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58 号 301 单元)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声明及承诺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0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三、相关承诺事项”。

二、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创新失败风险

大型商业及公共建设类项目客户对停车场管理系统的定制化和智能化要求较高，公司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是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重要的资源要素。2006 年，公司推出车位引导系统并引入车位指示灯，进入了智慧停车领域；2010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停车引导进入视频化时代，使得反向寻车功能得以规模化应用；2014 年，公司引进微信支付缴纳停车费功能，进入了智慧停车的移动互联网时代；2017 年，公司推出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促进了智慧停车行业传统商业模式的升级；2018 年，公司成立智慧停车产业研究院，进一步夯实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消费水平的升级以及客户对产品、服务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创新以进一步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并稳固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服务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和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集中开发了图像识别和数据交互等方向的核心技术。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因保管不善泄漏或被人恶意泄漏，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对从业人员在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积累有较高要求，需要相关技术人员能在工作中不断学习、积累和创新，以及时、有效应对新项目、新问题。因此，熟练技术人员的培养周期较长，培养成本较大，人才流失的风险也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出现断层，或出现非正常性人才集中大量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上升、智慧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新建、改建停车场数量的增加，市场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需求愈加旺盛，行业发展潜力较大。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部分实力雄厚的智慧城市运营商、安防领域企业进入智慧停车管理这一细分市场，同时原有市场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和产品技术研发上逐年加大投入，使得产品更新的周期不断缩短，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

在此形势下，公司作为一直专注从事智慧停车场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在产品的更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的拓展方面上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同时逐年加大了研发投入。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占有率快速下降、盈利水平严重下滑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等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材料、成品外购类组件、五金塑料类材料和其他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或者工艺相对简单的定制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比较成熟，厂商众多，公司可选择的范围也较大。但若电子类材料、成品外购类组件、五金塑料类材料等主要上游行业因产能受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且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直接推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2018年5月起为16%税率、2019年4月起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厦门软研自2017年起盈利，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故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和2020年作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2.5%。该政策将在2022年到期，即厦门软研2022年不再适用12.5%的企业所得税率。同时，厦门软研2020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2020-2022年期间可以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18年12月，科拓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2018-2020年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7月11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2020 年，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将存在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并进而对公司未来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开展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风险

依托于公司在智慧停车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近年来公司开始与部分停车场合作开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通常情况下，开展该项业务时公司需为合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等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设备，并在合约有效期内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及管理。公司前期投入该项业务的人力、资金等资源较多，但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服务合作期内的客户定期支付的运营管理费，业务收入实现的周期相对于业务投入的周期较长。

若公司该项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则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公司需要对开展运营管理服务所增加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制定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若管理不善则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甚至盘亏的情况。此外，若未来运营管理业务的成本费用增长较快，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新增收入可能无法覆盖新增成本费用的金额，公司利润水平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开展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时需要投入的资源较多，如合作运营模式下公司通常需要投入运营设备，承包运营模式下公司可能还需要提前预付全部或部分承包费用。虽然相关方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机制，但仍存在因相关方违约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从而使得公司前期投入的资源无法正常产生效益甚至出现损失的风险。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爆发，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以及部分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人流管制等等，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延期复工以及产品、人员流通不畅的影响。此外，公司属于智慧停车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源于人流、车流较为密集的公共交通区域，疫情爆发后受到的影响较大，人流量、车流量以及公共区域的停车需求在 2020

年上半年均出现了明显下降。

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社会运行已基本恢复正常，城市车流量和停车需求均出现反弹，公司也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于 2020 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疫情在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如疫情的影响在未来出现反复，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政府部门可能会继续采取居家办公、交通管制、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公司和社会公众将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生活，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亦会减少，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5.16 万元、16,706.54 万元和 23,002.83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高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整体采取较为严格限制的融资政策，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客户的结算流程较长，同时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也影响了客户的资金流，对客户回款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出现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78%、45.76%和 46.53%，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开发和完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但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升级、服务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要承诺事项.....	3
二、特别风险提示.....	3
目 录.....	8
第一节 释 义	12
一、基本术语.....	12
二、专业术语.....	15
第二节 概览	18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概况.....	18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2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28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9
一、创新风险.....	29
二、经营风险.....	30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33
四、内部控制风险.....	34
五、财务风险.....	35

六、募投项目风险.....	36
七、发行失败风险.....	37
八、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3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1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52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77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81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2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3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8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85
十三、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6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9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9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情况.....	95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112
三、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143
四、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51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资质情况.....	155
六、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73
七、境外经营情况.....	18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87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	

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87
二、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190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9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90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90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1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192
八、同业竞争.....	193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7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20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公司财务报表.....	20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19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2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3
五、非经常性损益.....	247
六、税项.....	248
七、分部信息.....	25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5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53
十、资产质量分析.....	277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97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08
十三、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8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31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11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1
二、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	313
三、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	322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9
五、总部大楼购建项目	338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43
七、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34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50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350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351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54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35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6
一、重要合同	356
二、对外担保	361
三、其他重要事项	361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63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4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6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68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369
六、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370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72
第十三节 附件	373
一、附件内容	373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373
三、相关承诺事项	37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科拓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拓有限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福建速泊停车	指	福建速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建速泊信科	指	福建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鑫科拓	指	漳州鑫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厦门软研	指	厦门科拓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智慧城建	指	厦门科拓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厦门舒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吉大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科拓	指	上海科拓智能停车系统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科拓	指	南京科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科拓	指	杭州科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福州科拓	指	福州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科拓智能	指	厦门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速泊	指	上海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北京速泊	指	北京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南京速泊	指	南京速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江苏科拓	指	江苏科拓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南昌科拓	指	南昌科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泊视传媒	指	厦门科拓泊视传媒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科拓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武汉）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吉联精密	指	吉大联合精密机械（厦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南科拓	指	湖南科拓停车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济南科拓	指	济南科拓停车场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畅泊	指	湖北畅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已注销
河南舒泊	指	河南舒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沈阳速泊	指	沈阳速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天津速泊	指	天津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南宁速泊	指	南宁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重庆速泊	指	重庆速泊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武汉速泊	指	速泊智慧停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大兴分公司	指	北京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北京速泊的分公司
房山分公司	指	北京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房山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北京速泊的分公司
聊城分公司	指	北京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北京速泊的分公司
太原分公司	指	北京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北京速泊的分公司
朝阳分公司	指	北京速泊智慧停车服务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北京速泊的分公司
徐州科拓	指	徐州科拓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重庆畅泊	指	重庆市畅泊智慧停车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北京拓金	指	北京拓金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杭州余杭分公司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绍兴分公司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阳江分公司	指	厦门吉大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建的分公司，已注销
丽水分公司	指	厦门吉大联合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建的分公司，已注销
天津分公司	指	福建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速泊信科的分公司，已注销
长沙分公司	指	福建速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福建速泊信科的分公司，已注销
德晖投资	指	上海德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铎龙投资	指	厦门铎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华犇创投	指	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原股东
聚铎咨询	指	厦门聚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聚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聚铎投资	指	厦门聚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速铭咨询	指	厦门速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厦门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速铭投资	指	厦门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云投资	指	上海大云平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林芝利新	指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正储投资	指	厦门正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磐鸿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善而利	指	厦门善而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正志投资	指	厦门正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加拓添成	指	重庆加拓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猎鹰启程	指	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苏州湃益	指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湃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洪泰致盈	指	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大拓投资	指	义乌大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拓聚连	指	厦门拓聚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福旅投资	指	厦门福旅世纪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杭聚拓	指	厦门杭聚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速聚咨询	指	厦门速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顺科技	指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代码：002609
立方控股	指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833030
财付通	指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微民保险	指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万科集团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龙湖集团	指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中海集团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华为公司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艾润	指	西安艾润物联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土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交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不超过 3,000.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道闸	指	一种以闸杆的升降来控制车道通行与关闭的车流控制与管理并应用于停车场的产品
卡口专用高速摄像机	指	一种能在不停车状态下自动识别车辆牌照和车型，在车辆经过卡口的一瞬间，通过拍摄得到识别结果并通过通信网络将识别到的车辆信息传送到服务器的电子设备
立杆式卡口摄像机	指	一种采用立杆式设计的卡口专用摄像机
岗亭	指	一种放置车流、人流控制设备及人员值班的场所
进出场	指	车辆进入和离开停车场的行为
视频识别	指	通过数字图像处理和分析来理解视频画面中的内容，对视频画面中的海量数据进行高速分析，自动的分析和抽取视频源中的关键信息

停车泊位	指	停放车辆的位置
场内快速引导停车	指	一款专用于室内停车场，实现精确车位诱导的产品。使驾驶员能在最短的时间内，走最近的路径，快速地寻找到合适的停车位置
车位综合系统	指	一种应用于大型停车场，实现寻车过程中快速定位车辆的产品。用户返回停车场后，寻车查询终端可以输出目标车辆的具体停车位，并提供从寻车查询终端到目标车位的最短路径
反向寻车	指	通过定位车辆停放位置，为车主提供查询和找到车辆停放位置的一种服务
咪表停车	指	咪表的称呼源于香港，即电子计时表，可分为电子泊车咪表和凭票泊车咪表。所谓“咪表”泊车管理，就是采取国际通行的“咪表”计时刷卡收费的方式，提示车主在占用道路停放车辆时，应有时间观念和缴费意识，以减少机动车对道路的占用时间和空间，提高道路的通行功能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一种电子元器件“发光二极管”的简称，常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
APP	指	Application 的缩写，指手机软件
超声波	指	一种频率高于 20000 赫兹的声波
地磁	指	地球周围空间分布的磁场，又称“地球磁场”或“地磁场”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or，即数字信号处理技术。数字信号处理是利用计算机或专用处理设备，以数字形式对信号进行采集和处理，以得到符合需要的信号形式
ISP	指	Image Signal Processing，即图像信号处理。主要用来对前端图像传感器输出信号处理的单元，以匹配不同厂商的图像传感器。
PQC	指	Process Quality Control，过程质量控制
FQC	指	Final Quality Control，成品品质控制
嵌入式软件	指	是计算机软件的一种，由程序及其文档组成，是基于嵌入式系统设计的软件
智慧城市	指	通过综合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整合信息资源、统筹业务应用系统，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新模式
智慧交通	指	在智能交通的基础上，融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高新 IT 技术，通过高新技术汇集交通信息，提供实时交通数据下的交通信息服务
智慧停车场	指	一种借助超声波、地磁感应检测、视频识别系统等技术，引入车牌识别、停车引导、反向寻车等智能系统的一体化综合服务停车场
物联网	指	通过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无人值守平台	指	通过接入 IP 语音对讲、远程视频监控、并结合停车场收费系统、支付系统等的的相关信息，实现在集中服务坐席中心，远程即时处理车场端突发事件，为车场业主提供停车场无人化管理服务，达到减员增效、减少停车费流失，让车场运行更顺畅、高效
大数据分析平台	指	通过对各车场的进出场车辆进行车辆画像，对车场用户提供客源、客流等多维度的分析和对比，为商场业主或政府管理部门提供不涉及个人隐私的脱敏数据报表，作为运营及管理参考
风筝平台	指	实现车场远程维护的一个操作平台，可完成车场端硬件及软件的本管理、升级、维护等

大屏监控平台	指	通过端口映射机制，将分布在各地的车场监控通过推流/拉流技术进行统一大屏展示，公司可以随时调取任何一个车场的任何一台监控，以达到辅助无人值守人员快速发现和定位问题，及时了解现场车场的通行情况
速停车平台	指	发行人搭建在云端的一个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连通各地车场，并对接到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电子支付平台。停车用户可通过便携的移动终端（如手机），使用自助式服务（如：信息查询、自助缴费、月租充值、会员权益行使等），同时为车场管理者提供收款、对账、清算等服务
科拓 BI 平台	指	为规范内部管理，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套针对内部需要的业务信息流程管理平台，包括 CRM、PRM、流程审批等业务管理模块，并打通员工 APP 及企业微信，实现高效管理
科拓大脑平台	指	为适应时代发展及满足车场业主移动化管理需要，发行人对传统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分布式、平台化、组件化、更强适应性的科拓大脑停车场收费平台
HDFS	指	Hadoop 分布式文件系统
Hive	指	Hive 是基于 Hadoop 的一个数据仓库工具，用来进行数据提取、转化、加载
Flink	指	Flink 是一种流处理框架，其核心是用 Java 和 Scala 编写的分布式流数据流引擎
IP 对讲	指	IP 对讲采用 TCP/IP 技术，将音频信号以数据包形式在局域网和广域网上进行传送，是一套纯数字传输的免提对讲系统，解决了传统对讲系统存在的传输距离有限、易受干扰等问题
Lora	指	Lora 是 LORAWAN（Low-Power Wide-Area Network，低功耗广域网络）的一个子集，属于其中物理层的一种调制技术，采用了线性调制扩频的方式，能够显著地提高其接受灵敏度，实现比其他调制技术更远的通信距离
NB-IoT	指	Narrow Band Internet of Things，即窄带物联网。构建于蜂窝网络，支持低功耗设备在广域网的蜂窝数据连接，可直接部署于 GSM 网络、UMTS 网络或 LTE 网络，以降低部署成本、实现平滑升级
BI	指	Business Intelligence，即商业智能。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PMC 部门	指	一个着眼于对计划（Plan）、物料（Material）进行控制（Control）的部门
大数据	指	一种应用计算机技术对海量数据进行处理的行为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小程序，然后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
丝印	指	丝网印刷，是通过一定的压力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纸张、陶瓷等）上，形成图像或文字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即装配印刷电路板。PCB（印刷电路板）经过表面组装加工再经过双列直插式封装的整个过程
SMT 贴片	指	Surface Mounted Technology，即表面组装技术（表面贴装技术）。SMT 贴片指的是在 PCB 基础上进行加工的系列工艺流程，是电子组装行业里最流行的一种技术和工艺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7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龙喜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8号301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5号3、4层
控股股东	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	实际控制人	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2,000.0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		
	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大楼购建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95,242.98	63,912.48	47,16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70,030.60	32,638.20	28,942.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7.15	47.46	42.31
营业收入（万元）	56,053.13	44,356.28	30,653.16
净利润（万元）	6,786.34	3,094.43	1,07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7,617.26	4,214.02	1,99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6,923.11	2,725.29	1,643.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3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3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2.64	8.83	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3,400.92	-616.00	2,216.34
现金分红（万元）	-	-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6.21	7.03	6.8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发行人应用视频识别、超声波检测、移动支付、IP 对讲、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停车场实现进出场免取卡、车位引导、反向寻车、自助停车缴费等功能以及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同时，发行人开展人行道闸系统销售业务和基于停车场景的其他衍生业务（开通电子支付功能、进行市场推广等）。

发行人自 2006 年创立以来，一直专注智慧停车行业，致力于提升停车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实现了停车管理行业的多项创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已广泛应用于政府部门、商场、写字楼、住宅、景区、学校、医院等数

万个停车场；除中国大陆地区外，发行人客户分布在欧美、大洋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地区，同时发行人为万科集团、龙湖集团、中海集团、宝龙集团、新城集团、华为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了产品或服务，有较多的成功案例及良好的行业声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38,009.55	68.14%	34,472.52	78.00%	27,312.47	89.41%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2,442.88	22.31%	6,447.96	14.59%	1,844.62	6.04%
人行道闸系统	1,585.61	2.84%	491.91	1.11%	247.22	0.81%
其他衍生业务	3,743.14	6.71%	2,785.72	6.30%	1,144.04	3.75%
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与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相适应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对于设备销售类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对于服务类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软件部分的开发主要采取自研方式，硬件部分的生产主要采取组装方式，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

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分散程度较高，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数量占比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核心技术，在业内较早推出车位引导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及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产品，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发行人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尤其是基于视频识别技术的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前景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国内智能化停车行业的

发展方向。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领域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领域属于智慧停车行业中新兴的一类业务领域。在该领域中，智慧停车行业企业从传统的停车管理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维护的角色衍变到停车场合作运营和管理的角色，通过配备停车管理相关的软硬件、设立远程指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等方式，为停车场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模式的运营管理服务。

依托于智慧停车行业尤其是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切入到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并快速地积累了用户，通过远程指挥中心坐席服务人员实时处理异常状况，客服经理及技术服务人员等专职人员定期巡查车场运行情况、处理投诉问题以及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等方式保障车辆通行效率，确保车场顺利运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停车场通道数量为 8,889 个，接入公司速泊智能停车云平台的停车场共有 2,620 个，大陆地区覆盖的城市包括除新疆、青海、西藏、宁夏之外的其他省会城市、直辖市以及浙江和江苏绝大多数地级市。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智能化、联网化与智慧停车行业的融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芯片、算法等基础能力技术的助推下，智能化、联网化已成为智慧停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是行业中较早开发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厂商之一，自 2006 年开始进行以车位检测、车牌识别以及车型识别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更新和提升车位检测、车牌识别以及车型识别的算法和模型，持续不断优化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使用体验，并通过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化、制造能力，实现了人工智能技术与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融合。

公司的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能够对视频数据进行车辆抓

拍，与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位检测、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同时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进而促进智慧停车行业向联网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二）云技术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融合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成熟、云平台的服务应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迎来新的“云”时代，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技术逐渐应用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中，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不再局限于局域网通信，而是向互联网进行衍生，基于云计算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的远程管理技术、远程控制技术以及云对讲技术也逐步产品化，将传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由局域网管理系统扩展到互联网停车管理平台。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基于云服务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及远程控制的核心技术，针对车主推出了其他衍生服务，帮助车主通过手机实现自助缴费、车位查询、车位预约、场内找车导航、自助开票等智能化功能，也针对停车场业主推出了停车场云助手 APP，帮助停车场业主通过手机实现查看车场监控、查看车场收入报表、管理月租车、管理车场电子抵用券、自助开票、发起维保请求等功能，并将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智慧社区、智慧交通以及智慧城市相关系统通过云平台进行对接，进一步提升下游应用领域的智能化水平。

（三）大数据技术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融合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终端、电子化外场设备、中心业务应用都产生了海量的数据，并且渗透到了交通运输行业各个业务领域中，成为了重要的生产要素。大数据因此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大数据时代已经来临。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能够有效采集相关信息，这些数据可以利用进行二次分析、融合，并应用到企业客户画像或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体系中，促进城市智慧交通发展，同时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匹配的个性化服务。

公司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采集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建立用户人群画像，可以为停车场业主的运营提供建议，也能提高车主在科拓体系停车场的通

行效率，进一步提高车场的无人值守程度。

（四）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融合

公司围绕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将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创新业务模式：

2006 年，公司推出了车位引导系统并引入车位指示灯，进入智慧停车领域；

2010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停车引导进入视频化时代，使得反向寻车功能得以规模化应用；

2014 年，公司引进微信支付缴纳停车费功能，进入了智慧停车的移动互联网时代；

2017 年，公司在深度耕耘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新型应用领域，通过配备停车管理相关软硬件、设立远程指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等方式，为停车场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模式的运营管理服务，促进了智慧停车行业传统商业模式的升级，能够满足停车场的无人收费、通行效率提升这一需求。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14.02 万元和 7,617.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5.29 万元和 6,923.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	5,983.74	5,983.74
2	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	16,772.44	16,772.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64.85	6,964.85
4	总部大楼购建项目	26,130.50	1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6,851.53	58,721.0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庆轩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保荐代表人	王继亮、何泉成
项目协办人	高正林
其他项目组成员	肖霁娱、杨曦、高宁远
联系电话	023-63786194
传真	010-88092031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经办律师	焦福刚、张亚楠、陈铃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三) 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郑金燕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 资产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商光太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签字注册评估师	陈志幸、商光太
联系电话	0591-87838880
传真	0591-87814517

注：曾用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户名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230189009810060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告。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一）创新失败风险

大型商业及公共建设类项目客户对停车场管理系统的定制化和智能化要求较高，公司能否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的产品及服务是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重要的资源要素。2006 年，公司推出车位引导系统并引入车位指示灯，进入了智慧停车领域；2010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停车引导进入视频化时代，使得反向寻车功能得以规模化应用；2014 年，公司引进微信支付缴纳停车费功能，进入了智慧停车的移动互联网时代；2017 年，公司推出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促进了智慧停车行业传统商业模式的升级；2018 年，公司成立智慧停车产业研究院，进一步夯实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然而，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消费水平的升级以及客户对产品、服务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创新以进一步夯实自身竞争优势并稳固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对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服务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泄密的风险和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集中开发了图像识别和数据交互等方向的核心技术。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因保管不善泄漏或被人恶意泄漏，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对从业人员在技术和经验方面的积累有较高要求，需要相关技术人员能在工作中不断学习、积累和创新，以及时、有效应对新项目、新问题。因此，熟练技术人员的培养周期较长，培养成本较大，人才流失的风险也相应增加。如果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出现断层，或出现非正常性人才集中大量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上升、智慧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新建、改建停车场数量的增加，市场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需求愈加旺盛，行业发展潜力较大。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部分实力雄厚的智慧城市运营商、安防领域企业进入智慧停车管理这一细分市场，同时原有市场竞争对手在产品创新和产品技术研发上逐年加大投入，使得产品更新的周期不断缩短，行业内的竞争日趋激烈。

在此形势下，公司作为一直专注从事智慧停车场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在产品的更新、技术的研发、项目的拓展方面上保持高度的敏感性，同时逐年加大了研发投入。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产品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导致市场占有率快速下降、盈利水平严重下滑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生产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等设备所需的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类材料、成品外购类组件、五金塑料类材料和其他材料等。上述原材料大多为通用件或者工艺相对简单的定制件，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比较成熟，厂商众多，公司可选择的范围也较大。但若电子类材料、成品外购类组件、五金塑料类材料等主要上游行业因产能受限或成本上升而提价，且公司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直接推升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包括：

-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

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2018年5月起为16%税率、2019年4月起为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厦门软研自2017年起盈利,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故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年和2020年作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2.5%。该政策将在2022年到期,即厦门软研2022年不再适用12.5%的企业所得税率。同时,厦门软研2020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2020-2022年期间可以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2018年12月,科拓股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2018-2020年期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8年7月11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19年1月17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2020年,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税收优惠认定标准,将存在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并进

而对公司未来税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开展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风险

依托于公司在智慧停车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近年来公司开始与部分停车场合作开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通常情况下，开展该项业务时公司需为合作车场出入口安装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等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设备，并在合约有效期内对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及管理。公司前期投入该项业务的人力、资金等资源较多，但其收入主要来源于运营服务合作期内的客户定期支付的运营管理费，业务收入实现的周期相对于业务投入的周期较长。

若公司该项业务拓展速度较快，则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速度较快，同时公司需要对开展运营管理服务所增加的固定资产进行日常管理维护、制定管理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若管理不善则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甚至盘亏的情况。此外，若未来运营管理业务的成本费用增长较快，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新增收入可能无法覆盖新增成本费用的金额，公司利润水平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此外，公司开展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时需要投入的资源较多，如合作运营模式下公司通常需要投入运营设备，承包运营模式下公司可能还需要提前预付全部或部分承包费用。虽然相关方已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以及纠纷解决机制，但仍存在因相关方违约等原因致使公司无法继续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从而使得公司前期投入的资源无法正常产生效益甚至出现损失的风险。

（五）与主要集采客户的集采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与万科集团、龙湖集团、富力集团、宝龙集团、中海集团等公司签署了集采协议，并与主要集采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品牌认可度较高，具有良好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生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但仍存在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

若公司无法深入挖掘协议有效期内集采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部分客户集采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同时又不能补充新的集采客户，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影响。

（六）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不完善的风险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够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通过在总部设立直销部门、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子公司、办事处等方式建立了覆盖范围较广的直销网络，其他地区则主要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销售。

随着市场新进入者的增加以及目标市场的纵深化发展，竞争对手仍可凭借地域性优势抢占其所在区域市场的份额，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和目标市场的开拓。公司在现有的营销网络之外的目标市场拓展时，将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进而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利润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七）外协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产品由合格的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1%、1.61%和 1.39%。外协加工的产品产量、质量、生产速度等，受限于公司的外协厂商管理体系及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工艺、管理水平等因素。

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需求也将提高，若届时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或公司在有需要时未能及时选择足够合适的外协厂商，或外协价格大幅上升，或外协厂商在完成生产工序方面出现延误、产品质量达不到公司规定标准，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爆发，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以及部分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国家和地区相继出台并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如延迟复工、交通管制、人流管制等等，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均不同程度地受到了延期复工以及产品、人员流通不畅的影响。此外，公司属于智慧停车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源于人流、车流较为密集的公共交通区域，疫情爆发后受到的影响较大，人流量、车流量以及公共区域的停车需求在 2020 年上半年均出现了明显下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表现为：

1、2020 年，公司放缓了自 2018 年开始的大规模人员扩招步伐，尤其是销

售部门采取了谨慎的人员招聘策略；

2、2020 年上半年部分客户的需求暂停或延后，导致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增速同比下降；

3、2020 年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收入虽然增长较大，但新增提供的车场数量和通道数量较 2019 年有小幅回落。

虽然目前我国疫情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社会运行已基本恢复正常，城市车流量和停车需求均出现反弹，公司也严格遵守政府控制疫情的相关政策，于 2020 年一季度全面复工、复产，但疫情在境内、境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依然存在。如疫情的影响在未来出现反复，或者境外疫情蔓延至我国，政府部门可能会继续采取居家办公、交通管制、人流管制等防疫措施，公司和社会公众将在短期内无法实现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生活，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亦会减少，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部控制风险

（一）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龙喜、黄金练及张东梅，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科拓股份 50,054,468 股股份，占比 55.62%。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及张东梅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快速发展，发行人建立了相对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组织结构，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开阔视野和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但是随着发行人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生产经营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运营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发行人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提高管理能力、扩大管理半径，将会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公司近年来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呈现较快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5.16 万元、16,706.54 万元和 23,002.83 万元。应收账款的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高速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整体采取较为严格限制的融资政策，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受到了一定影响，部分客户的结算流程较长，同时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也影响了客户的资金流，对客户回款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整体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但若出现重大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出现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2.43 万元、8,778.95 万元和 7,951.27 万元。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将进一步增加。存货余额的增长对公司运营管理水平提出较高的要求，若公司在存货管理、项目进度跟踪方面存在疏漏，将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水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78%、45.76%和 46.53%，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一直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和服务的结构，开发和完善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但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公司仍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升级、服务转型升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 万股，且计划募集资金 58,721.0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

过 12,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短期内可能难以实现净利润与净资产的同步增长,因而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大楼购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以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新增人员费用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所选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是,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前市场环境和技术水准等条件做出的,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等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发行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预计将新增 6,800 套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23,600 套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生产能力,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同时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亦将新增 9,000 个通道的服务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档次,提升服务能力,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盈利能力。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和达产周期,如果相关政策、宏观经济环境或市场竞争力等方面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来公司市场开拓不能满足产能和服务能力的扩张速度,或是市场空间增长速度低于预期,使得部分生产及运营设备闲置、生产及服务能力无法得到充分利用,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八、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一）汽车保有量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对车流进行控制和管理。只有在城市或特定区域的汽车保有量达到一定的程度、有必要对车辆或车流进行控制和管理时，市场才会对公司的产品产生需求。

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发展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国家对家庭拥有汽车的鼓励政策发生改变，将影响汽车保有量特别是影响私人汽车保有量，这将间接影响市场对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的需求。

（二）销售渠道失去控制力风险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方式，主要通过大客户部（KA）、外贸部、区域性销售子公司以及区域办事处实现直接销售，商务部及市场部进行销售服务支持。在公司直销尚未覆盖的区域，采用授权经销的方式开展业务。智慧停车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具有差异性，客观上要求公司贴近当地客户开展业务、提供服务，地理上分布广泛，公司整体管理半径较大。未来随着募投项目投入运营以及公司业务进一步扩展，将对公司销售渠道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运营情况和实际管理要求，公司在公司章程及相关的管理文件中对子公司的管理权限、日常运营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但若未来执行过程中，上述管理制度不能得到有效实施，或执行中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失去对子公司、办事处等销售渠道的控制。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Keytop Comm.&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龙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 58 号 301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0592-3521111
传真	0592-26116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eytop.com.cn/
电子信箱	stock@keytop.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	吴怡婷
证券部联系电话	0592-37642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6 年 6 月 27 日，科拓有限由孙龙喜、柯兴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柯兴以货币认缴 35 万元，孙龙喜以货币认缴 15 万元。

2006 年 6 月 16 日，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东友会验字（2006）第 9102 号），对上述出资予以了验证，出资形式为货币。

2021 年 4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1]361Z013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厦门东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东友会验字（2006）第 91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上述《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2006 年 6 月 27 日，科拓有限取得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20025604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科拓有限由此成立。

科拓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柯兴	35.00	35.00	70.00
2	孙龙喜	15.00	15.00	3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8 月 6 日，科拓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科拓股份。

2011 年 8 月 4 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2011）榕联评字第 3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1 年 8 月 8 日，科拓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科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157.62 万元折股 1,100.00 万股作为总股本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S1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全体发起人出资到位。

2021 年 4 月 30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专字[2021]361Z0138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S1020 号《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经复核，上述《验资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2011 年 8 月 28 日，科拓股份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200004065。

科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4,411,000	40.10
2	张华容	3,509,000	31.90
3	德晖投资	1,222,100	11.11
4	黄金练	1,100,000	10.00
5	谈坤	464,200	4.22
6	李军	293,700	2.67

合计	11,000,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情况

2018 年初，科拓股份注册资本为 3,99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13,749,771	34.46
2	张东梅	10,097,207	25.31
3	黄金练	4,213,778	10.56
4	华彝创投	2,296,834	5.76
5	余盛	1,933,298	4.85
6	聚铎投资	1,851,031	4.64
7	速铭投资	1,851,031	4.64
8	铎龙投资	1,740,898	4.36
9	余云辉	1,220,068	3.06
10	大云投资	411,340	1.03
11	余丽	329,073	0.82
12	范宏立	205,671	0.52
合计		39,900,000	100.00

2、2018 年 8 月，增资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科拓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科拓股份注册资本由 3,990.00 万元增加至 4,203.00 万元，新增股东林芝利新以现金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9924 万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东磐鸿投资以现金 298.709 万元认购公司 12.0076 万股新增股份。

2018 年 8 月 1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拓股份换发《营业执照》。

2018 年 8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13,749,771	32.71
2	张东梅	10,097,207	24.0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黄金练	4,213,778	10.03
4	华犇创投	2,296,834	5.46
5	林芝利新	2,009,924	4.78
6	余盛	1,933,298	4.60
7	聚铎投资	1,851,031	4.41
8	速铭投资	1,851,031	4.41
9	铎龙投资	1,740,898	4.14
10	余云辉	1,220,068	2.90
11	大云投资	411,340	0.98
12	余丽	329,073	0.78
13	范宏立	205,671	0.49
14	磐鸿投资	120,076	0.29
合计		42,030,000	100.00

3、2019 年 10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 26 日，黄金练分别与磐鸿投资、善而利、正志投资、金孝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金练将其持有的科拓股份 558,999 股、242,261 股、210,150 股、42,030 股股份以 1,596.00 万元、691.68 万元、600.00 万元、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磐鸿投资、善而利、正志投资、金孝奇。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13,749,771	32.71
2	张东梅	10,097,207	24.02
3	黄金练	3,160,338	7.52
4	华犇创投	2,296,834	5.46
5	林芝利新	2,009,924	4.78
6	余盛	1,933,298	4.60
7	聚铎咨询	1,851,031	4.41
8	速铭咨询	1,851,031	4.41
9	铎龙投资	1,740,898	4.14
10	余云辉	1,220,068	2.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1	磐鸿投资	679,075	1.62
12	大云投资	411,340	0.98
13	余丽	329,073	0.78
14	善而利	242,261	0.58
15	正志投资	210,150	0.50
16	范宏立	205,671	0.49
17	金孝奇	42,030	0.10
合计		42,030,000	100.00

注：聚铎投资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厦门聚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速铭投资 2018 年 11 月更名为厦门速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20 年 3 月，增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科拓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科拓股份注册资本由 4,203.00 万元增加至 4,671.3343 万元，新增股东彭建虎以现金 8,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40.1714 万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东加拓添成以现金 7,600.00 万元认购公司 228.1629 万股新增股份。

2020 年 2 月 26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到位。

2020 年 3 月 20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拓股份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13,749,771	29.43
2	张东梅	10,097,207	21.62
3	黄金练	3,160,338	6.77
4	彭建虎	2,401,714	5.14
5	华犇创投	2,296,834	4.92
6	加拓添成	2,281,629	4.88
7	林芝利新	2,009,924	4.30
8	余盛	1,933,298	4.14
9	聚铎咨询	1,851,031	3.96
10	速铭咨询	1,851,031	3.96
11	铎龙投资	1,740,898	3.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余云辉	1,220,068	2.61
13	磐鸿投资	679,075	1.45
14	大云投资	411,340	0.88
15	余丽	329,073	0.71
16	善而利	242,261	0.52
17	正志投资	210,150	0.45
18	范宏立	205,671	0.44
19	金孝奇	42,030	0.09
合计		46,713,343	100.00

5、2020 年 4 月，股份转让及增资

2020 年 1 月 20 日，华犇创投分别与正志投资、猎鹰启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犇创投将其持有的科拓股份 210.15 万股、19.5334 万股股份以 6,000.00 万元、557.7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正志投资、猎鹰启程。

2020 年 2 月 17 日，金孝奇与正志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孝奇将其持有的科拓股份 4.203 万股股份以 1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正志投资。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671.3343 万元增加至 5,001.57 万元，由林芝利新以现金 4,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0.0857 万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东苏州湃益以现金 4,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120.0857 万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东洪泰致盈以现金 3,0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0.0643 万股新增股份。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

2020 年 5 月 2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0]361Z004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科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13,749,771	27.49
2	张东梅	10,097,207	20.19
3	林芝利新	3,210,781	6.42
4	黄金练	3,160,338	6.3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彭建虎	2,401,714	4.80
6	正志投资	2,353,680	4.71
7	加拓添成	2,281,629	4.56
8	余盛	1,933,298	3.87
9	聚铎咨询	1,851,031	3.70
10	速铭咨询	1,851,031	3.70
11	铎龙投资	1,740,898	3.48
12	余云辉	1,220,068	2.44
13	苏州湃益	1,200,857	2.40
14	洪泰致盈	900,643	1.80
15	正储投资	679,075	1.36
16	大云投资	411,340	0.82
17	余丽	329,073	0.66
18	善而利	242,261	0.48
19	范宏立	205,671	0.41
20	猎鹰启程	195,334	0.39
合计		50,015,700	100.00

注：磐鸿投资 2020 年 4 月更名为厦门正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1 日，大云投资与大拓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大云投资将其持有的科拓股份 411,340 股股份以 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大拓投资。

2020 年 6 月 11 日，范宏立与范子靖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范宏立将其持有的科拓股份 205,671 股股份以 47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范子靖。

2020 年 7 月 8 日，铎龙投资与拓聚连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铎龙投资将其持有的科拓股份 67,330 股股份以 224.4078 万元转让予拓聚连。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科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13,749,771	27.49
2	张东梅	10,097,207	20.19
3	林芝利新	3,210,781	6.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黄金练	3,160,338	6.32
5	彭建虎	2,401,714	4.80
6	正志投资	2,353,680	4.71
7	加拓添成	2,281,629	4.56
8	余盛	1,933,298	3.87
9	聚铎咨询	1,851,031	3.70
10	速铭咨询	1,851,031	3.70
11	铎龙投资	1,673,568	3.35
12	余云辉	1,220,068	2.44
13	苏州湃益	1,200,857	2.40
14	洪泰致盈	900,643	1.80
15	正储投资	679,075	1.36
16	大拓投资	411,340	0.82
17	余丽	329,073	0.66
18	善而利	242,261	0.48
19	范子靖	205,671	0.41
20	猎鹰启程	195,334	0.39
21	拓聚连	67,330	0.13
合计		50,015,700	100.00

7、2020 年 12 月，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1.57 万元增加至 5,156.9414 万元，新增股东福旅投资以现金 5,25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5.3714 万股新增股份。

同时，该次股东大会同意按股东的持股比例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共计 3,843.0586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容诚验字[2021]361Z0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了验证。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拓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23,996,383	26.66
2	张东梅	17,621,853	19.58
3	林芝利新	5,603,521	6.23
4	黄金练	5,515,487	6.13
5	彭建虎	4,191,520	4.66
6	正志投资	4,107,691	4.56
7	加拓添成	3,981,946	4.42
8	余盛	3,374,031	3.75
9	聚铎咨询	3,230,457	3.59
10	速铭咨询	3,230,457	3.59
11	铎龙投资	2,920,745	3.24
12	福旅投资	2,711,573	3.01
13	余云辉	2,129,288	2.36
14	苏州湃益	2,095,760	2.33
15	洪泰致盈	1,571,821	1.75
16	正储投资	1,185,136	1.32
17	大拓投资	717,879	0.80
18	余丽	574,305	0.64
19	善而利	422,799	0.47
20	范子靖	358,941	0.40
21	猎鹰启程	340,901	0.38
22	拓聚连	117,506	0.13
合计		90,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产生

2009年5月8日，黄金练与张华容（系黄金练配偶张东梅的哥哥）签署《厦门科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金练将其持有的公司51%股权转让予张华容。2015年9月30日，黄金练、张东梅夫妇与张华容共同签署《说明、确认与承诺函》，确认该等股权转让实质系黄金练、张东梅夫妇就家庭财产作出的财务考虑及委托持股安排，其中，黄金练委托张华容持有公司12.172%股

权；张东梅委托张华容持有公司 38.828%股权。

2、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过程

(1)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350 万元，张华容代黄金练、张东梅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黄金练、张东梅合计持有科拓有限股权比例仍为 51%。

(2) 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6 月，经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张华容代黄金练、张东梅合计持有科拓有限股权比例为 41.9%。

(3) 2011 年 6 月 26 日，张华容与黄金练签署《厦门科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华容将其当时持有的科拓有限 10%的股权（对应 38.88889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予黄金练。该股权转让行为，实质系解除相关股权委托持股关系，还原实益持股关系。

(4) 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经过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转让及增资，张华容代张东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7.27455%。

(5) 2015 年 9 月 11 日，张华容与张东梅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华容将其当时持有的公司 27.27455%股份（对应 8,182,365 股）转让予张东梅。该股权转让行为，实质系解除相关股权委托持股关系，还原实益持股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华容不再作为相关股权的名义股东。2015 年 9 月 30 日，黄金练、张东梅夫妇与张华容共同签署《说明、确认与承诺函》，确认张华容系受黄金练及/或张东梅委托，代黄金练、张东梅并以黄金练、张东梅认为合适可行的方式持有公司相应股权/股份，且无条件接受黄金练、张东梅指示以股东名义行使各项权利。张华容作为公司名义股东，对前述归属于黄金练、张东梅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性利益或占有、处置等全部或部分所有权权利；张华容在名义持股期间，所受托管理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及增资等相关事项均系名义股东张华容根据黄金练、张东梅的指示作出。

张华容与黄金练、张东梅建立的股权代持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确认该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双方不存在因该股权代持关系形成及解除而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股权代持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张华容与黄金练、张东梅相关代持行为已全部解除，

上述情形不构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的对赌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签订

发行人存在融资引入投资方时给予投资方特殊股东权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9日，发行人与洪泰致盈、林芝利新、苏州湃益、正储投资、孙龙喜、张东梅、黄金练、铎龙投资、余盛、余云辉、余丽、范宏立、聚铎咨询、速铭咨询、重庆华犇电子信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大云平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志投资、金孝奇、善而利、彭建虎、加拓添成及猎鹰启程共同签署《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一》）。

同日，发行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铎龙投资、聚铎咨询、速铭咨询与彭建虎、加拓添成、林芝利新、苏州湃益、洪泰致盈签署《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二》，与《股东协议一》合称股东协议）。

根据《股东协议二》第7.2条约定，发行人股东彭建虎、加拓添成、林芝利新、苏州湃益及洪泰致盈享有发行人未能完成业绩约定情况下的发行人股份赎回权：

“如果（i）2021年6月30日前，公司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依法授权的证券发行与上市主管部门或机构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为免疑义，各方同意，若公司或其辅导机构在2020年12月31日前已向主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或具有实质同等职权的其他机构或部门提交了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则本第（i）项及下述第（v）项将不再作为触发事件（定义见下文）；（ii）公司或任何管理层股东（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及铎龙投资）于合格上市前出现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或前轮增资协议的重大违约行为；（iii）其他股东主张赎回权；（iv）管理层股东受到刑事处罚；（v）公司未能完成业绩约定，即：2020年公司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低于14,000万元或2021年公司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低于22,000万元；或（vi）公司未能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的五年内完成合格上市（前述第（i）-（vi）项以下合称“触发事件”），则腾讯、彭建虎、加拓添成及洪泰致盈基金（以下称“回购权人”）均有权向管理层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规定的价格（以下称“回购价”）购买该回购权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投资人股份（以下称“回购股份”）。管理层股东有义务在收到回购权人回购通知后的一（1）个月内以回购价从回购权人购买和受让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该期限内全额支付回购权人回购价并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

2、对赌协议的解除

发行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进入改制上市辅导期，已提交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发行人与股东关于发行人未能完成业绩约定的情形已不再作为股份赎回的触发条件。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加拓添成、林芝利新、苏州湃益及洪泰致盈已分别出具《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的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东协议已涵盖本企业/本人所拥有的作为科拓股份股东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之外的全部权利，除上述股东协议外，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其他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与科拓股份权利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或类似安排。

根据《关于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利事项的确认函》，彭建虎、加拓添成、林芝利新、苏州湃益及洪泰致盈确认：

1.本企业/本人拥有的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

2.除股东协议及本确认函外，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与科拓股份权利相关的其他协议、文件或类似安排；

3.本确认函自本企业盖章/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关于融资引入投资方时给予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发行人正在执行的 1 项对赌协议将于本次发行上

市申报时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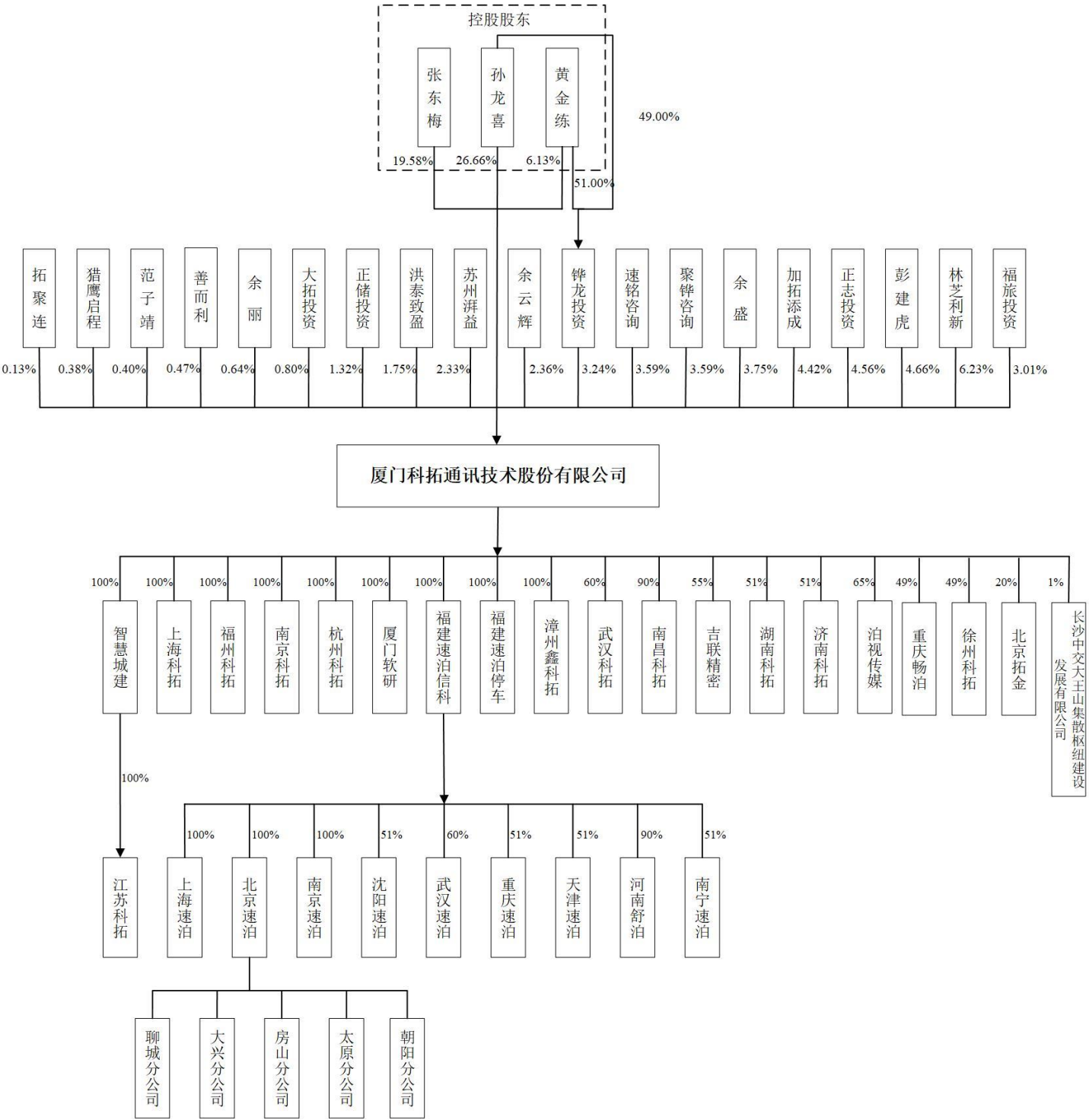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全资子公司、6 家控股子公司、4 家全资孙公司、6 家控股孙公司、4 家参股公司、5 家分公司。报告期内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6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层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全资子公司	1	上海科拓	2013-7-8	200.00	200.00	上海	上海	科拓股份 100%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2	福州科拓	2013-7-30	900.00	900.00	福州	福州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3	南京科拓	2014-5-12	700.00	700.00	南京	南京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4	杭州科拓	2015-3-27	900.00	900.00	杭州	杭州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5	智慧城建	2016-8-1	500.00	500.00	厦门	厦门		承包运营车场	承包运营公司
	6	厦门软研	2016-9-2	500.00	500.00	厦门	厦门		软件研发	研发公司
	7	福建速泊 信科	2017-5-3	2,000.00	1,560.00	漳州	漳州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8	福建速泊 停车	2018-12-17	5,000.00	2,500.00	漳州	漳州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9	漳州鑫 科拓	2018-12-25	1,000.00	110.00	漳州	漳州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层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	1	武汉科拓	2013-7-2	200.00	200.00	武汉	武汉	科拓股份 60% 曾宪富 40%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2	南昌科拓	2013-12-4	65.00	65.00	南昌	南昌	科拓股份 90% 张丽丹 10%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3	吉联精密	2014-12-11	200.00	200.00	厦门	厦门	科拓股份 55% 福建吉大联合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5%	停车设备生产	生产公司
	4	湖南科拓	2015-8-3	200.00	200.00	长沙	长沙	科拓股份 51% 杨杰 49%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5	济南科拓	2016-10-17	50.00	25.00	济南	济南	科拓股份 51% 李振泉 45% 席成村 4%	停车设备销售	销售公司
	6	泊视传媒	2018-11-22	500.00	50.00	厦门	厦门	科拓股份 65% 郑文杰 25% 谢旗明 10%	停车场广告发布	广告业务公司
全资孙公司	1	上海速泊	2014-1-27	200.00	200.00	上海	上海	福建速泊信科 100%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2	北京速泊	2014-5-15	620.00	620.00	北京	北京		承包运营车场	承包运营公司
	3	南京速泊	2015-8-14	100.00	50.00	南京	南京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4	江苏科拓	2020-10-30	1,000.00	0.00	南京	南京	智慧城建 100%	承包运营车场	承包运营公司
控股孙公司	1	沈阳速泊	2015-8-12	260.00	260.00	沈阳	沈阳	福建速泊信科 51% 魏金峰 49%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2	武汉速泊	2016-1-14	100.00	50.00	武汉	武汉	福建速泊信科 60% 曾宪富 40%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3	重庆速泊	2018-5-8	100.00	100.00	重庆	重庆	福建速泊信科 51% 王忠涛 49%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层级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 业务的关系
	4	天津速泊	2018-11-30	200.00	70.00	天津	天津	福建速泊信科 51% 魏金峰 49%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5	河南舒泊	2018-12-13	200.00	180.00	郑州	郑州	福建速泊信科 90% 常玉龙 4.30% 康豫嘉 3.80% 康书敬 1.90%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6	南宁速泊	2019-7-12	100.00	100.00	南宁	南宁	福建速泊信科 51% 蒋世毛 33% 李昌盛 16%	停车运营管理	销售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层级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 年/2020.12.31			是否经过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全资子公司	1	上海科拓	1,233.02	10.64	32.59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福州科拓	900.75	432.56	358.22	
	3	南京科拓	5,045.20	192.51	319.15	
	4	杭州科拓	2,070.27	603.52	200.73	
	5	智慧城建	585.98	494.35	5.75	
	6	厦门软研	9,117.88	8,063.28	7,290.64	
	7	福建速泊信科	10,735.04	1,713.59	612.49	
	8	福建速泊停车	30,541.85	815.68	-1,010.25	
	9	漳州鑫科拓	13,483.94	4,086.88	1,768.29	
控股子公司	1	武汉科拓	1,409.57	-352.20	-17.34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南昌科拓	684.76	-109.66	13.24	
	3	吉联精密	1,026.29	608.44	121.51	
	4	湖南科拓	1,409.38	-813.30	-140.32	
	5	济南科拓	2,047.77	-1,072.01	-451.25	
	6	泊视传媒	521.47	70.99	69.44	
全资孙公司	1	上海速泊	319.68	301.94	81.79	
	2	北京速泊	1,606.90	127.00	-167.33	
	3	南京速泊	925.42	72.62	124.23	
	4	江苏科拓	-	-	-	
控股孙公司	1	沈阳速泊	1,410.31	-394.20	-36.53	
	2	武汉速泊	221.39	-80.52	-10.04	
	3	重庆速泊	954.08	-471.32	-134.53	
	4	天津速泊	401.98	-286.79	-178.60	
	5	河南舒泊	3,224.12	80.28	121.24	
	6	南宁速泊	102.98	71.90	9.95	

(二) 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重庆畅泊	245.00	49%	2017 年 10 月	重庆市畅泊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停车系统管理
2	徐州科拓	980.00	49%	2020 年 4 月	徐州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市路边车位管理
3	长沙中交大王山集散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3.12	1%	2020 年 8 月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大王山景区停车场运营
4	北京拓金	500.00	20%	2020 年 11 月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运营停车场

(三) 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全资孙公司北京速泊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1	大兴分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	王志彪	北京
2	房山分公司	2019 年 2 月 25 日	黄远忠	北京
3	聊城分公司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王志彪	聊城
4	太原分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王志彪	太原
5	朝阳分公司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王志彪	北京

(四) 报告期内注销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6 家分公司情况如下：

1、科拓智能

公司名称	厦门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徐丽华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904 室之二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气安装；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停车场管理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科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2020 年 7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思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科拓智能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 年 9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科拓智能。

因科拓智能长期未实际经营，发行人主动注销该公司。

报告期内，科拓智能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爲，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妥善处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2、湖北畅泊

公司名称	湖北畅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胡志德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武汉市江岸区永清路 17 号 2 栋 1-6 层	
经营范围	停车场的设计；停车场的运营管理；物业管理；机械、停车设备、安防产品、电子产品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停车服务；安防工程、地坪工程、装饰工程、弱电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批发零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福建速泊信科	51.00
	胡志德	19.00
	李旺银	15.00
	廖玲卉	15.00
	合计	1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江岸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湖北畅泊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 年 5 月 15 日，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湖北畅泊。

因湖北畅泊与发行人目前在武汉的两家子/孙公司定位重合，发行人主动注销该公司。

报告期内，湖北畅泊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爲，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妥善处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3、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负责人	营业场所	主营业务	注销日期
1	绍兴分公司	2016年8月19日	陈建明	绍兴	承包运营	2020年5月8日
2	杭州余杭分公司	2016年10月25日	陈建明	杭州	承包运营	2020年7月31日
3	阳江分公司	2017年1月11日	陈建明	阳江	承包运营	2020年4月24日
4	丽水分公司	2017年2月9日	陈建明	丽水	承包运营	2019年9月6日
5	天津分公司	2017年11月14日	陈建明	天津	承包运营	2020年4月2日
6	长沙分公司	2018年8月1日	陈建明	长沙	承包运营	2020年3月23日

(1) 绍兴分公司

2020年4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绍兴市越城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绍兴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5月8日，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绍兴分公司。

(2) 杭州余杭分公司

2020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余杭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杭州余杭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7月31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工商企业注销证明》，准予注销杭州余杭分公司。

(3) 阳江分公司

2020年4月24日，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江城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阳江分公司。

(4) 丽水分公司

2019年8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丽水市莲都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丽水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9年9月6日，丽水市莲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丽水分公司。

(5) 天津分公司

2019年12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西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4月2日，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私营分公司

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注销天津分公司。

（6）长沙分公司

2020年3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雨花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3月23日，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长沙分公司。

上述分公司设立后主要业务为承包运营当地停车场，在承包期到期后，结束业务即注销了当地的分公司。

报告期内，已注销分公司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已妥善处理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情形。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孙龙喜直接持有公司 23,996,383 股股份，通过铎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31,165 股股份；黄金练直接持有公司 5,515,487 股股份，通过铎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489,580 股股份；张东梅直接持有公司 17,621,853 股股份。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科拓股份 50,054,4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5.62%。黄金练和张东梅为夫妻关系。

上述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孙龙喜	220104197709*****	中国	否
黄金练	350583197108*****	中国	是
张东梅	350583197201*****	中国	否

孙龙喜先生、黄金练先生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张东梅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至 2015 年，担任长泰县虾形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市山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确认了三人对于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关系，并明确了共同控制关系的期限为该协议签署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少 36 个月。

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的补充协议》，明确了分歧解决机制：

“任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的，均应事先与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经过充分沟通、深入磋商后仍不能就该等提案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提案方放弃提出该项提案。”

“各方应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案的表决意向协商一致，并按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份表决权；如各方就某事项/提案的投票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则各方同意放弃对该事项/提案的表决权。”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控制铎龙投资，黄金练还直接或间接控制 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铭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铭品（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欧联德环保科技（漳州）有限公司、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奋斗者合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张东梅直接控制厦门市山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铎龙投资

公司名称	厦门铎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孙龙喜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9L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金练	51.00
	孙龙喜	49.00
	合计	100.00

2、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司名称	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金练	
注册资本	3,800.00 万日元	
注册地	日本东京都新宿区西新宿七丁目 17 番地 14 号	
经营范围	各类商品贸易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金练	100.00
	合计	100.00

3、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容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注册地	太仓港再生资源进口加工区	
经营范围	进口废旧塑料、废棉纱线、废纺织原料的回收、利用、再生加工；国内废金属、废纸的回收、整理；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塑料原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合计	100.00

4、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金练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0 号炼化楼 353 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金练	67.00
	谢承	33.00
	合计	100.00

5、铭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铭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黄金练	
注册资本	1,000.00 万港币	
注册地	Room 601 Albion Plaza 2-6 Granville Road	
经营范围	投资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00
	合计	100.00

6、铭品（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铭品（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向珊	
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	
注册地	太仓市浮桥镇再生资源进出口加工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铭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7、欧联德环保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联德环保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张华容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注册地	平和县五寨乡侯门村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的研发与应用；环保设备的研发；废塑料进口、废棉纱线、废纺织原料的回收、利用、再生加工；国内废金属（不含放射性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等国家限制经营或需前置许可的项目）、废纸的回收、整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8、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谢承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市场调查；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80.00
	覃韦杰	20.00
	合计	100.00

9、厦门奋斗者合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厦门奋斗者合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9 单元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
	合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10、厦门市山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山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石顶街 32 号一楼 B 区 28 单元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张东梅	70.00
	余云辉	30.00
	合计	100.00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芝利新，持股比例为 6.23%，其关联方苏州湃益持有公司 2.33%股份。同时，余盛、余云辉、余丽系兄弟姐妹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正储投资、正志投资、猎鹰启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彭建虎持有公司 4.66%股份，其投资的加拓添成持有公司 4.42%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林芝利新、苏州湃益

发行人股东林芝利新持有公司 6.23%股份，其关联方苏州湃益持有公司 2.33%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8.56%的股份。

（1）林芝利新

公司名称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广东路 58 号星程酒店 8102 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林芝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苏州湃益

公司名称	苏州湃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8 幢 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JM418
基金管理人	腾湃股权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97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湃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腾讯一期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676.73	65.00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腾讯一期跟投基金（有限合伙）	70,270.27	34.9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47.00	100.00	-

2、余盛、余云辉及余丽

发行人股东余盛、余云辉与余丽系兄弟姐妹关系，同时三人间接持有大拓投资股权。余盛直接持有公司 3.75%股份，余云辉直接持有公司 2.36%股份，余丽

直接持有公司 0.64%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75%的股份。

三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余盛	352121197705*****	中国	否
余云辉	350211196311*****	中国	否
余丽	352227197406*****	中国	否

3、正储投资、正志投资、猎鹰启程

发行人股东正储投资持有公司 1.32%股份，正志投资持有公司 4.56%股份，猎鹰启程持有公司 0.38%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6.26%的股份。

（1）正储投资

公司名称	厦门正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3 单元 B05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基金备案编码	SY3359
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储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9417	普通合伙人
2	王佳强	5,300.00	51.4563	有限合伙人
3	黄炫凯	2,100.00	20.3883	有限合伙人
4	傅国庆	1,100.00	10.6796	有限合伙人
5	黄荷婷	1,000.00	9.7087	有限合伙人
6	金孝奇	200.00	1.9417	有限合伙人
7	林圣燕	200.00	1.9417	有限合伙人
8	史成	100.00	0.9709	有限合伙人
9	曹丽芳	100.00	0.97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300.00	100.00	-

（2）正志投资

公司名称	厦门正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3 单元 B36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基金备案编码	SJA782
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志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433	普通合伙人
2	黄炫凯	2,659.00	38.1055	有限合伙人
3	周春琴	2,309.00	33.0897	有限合伙人
4	王佳强	2,000.00	28.661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78.00	100.00	-

（3）猎鹰启程

企业名称	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4 单元 B08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基金备案编码	SEW872
基金管理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874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猎鹰启程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774	普通合伙人
2	王佳强	6,200.00	48.0248	有限合伙人
3	黄炫凯	3,700.00	28.6600	有限合伙人
4	傅国庆	2,750.00	21.3013	有限合伙人
5	叶彦君	150.00	1.1619	有限合伙人
6	金孝奇	100.00	0.77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910.00	100.00	-

4、彭建虎、加拓添成

彭建虎持有公司 4.66%股份，其作为主要出资人投资的加拓添成持有公司 4.42%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9.08%的股份。

(1) 彭建虎

自然人股东彭建虎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彭建虎	510202195701*****	中国	否

(2) 加拓添成

企业名称	重庆加拓添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涂珀溯
注册资本	7,600.00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10 号 24 层 2#10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加拓添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涂珀溯	5.00	0.066	普通合伙人
2	彭建虎	7,000.00	92.105	有限合伙人
3	陆海	300.00	3.947	有限合伙人
4	骆去非	185.00	2.434	有限合伙人
5	叶桦	50.00	0.658	有限合伙人
6	童欣	50.00	0.658	有限合伙人
7	李维	10.00	0.13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600.00	100.00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9,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3,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按照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计算，公司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孙龙喜	23,996,383	26.66	23,996,383	20.00
2	张东梅	17,621,853	19.58	17,621,853	14.68
3	林芝利新	5,603,521	6.23	5,603,521	4.67
4	黄金练	5,515,487	6.13	5,515,487	4.60
5	彭建虎	4,191,520	4.66	4,191,520	3.49
6	正志投资	4,107,691	4.56	4,107,691	3.42
7	加拓添成	3,981,946	4.42	3,981,946	3.32
8	余盛	3,374,031	3.75	3,374,031	2.81
9	聚铎咨询	3,230,457	3.59	3,230,457	2.69
10	速铭咨询	3,230,457	3.59	3,230,457	2.69
11	铎龙投资	2,920,745	3.24	2,920,745	2.43
12	福旅投资	2,711,573	3.01	2,711,573	2.26
13	余云辉	2,129,288	2.36	2,129,288	1.77
14	苏州湃益	2,095,760	2.33	2,095,760	1.75
15	洪泰致盈	1,571,821	1.75	1,571,821	1.31
16	正储投资	1,185,136	1.32	1,185,136	0.99
17	大拓投资	717,879	0.80	717,879	0.60
18	余丽	574,305	0.64	574,305	0.48
19	善而利	422,799	0.47	422,799	0.35
20	范子靖	358,941	0.40	358,941	0.30
21	猎鹰启程	340,901	0.38	340,901	0.28
22	拓聚连	117,506	0.13	117,506	0.10
23	社会公众股东	-	-	30,000,000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22 名股东，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龙喜	23,996,383	26.66
2	张东梅	17,621,853	19.58
3	林芝利新	5,603,521	6.23
4	黄金练	5,515,487	6.13
5	彭建虎	4,191,520	4.66
6	正志投资	4,107,691	4.56
7	加拓添成	3,981,946	4.42
8	余盛	3,374,031	3.75
9	聚铎咨询	3,230,457	3.59
10	速铭咨询	3,230,457	3.59
	合计	74,853,346	83.17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孙龙喜	23,996,383	26.66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东梅	17,621,853	19.58	无
3	黄金练	5,515,487	6.13	董事
4	彭建虎	4,191,520	4.66	无
5	余盛	3,374,031	3.75	无
6	余云辉	2,129,288	2.36	无
7	余丽	574,305	0.64	无
8	范子靖	358,941	0.40	无
	合计	57,761,808	64.19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数量、时间、价格及定价依据

增资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取得股份方式	增资股份数量（股）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日期	定价依据
1	福旅投资	财务投资	增资	1,553,714	33.79	2020年12月	协商定价
股权转让							
序号	新增股东	入股原因	股份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日期	定价依据
1	大拓投资	调整持股主体	大云投资	411,340	23.10	2020年7月	参照转让方取得股份的价格协商定价
2	范子靖	家庭内部调整持股主体	范宏立	205,671	23.10	2020年7月	参照转让方取得股份的价格协商定价
3	拓聚连	财务投资	铎龙投资	67,330	33.33	2020年7月	协商定价

2、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范子靖	350721199805*****	中国	否

3、新增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1）福旅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福旅世纪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100.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 号二楼 F-584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NC787
基金管理人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57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旅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福旅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0	普通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0.00	99.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1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福旅联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竞超
出资额	1,250.00 万元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林浦路与潘墩路交汇处 E6 号第一层 39 房间、一层夹层及第二层 39 房间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厦门福旅联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福旅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奋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127 号二楼 F-605 区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大拓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大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大云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中福大厦 3 号楼 23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咨询、私募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LA605
基金管理人	浙江大云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186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拓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大云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浙江大云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大云平移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廖亚敏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资产）（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拓聚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拓聚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拓聚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丽华
注册地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A101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拓聚连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徐丽华	0.01	0.0011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2	李志	527.0642	59.20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3	刘剑	90.8118	10.20	有限合伙人	分支合同执行副总经理
4	孙飞飞	90.8118	10.20	有限合伙人	分支销售副总经理
5	崔之旺	90.8118	10.20	有限合伙人	分支销售副总经理
6	姜淮田	45.4059	5.10	有限合伙人	分支技术主管
7	朱兴安	45.4059	5.10	有限合伙人	分支工程主管
合计		890.3214	100.00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拓聚连的普通合伙人徐丽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1	徐丽华	350481197910*****	中国	否

4、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徐丽华为拓聚连的普通合伙人，拓聚连持有公司股东聚铎咨询的部分合伙份额；公司股东余盛、余云辉、余丽三人间接持有大拓投资少量股权，公司股东余云辉担任大拓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7 家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分别为正志投资、正储投资、猎鹰启程、福旅投资、大拓投资、洪泰致盈及苏州湃益，均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上述股东基本信息及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正志投资、正储投资、猎鹰启程

正志投资、正储投资、猎鹰启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2、福旅投资、大拓投资

福旅投资、大拓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洪泰致盈

企业名称	重庆洪泰致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洪泰嘉创（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28,333.333333 万元
注册地	重庆市沙坪坝区景阳路 37 号 S1、S2、S3 幢 2-商业 1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码	SGA520
基金管理人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30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泰致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洪泰嘉创（重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3.333333	1.00	普通合伙人
2	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525.00	19.50	有限合伙人
3	重庆科学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25.00	19.50	有限合伙人
4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7.65	有限合伙人
5	重庆普乐菲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00	15.88	有限合伙人
6	重庆观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7	重庆新骄阳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奥贝丁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9	重庆顺博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0	重庆耘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1	屈原忠	1,0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12	重庆新展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333.333333	100.00	-

4、苏州湃益

苏州湃益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发行人股东孙龙喜、黄金练分别持有铎龙投资 49%和 51%股权。孙龙喜直接持有发行人 26.66%股份，黄金练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份，铎龙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股份。

发行人股东黄金练、张东梅系夫妻关系。黄金练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股份，张东梅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8%股份。

发行人股东余盛、余云辉与余丽系兄弟姐妹关系，三人间接持有大拓投资少量股权，此外，余云辉担任大拓投资的主要出资人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余盛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股份，余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股份，余丽直接持有发行人 0.64%股份，大拓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80%股份。

发行人股东林芝利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苏州湃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垚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同为李朝晖。林芝利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6.23%股份，苏州湃益直接持有发行人 2.33%股份。

发行人股东正志投资、正储投资、猎鹰启程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正志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股份，正储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股份，猎鹰启程直接持有发行人 0.38%股份。

发行人股东聚铎咨询、拓聚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徐丽华，拓聚连持有聚铎咨询的部分合伙份额。聚铎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3.59%股份，拓聚连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股份。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持有加拓添成 92.105%的份额，彭建虎控制的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洪泰致盈 17.65%的份额。彭建虎直接持有发行人 4.66%股份，加拓添成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股份，洪泰致盈直接持有发行人 1.75%股份。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九）本次发行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孙龙喜	董事长、总经理	2021.03.22—2024.03.21	董事会
黄金练	董事	2021.03.22—2024.03.21	董事会
叶桦	董事	2021.03.22—2024.03.21	董事会
李小琳	独立董事	2021.03.22—2024.03.21	董事会
苏新龙	独立董事	2021.03.22—2024.03.21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孙龙喜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至2005年，担任北京竞业达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黄金练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今担任 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2003年至2014年担任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担任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至2020年担任铭品（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至2018年担任欧联德环保科技（漳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至2020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叶桦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2月至2006年11月，历任重庆新世纪国际旅行有限公司市场研发中心总监、副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8月，担任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8年11月，担任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4、苏新龙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8年8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现任公司

独立董事、银亿股份独立董事。

5、李小琳女士，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提名人
郭跃华	监事会主席	2021.03.22—2024.03.21	监事会
葛德武	监事	2021.03.22—2024.03.21	监事会
陈晓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3.22—2024.03.21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郭跃华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12月至2006年8月，担任华硕（苏州）电脑有限公司（CE）零件分析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厦门思根科技有限公司图像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图像事业部经理、生产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经营管理质量中心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葛德武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厦门英立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2010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电子部经理、市场中心市场总监、停车产业研究院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3、陈晓强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担任北京品尚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管理员；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专员、物控专员、生产中心经理、行政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孙龙喜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3月—2024年3月
徐丽华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024年3月
黄远忠	副总经理	2021年3月—2024年3月
吴怡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3月—2024年3月
李斌	财务总监	2021年3月—2024年3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孙龙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2、徐丽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厦门思科达软件有限公司硬件工程师；2006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中心总监兼总经办主任；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黄远忠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区域经理、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吴怡婷女士，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李斌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担任厦门中之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4月至2013年10月，担任香港蓝恒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林健熙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017年1月至今
黄宁海	电子部经理	2016年2月至今
朱文钦	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2019年12月至今

上述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林健熙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担任厦门新科技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厦门支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济南泽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公司软件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黄宁海先生，198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深圳利能达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 PE 电子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深圳欣冠佳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公司电子部电子工程师；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电子部经理。

3、朱文钦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担任厦门英立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历任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技术支持部经理、技术服务中心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不含合并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孙龙喜	董事长、总经理	铎龙投资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重庆畅泊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黄金练	董事	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铭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铎龙投资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金练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之一张东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厦门市山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叶桦	董事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控制的企业
		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控制的企业
		重庆天元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控制的企业
		冠达睿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控制的企业
		世纪凯歌（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控制的企业
		冠达品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控制的企业
		重庆虎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彭建虎控制的企业
苏新龙	独立董事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葛德武	监事	重庆畅泊	董事	参股公司
徐丽华	副总经理	聚铎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速聚咨询		持有发行人股东聚铎咨询、速铭咨询的合伙份额
		拓聚连		发行人股东
		杭聚拓		持有发行人股东聚铎咨询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公司兼任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已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保密及发明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2018.01-2020.02	孙龙喜、黄金练、袁涛、谢智勇、林德俊
2020.02-2021.03	孙龙喜、黄金练、叶桦、谢智勇、林德俊
2021.03 至今	孙龙喜、黄金练、叶桦、苏新龙、李小琳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袁涛辞职，改选叶桦为董事的议案。董事袁涛为原股东华犇创投推荐的董事，因华犇创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所推荐董事袁涛先生辞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谢智勇、林德俊因任期届满辞职，2021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苏新龙、李小琳为新任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谢智勇、林德俊辞职，改选苏新龙、李小琳的议案。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晓强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跃华、葛德武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与陈晓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前述人员为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动。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孙龙喜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丽华、黄远忠、吴怡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斌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怡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前述人员为连聘连任，未发生变动。

因此，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发行人以外的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孙龙喜	董事长、总经理	铎龙投资	24.5	49.00
黄金练	董事	铎龙投资	25.5	51.00
		SEIKO INTERNATIONAL CO.,LTD	3,800.00 (日元)	100.00
		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1.00	67.00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30.00
		厦门和悦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50	50.00
叶桦	董事	加拓添成	50.00	0.658
		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	600.00	1.00
		重庆建虎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10.00	1.00
郭跃华	监事会主席	聚铎咨询	26.665	6.67
葛德武	监事	聚铎咨询	12.45	3.11
陈晓强	职工代表监事	聚铎咨询	6.67	1.67
徐丽华	副总经理	聚铎咨询	35.5476	8.887
		杭聚拓	0.01	0.0024
		拓聚连	0.01	0.0011
		速聚咨询	0.01	0.0016
黄远忠	副总经理	聚铎咨询	35.55	8.89
吴怡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聚铎咨询	18.00	4.50
		羿箭（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李斌	财务总监	聚铎咨询	37.00	9.25
林健熙	研发中心 技术总监	聚铎咨询	12.45	3.11
朱文钦	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人	聚铎咨询	7.12	1.7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无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及公司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龙喜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23,996,383	26.66
		通过铎龙投资持有	1,431,165	1.59
黄金练	董事	直接持有	5,515,487	6.13
		通过铎龙投资持有	1,489,580	1.66
叶桦	董事	通过加拓添成持有	26,197	0.03
郭跃华	监事会主席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215,350	0.24
葛德武	监事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100,547	0.11
陈晓强	职工代表监事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53,867	0.06
徐丽华	副总经理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287,087	0.32
		通过杭聚拓持有	7	0.00
		通过拓聚连持有	5	0.00
		通过速聚咨询持有	6	0.00
黄远忠	副总经理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287,106	0.32
吴怡婷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145,370	0.16
李斌	财务总监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298,817	0.33
林健熙	研发中心 技术总监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100,547	0.11
朱文钦	技术服务中心 负责人	通过聚铎咨询持有	57,502	0.06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东梅	为公司董事黄金练配偶	直接持有	17,621,853	19.58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等组成；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以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审议评定，最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依据薪酬制度评定并每年考核。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依法享有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总额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薪酬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占公司当期 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295.85	648.94	45.59
2019 年	303.33	2,926.90	10.36
2020 年	325.94	7,283.47	4.48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万元)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孙龙喜	董事长、总经理	54.64	否
黄金练	董事	-	是
叶桦	董事	-	是
苏新龙	独立董事	-	否
李小琳	独立董事	-	否
郭跃华	监事会主席	28.79	否
葛德武	监事	28.77	否
陈晓强	职工代表监事	11.50	否
徐丽华	副总经理	23.05	否
黄远忠	副总经理	38.67	否
吴怡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25	否
李斌	财务总监	33.14	否
林健熙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31.02	否
黄宁海	电子部经理	23.50	否
朱文钦	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23.60	否

注：苏新龙和李小琳 2021 年 3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十三、发行人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员工通过投资聚铎咨询、速铭咨询、拓聚连、杭聚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员工持股对公司运营效率提升产生了积极作用。

(一) 聚铎咨询

为实现员工与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发行人于 2015 年实施了一项股权激励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员工作为合伙人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从现有股东处

受让股份。符合纳入该员工持股平台条件的员工均为公司内部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1) 核心管理层：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 中层管理人员：部门经理、副经理、办事处经理。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聚铎咨询受让孙龙喜、黄金练所持有的公司 5.2632% 的股份。

发行人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2015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聚铎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聚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丽华
出资额	4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华讯楼 B 区 1F-07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铎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斌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37.0000	9.25
2	徐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35.5476	8.89
3	吴怡婷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0000	4.50
4	拓聚连	有限合伙人	-	58.1108	14.53
5	杭聚拓	有限合伙人	-	36.3308	9.08
6	黄远忠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5.5500	8.89
7	郭跃华	有限合伙人	经营管理中心质量总监、监事会主席	26.6650	6.67
8	葛德武	有限合伙人	停车产业研究院主任、监事	12.4500	3.11
9	林健熙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12.4500	3.11
10	速聚咨询	有限合伙人	-	11.1505	2.79
11	闫钢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10.6700	2.67
12	林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	8.0000	2.00
13	郑曲彬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经理	8.0000	2.00
14	朱文钦	有限合伙人	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7.1200	1.7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陈振海	有限合伙人	软件研发总工程师	6.6700	1.67
16	陈海峰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解决方案经理	6.6700	1.67
17	陈晓强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监事	6.6700	1.67
18	吴兴丽	有限合伙人	采购经理	6.0000	1.50
19	孙清城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5.3300	1.33
20	陈燕坤	有限合伙人	财务副总监	5.3300	1.33
21	董钟竹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5.3300	1.33
22	许俐娜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5.0000	1.25
23	郑文杰	有限合伙人	泊视传媒总经理	3.8050	0.95
24	李桂文	有限合伙人	-	3.7331	0.93
25	黄宝圣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3.5600	0.89
26	李剑阁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3.5600	0.89
27	余金宗	有限合伙人	综合部经理	3.0500	0.76
28	张朝宗	有限合伙人	合同执行副总经理	2.6700	0.67
29	杨萍玉	有限合伙人	市场经理	2.6700	0.67
30	沈亮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2.6650	0.67
31	江秦	有限合伙人	速泊事业部副总监	2.1212	0.53
32	刘国阳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部总监	1.5000	0.38
33	吴毓鸿	有限合伙人	外贸部副经理	1.3400	0.34
34	冯爱珍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专员	1.2000	0.30
35	刘佳乐	有限合伙人	华北大区总经理	0.9210	0.23
36	潘晓丹	有限合伙人	总裁办主任	0.7600	0.19
37	陈三生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总监	0.7600	0.19
38	莫从新	有限合伙人	厂长	0.7600	0.19
39	李小平	有限合伙人	采购主管	0.5000	0.13
40	谢旗明	有限合伙人	泊视传媒副经理	0.3800	0.10
合计				40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速聚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速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丽华
出资额	630.01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101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速聚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0.01	0.0016
2	蔡少华	有限合伙人	-	150.00	23.8091
3	柳炳辉	有限合伙人	-	150.00	23.8091
4	沙艺权	有限合伙人	-	150.00	23.8091
5	吴民旗	有限合伙人	-	100.00	15.8728
6	翁红婴	有限合伙人	-	80.00	12.6982
合计				630.01	100.00

（二）速铭咨询、拓聚连、杭聚拓

除聚铎咨询外，公司部分员工通过速铭咨询、拓聚连、杭聚拓持有公司股份。

1、速铭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速铭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速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锋
出资额	1,5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一期华讯楼 B 区 B1F-8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速铭咨询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锋	普通合伙人	-	281.00	18.73
2	卓小能	有限合伙人	-	300.00	20.00
3	骆去非	有限合伙人	-	250.00	16.67
4	陈群毅	有限合伙人	-	230.00	15.33
5	速聚咨询	有限合伙人	-	137.00	9.13
6	邱坤林	有限合伙人	-	95.00	6.33
7	王卉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38.00	2.5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8	葛佳	有限合伙人	市场总监	30.00	2.00
9	聂华	有限合伙人	-	30.00	2.00
10	翁鹏路	有限合伙人	速停车事业部经理	30.00	2.00
11	李红阳	有限合伙人	-	20.00	1.33
12	江少春	有限合伙人	软件研发助理总监	7.00	0.47
13	何贺龙	有限合伙人	电子部副经理	7.00	0.47
14	陈建立	有限合伙人	-	5.00	0.33
15	程文娜	有限合伙人	会计	5.00	0.33
16	王忠生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	5.00	0.33
17	王廷锋	有限合伙人	软件研发产品经理	5.00	0.33
18	程秋	有限合伙人	销售经理	5.00	0.33
19	张永林	有限合伙人	研发经理	5.00	0.33
20	江棋	有限合伙人	软件研发工程师	5.00	0.33
21	程帆	有限合伙人	商务组长	5.00	0.33
22	陈荔枝	有限合伙人	主管会计	5.00	0.33
合计				1,500.00	100.00

2、拓聚连

拓聚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3、杭聚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聚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杭聚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6月1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丽华
出资额	420.01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101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聚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丽华	普通合伙人	副总经理	0.01	0.00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任职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孙进东	有限合伙人	速泊事业部总经理	235.20	55.9987
3	刘国青	有限合伙人	分支副总经理	100.80	23.9994
4	张勇	有限合伙人	分支总经理	84.00	19.9995
合计				420.01	100.00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从而间接入股公司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时，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18 年和 2020 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5.37 万元和 438.8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四)·2、管理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年度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人数(人)	1,727	1,802	1,472

(二) 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拓股份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727 人。

1、员工专业结构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重(%)
行政管理人员	155	8.98
研发人员	217	12.57
技术及服务人员	625	36.19
销售人员	575	33.29
生产人员	155	8.98
合计	1,727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重（%）
51 岁以上	18	1.04
41 岁-50 岁	131	7.59
31 岁-40 岁	710	41.11
30 岁及以下	868	50.26
合计	1,727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分类

分类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重（%）
本科及以上	544	31.50
大专	851	49.28
大专以下	332	19.22
合计	1,727	100.00

（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727	1,802	1,472
缴纳社保人数	1,282	1,312	1,055
差异	445	490	417
差异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第三方代缴	435	436	368
个人声明不缴	2	13	5
员工新入职	3	33	36
未及时提交参保资料	-	1	6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4	4	2
上家公司未减退，暂时无法缴纳	1	2	-
停薪留职	-	1	-
合计	445	490	41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1,727	1,802	1,472
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283	1,312	1,051
差异	444	490	421
差异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委托第三方代缴	435	436	368
个人声明不缴	-	11	5
员工新入职	4	36	43
未及时提交参缴资料	-	1	3
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4	4	2
上家公司未减退，暂时无法缴纳	1	1	-
停薪留职	-	1	-
合计	444	490	421

2、社保、公积金委托第三方缴纳情况

因业务活动开展需要，公司部分员工需在公司注册办公地以外的其他城市长期工作，在项目现场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因公司客户分布城市数量较多、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公司未在相应城市设立分支机构，因此无法以自有账户为该等员工在其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由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所受损失。”

（四）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项目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	4.5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7	5.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	4.17

注：占比=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所涉及的岗位主要涉及为公司承包车场提供保安等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辅助性工作岗位，上述岗位的可替代性较高，对人员学历、技能及经验的要求较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胜任。

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劳动保障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或受到其他损失，本承诺人将于 1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避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经营模式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发行人应用视频识别、超声波检测、移动支付、IP 对讲、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为停车场实现进出场免取卡、车位引导、反向寻车、自助停车缴费等功能以及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同时，发行人开展人行道闸系统销售业务和基于停车场景的其他衍生业务（开通电子支付功能、进行市场推广等）。

发行人自 2006 年创立以来，一直专注智慧停车行业，致力于提升停车管理的智能化程度，实现了停车管理行业的多项创新。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的产品及服务已广泛应用于政府部门、商场、写字楼、住宅、景区、学校、医院等数万个停车场；除中国大陆地区外，发行人客户分布在欧美、大洋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地区，同时发行人为万科集团、龙湖集团、中海集团、宝龙集团、新城集团、华为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了产品或服务，有较多的成功案例及良好的行业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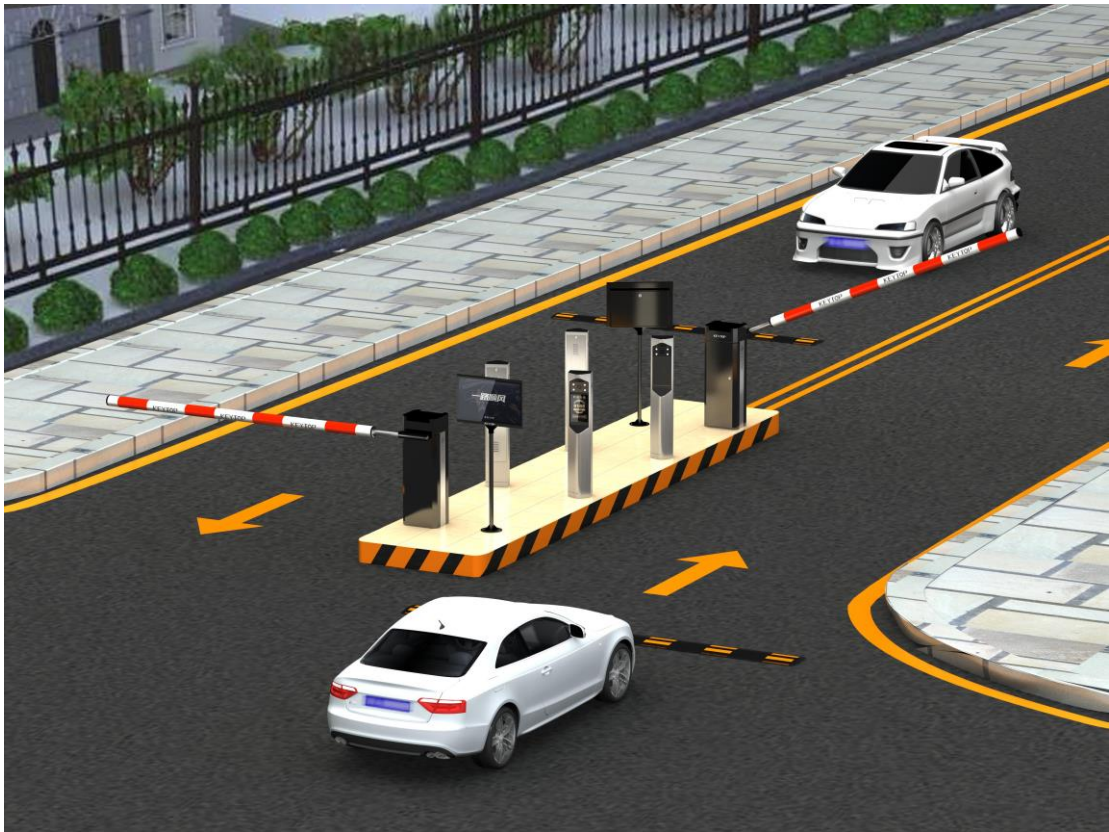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同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上述系统及服务构成了较为完善的智慧停车产品体系，能够为车主停车和停车场管理提供全流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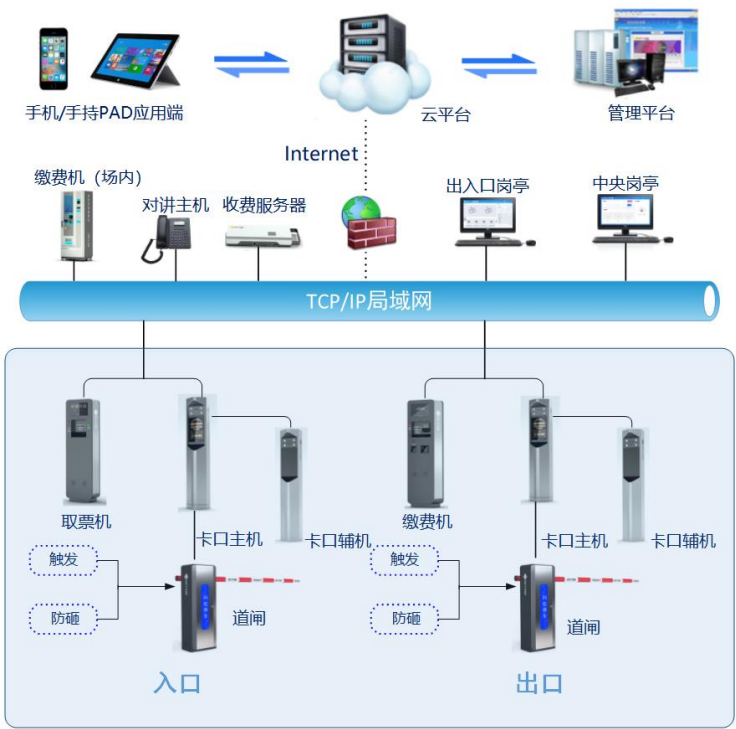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发行人开发的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以车牌及车型的图像识别作为车辆出入停车场的核心凭证，通过视频识别技术判断车辆进出场的权限、车辆停放时间及应缴停车费等。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安装后，车辆进出停车场图示如下：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主要通过设置在车场卡口的摄像机对进入车辆进行智能识别并放行，在车辆准备驶离停车场时由出口处摄像机进行识别并在出口显示屏处显示停车时间及应缴费金额，在车主完成缴费后放行。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示意图如下：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通常配置摄像机、道闸、收费显示屏、收费服务器、地感线圈或 3D 防砸车检、监控终端等设备或装置。根据停车场特点及客户需求，发行人可以提供不同配置和多种备选功能的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如可以选择双摄像机配置或单摄像机配置（上图为双摄像机配置，即进出口分别配置两个摄像机），可以选择卡口专用高速摄像机或者卡口专用高速摄像一体机（上图为卡口专用高速摄像机）。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摆脱了传统卡片、纸票介质的约束，节约了资源，提升了车辆进出场的速率和停车缴费的便捷性，减少了缴费环节的争执和纠纷，同时可以实现对收费人员的监管。一方面，提高了停车场的管理效率和质量，另一方面，提升了车主的停车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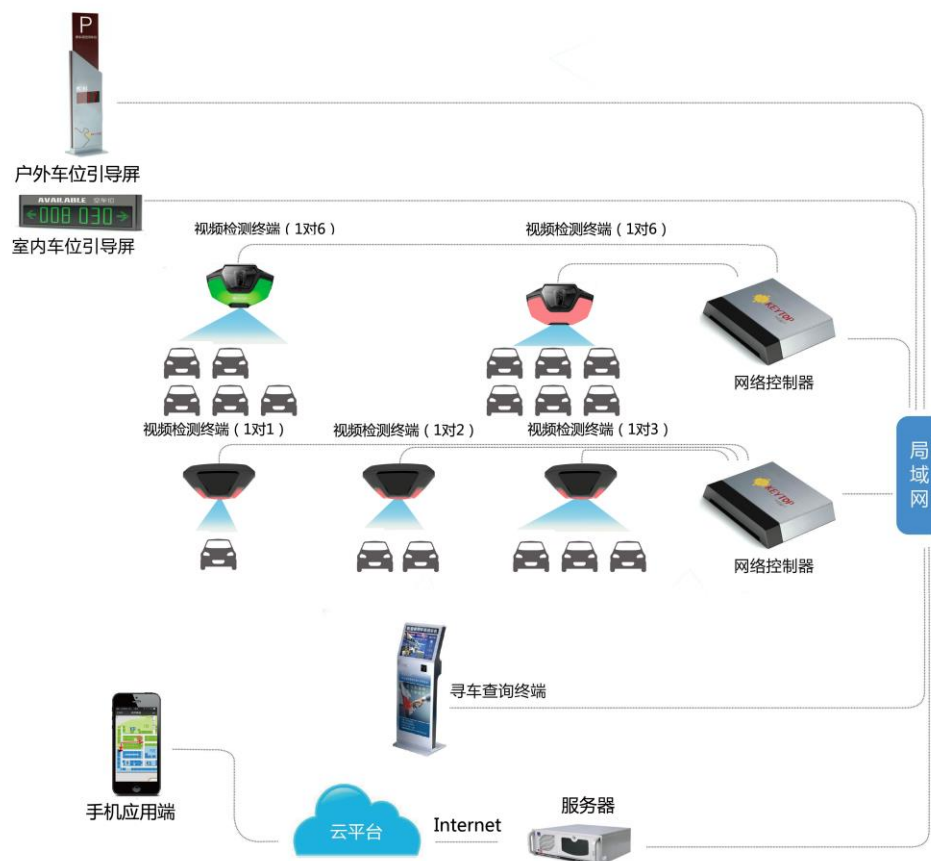
2)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是基于视频识别的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采用在车位前方安装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来判断当前车位状态以及采集车牌、车型等信息，通过停车场入口处及场内的信息显示屏指示车主停车场内部空余车位的分布，并引导车主通过车位前方的指示灯来判断车位状态，实现车主快速停车。该系统兼具反向找车功能，车主通过在寻车查询终端、微信公众号中输入车牌号或其他相关信息，可以显示车主及车辆所处的位置并提供导航路线，便于车主离场时快速找车。同时，由于每个车位上方的数字视频车位检测终端可以实时抓拍当前车位状态及汽车周边环境，因而该系统可拓展防盗、监控等安防功能。根据停车场特点及客户需求，发行人可以提供不同配置和多种备选功能的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如根据单套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可覆盖的车位数量不同，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分为一对一及一对多版本，同时信息显示屏也可选择不同规格及数量。

系统安装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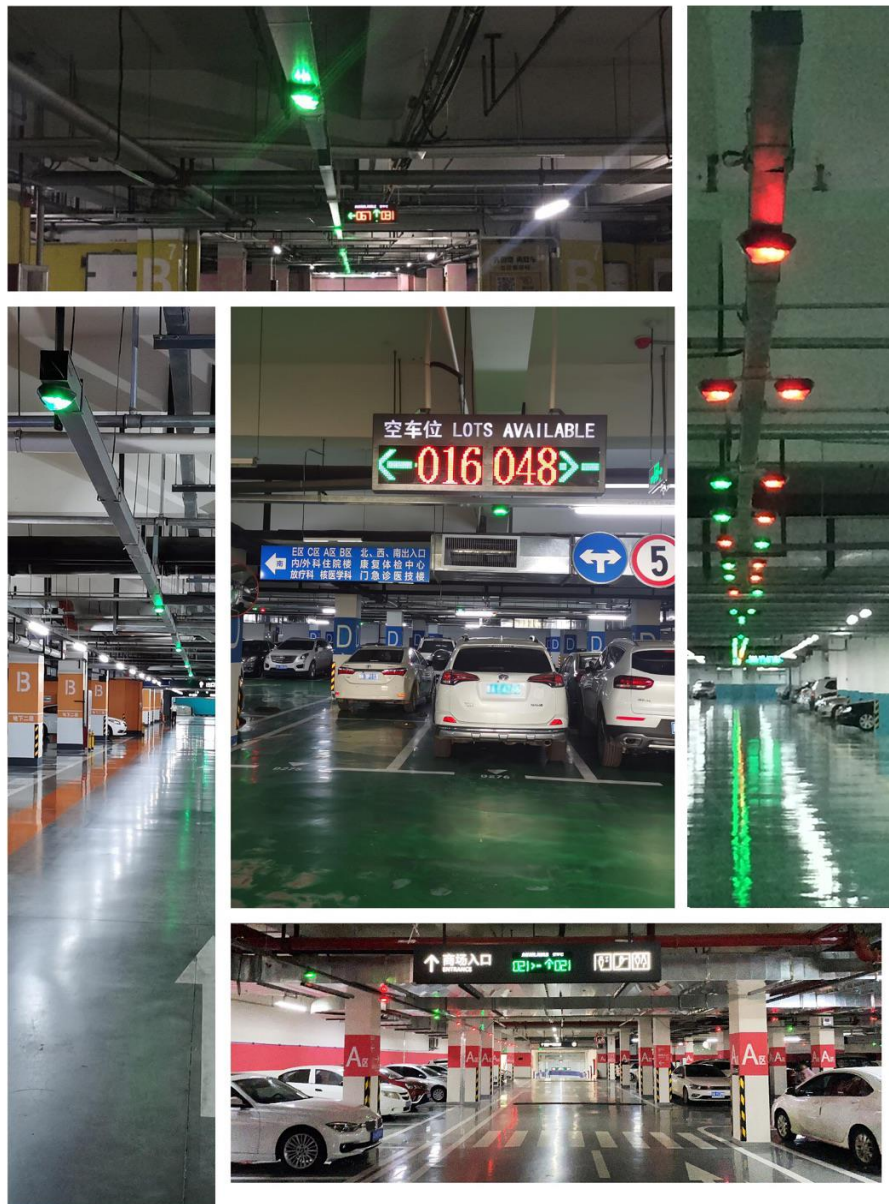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通常配置网络控制器、视频车位检测终端、车位引导屏、寻车查询终端等设备或装置，其系统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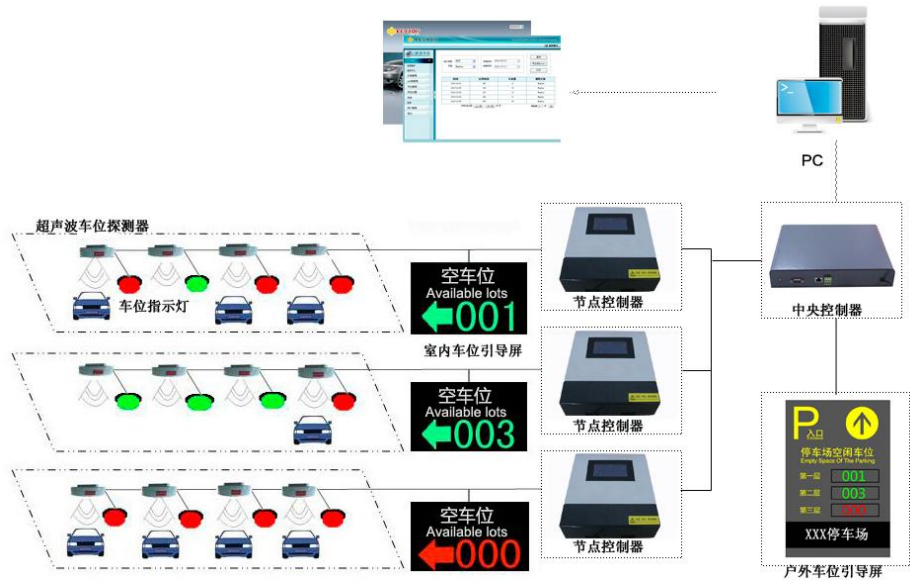
3) 车位引导系统

车位引导系统基于超声波测距识别或地磁探测技术，采用在每个车位安装超声波车位探测器或地磁车位探测器的方式来判断当前车位忙闲状态，通过停车场入口处及场内的信息显示屏指示停车场内部空余车位的分布，引导车主通过每个车位前方的指示灯来判断车位状态，实现车主快速发现空闲车位的功能。

根据适用场景不同，车位引导系统主要包括超声波车位引导系统、地磁车位引导系统、无线超声波车位引导系统，分别适用于地下停车场、户外停车场及立体停车库。适用于地下停车场的超声波车位引导系统应用较多，其安装效果图如下：



超声波车位引导系统通常配置超声波车位探测器、室内引导屏、户外引导屏、中央控制器、节点控制器等设备，其系统示意图如下：



(2)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经验。基于此背景，发行人推出了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旗下品牌为“速泊停车服务”，并自 2017 年开始投入大量技术和人员发展该项业务。

发行人通过配备停车管理相关软硬件、设立远程指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等方式，为停车场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模式的运营管理服务。停车管理相关软硬件包括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视频监控设备、车场运营平台等，能够实现停车场无人收费以及实时展示停车场运营情况；车辆进出异常时，远程指挥中心坐席服务人员通过远程语音或视频对讲实时处理异常，保障车辆通行效率；客服经理及技术服务人员等专职人员负责定期巡查车场运行情况、处理投诉问题以及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

发行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对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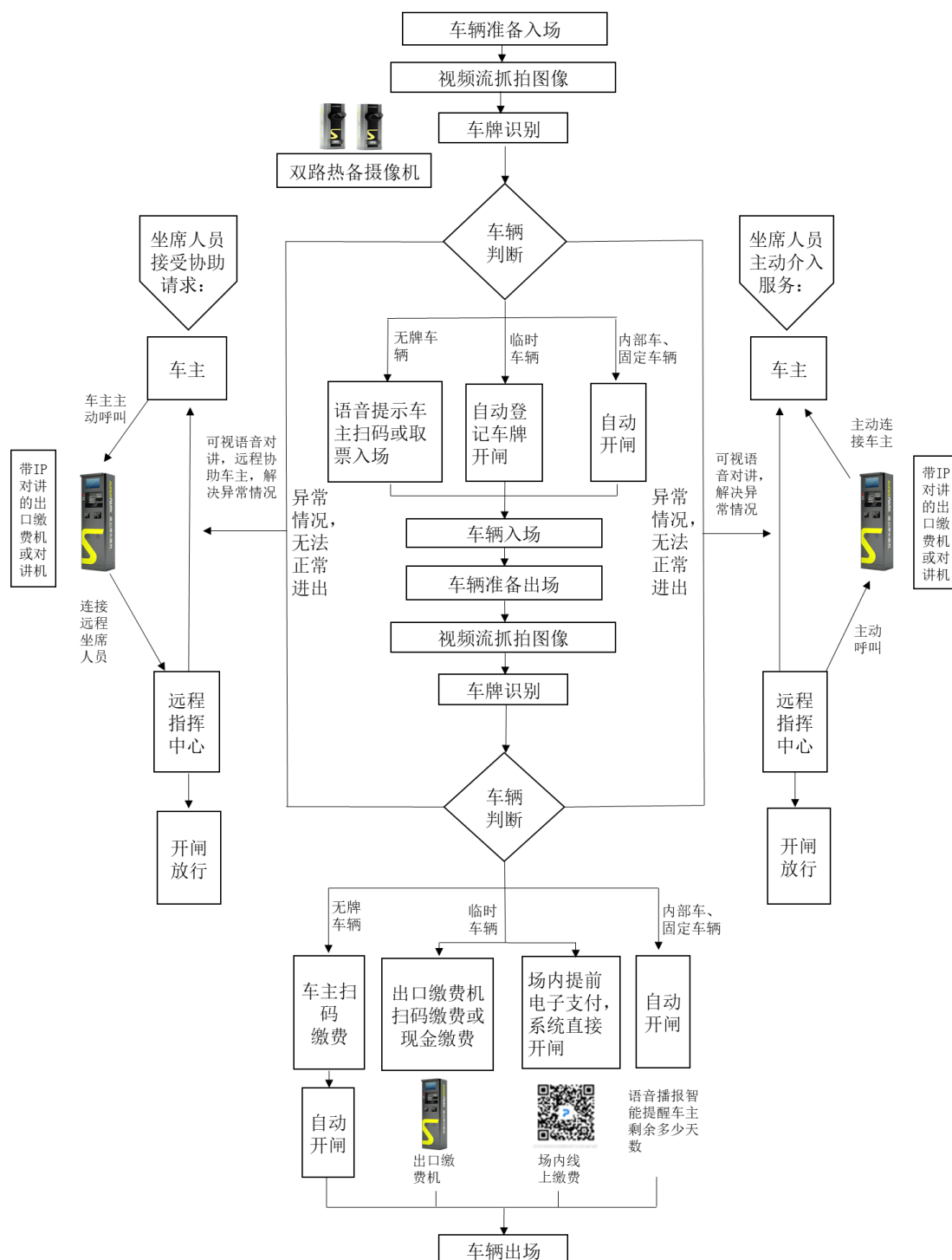
项目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业务模式	通常情况下，安装停车管理系统后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停车管理系统设备销售
设备权属	属于公司	属于客户
收入可持续性	通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通常一次性确认系统销售收入
系统安装后的后续工作	1、项目所在地配备客服经理及技术服务人员，定期巡查车场运行情况、处理投诉问题，及时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	不提供运营服务，部分合同涉及后续的质保服务

项目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2、远程指挥中心支持； 3、配备停车场信息化管理平台， 实时统计车场运营数据。	

有别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的一次性确认收入，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通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分期持续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随着在管停车场和出入口通道数量持续增长，远程坐席服务人员、客服经理等人员经验积累和效率提升，以及公司整体运营管理能力的增强，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单个通道分担的后续固定支出持续减少，运营效率不断提升。

发行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车场的进出场景示意图如下：



发行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通常需要投入停车管理相关的软硬件及人员。

发行人与停车场管理方签署服务或承包协议，采用合作运营或承包运营的模式，在约定的服务期内为停车场提供运营管理服务。两种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作运营模式。发行人不完全负责停车场的各项改造规划、人员管理等，而是采取与停车场合作，根据其需求提供硬件设备、软件系统及提供部分服务（如远程指挥中心、管理人员输出、运营维护等），通过向停车场管理方收取服务费

等方式取得收入。服务费计算方式分为两种，一种为固定收费，即发行人定期收取固定金额服务费；一种为分成收费，即发行人定期根据当期车场效益等指标，与客户约定按照停车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2) 承包运营模式。承包运营模式是指发行人与停车场管理方直接签订承包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完全承租停车场所，并负责停车场改造规划，提供停车场设备、管理人员、设备维护等服务，在承租期间停车场管理方不负责停车场的业务，是一种全托管模式。根据承包协议，发行人在承包期内需向停车场管理方支付停车场承包费用，期间除去承包费用和各项成本支出外的全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3) 人行道闸系统

部分客户除购买智慧停车产品外，同时对人行道闸系统亦有配备需求。因此，出于满足客户一次性采购需求及为客户提供采购便利的目的，公司会同时向此类客户销售人行道闸系统。

(4) 其他衍生业务

在销售停车管理系统及提供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开展基于停车场景的其他衍生业务，包括为停车场开通电子支付功能及为其他客户进行市场推广等业务。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38,009.55	68.14%	34,472.52	78.00%	27,312.47	89.41%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2,442.88	22.31%	6,447.96	14.59%	1,844.62	6.04%
人行道闸系统	1,585.61	2.84%	491.91	1.11%	247.22	0.81%
其他衍生业务	3,743.14	6.71%	2,785.72	6.30%	1,144.04	3.75%
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慧停车行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最后通过销售停车管理系统、提供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获得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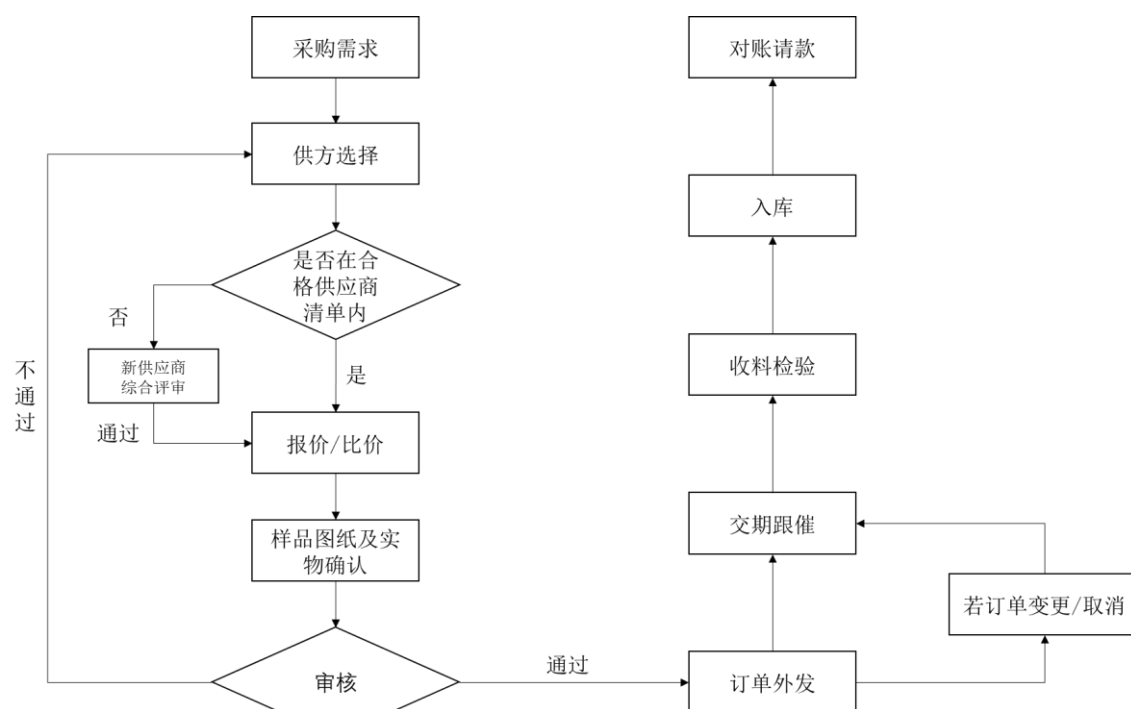
利。公司不断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在停车管理领域拓展自身业务，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1）外购成品及组件：道闸设备及配件、存储控制设备等；（2）电子类材料：电子设备组件、电子零件、集成模组等；（3）五金塑胶类材料：钣金箱体及外壳、立杆、五金配件、塑胶配件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作业规范》、《采购调价管理规范》等与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组织架构。发行人供应链管理部负责采购业务，主要包括生产采购、供应商开发等部门，生产采购主要负责生产采购管理制度的拟订与执行、物料采购管理（价格、交期和质量管理）、价格体系管理，以及采购流程改进等；供应商开发主要负责供应商开发及供应商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供应链管理部统一采购、集中管理。发行人采用“以产定采+少量备货”的采购模式，即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采购同时辅以少量备货，具体包括定期生产计划采购和非定期生产计划采购。原则上，供应链管理部需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发行人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的采购以定期采购为主、非定期采购为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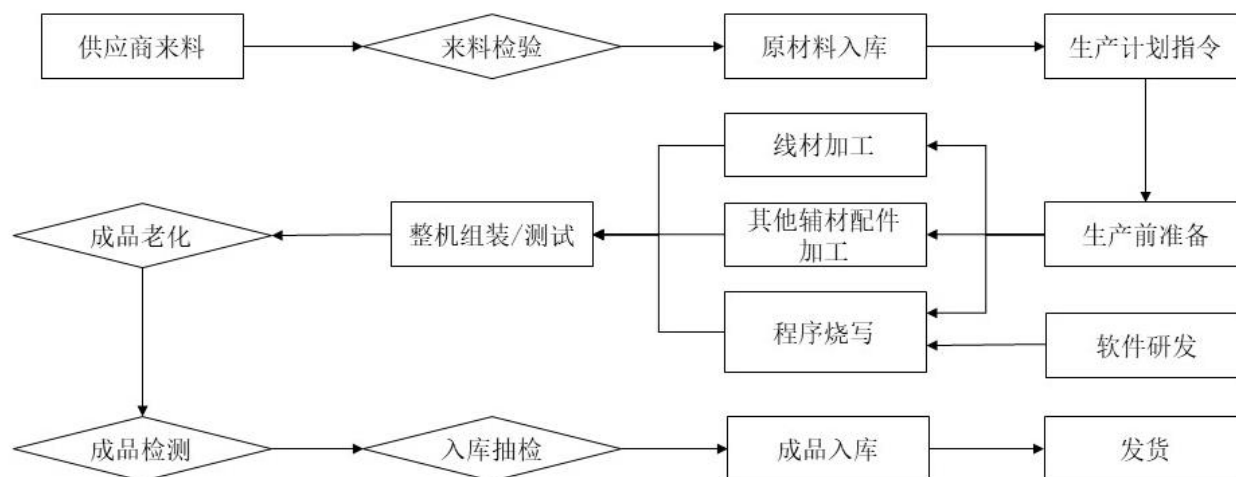
定期采购模式下，发行人 PMC 部门通常在每月中下旬，根据次月生产经营需求提出采购申请并编制《请购单》，经所在部门经理审核后提交供应链管理部；采购专员根据 PMC 部提交的《请购单》在 ERP 系统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采购经理、供应链总监审批后生效。

非定期采购模式下，发行人销售部、电子部等部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出各自的采购申请并编制《请购单》，经 PMC 部经理审核后提交厂长审批；采购专员根据 PMC 部提交的《请购单》在 ERP 系统下达《采购订单》，《采购订单》经采购经理、供应链总监审批后生效。

供应链管理部按照《采购订单》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供方实施采购。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软件部分由公司自行研发并烧写至相应的硬件产品中，硬件部分以外购成品及组件、电子类材料、五金塑胶类材料等作为主要生产原材料。发行人产品的硬件部分主要采取组装方式进行生产，将电子类材料、五金塑胶类材料等组装为成品并烧写相应的软件程序，最后由技术人员对成品进行测试。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厦门市。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为配合公司产品的销售拓展、提高供货效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会对未来一段时间的订单情况进行预测，以合理安排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外协加工是指公司将部分原材料提供至外协厂商处加工，涉及的环节主要为上述流程图中的“整机组装/测试”等环节的 PCBA、五金件机加工以及丝印等。发行人外协加工生产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外协工艺	工艺描述	涉及主要产品	具体环节	采取外协加工的原因
PCBA	将 PCB 裸板进行元器件贴装、插件并焊接及功能测试	涉及的原材料主要系网络转接板和灯板等板卡模组，主要用于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视频车位检测终端等	初级原材料加工	公司暂不具有相应的加工设备及检测设备
五金件机加工	将五金件毛坯进行抛光、CNC 等精加工	主要用于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的道闸设备	机加工	公司暂不具有相应的加工设备
丝印	产品 LOGO 及提示信息的网板印刷	主要用于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的道闸及收费设备，以及其他印刷 LOGO 的成品	外观处理	公司暂不具有相应加工设备及废料处理能力

外协加工生产模式下的主要原材料由公司采购或完成主要制造过程后提供给外协厂商，外协厂商在完成外协工序后将完工产品交付给公司，公司完成进一步生产制造或对外销售。外协厂商收取加工费用以及提供的部分辅助材料费用，其性质为委托加工。外协加工费核算的是外协厂商按照料工费及合理利润收取的加工费用。

4、销售模式

对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对于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

（1）直接销售模式

对设备销售类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公司将产品发送给客户（或由客户上门提货），负责货物送达、施工安装（如需）并提交客户相关部门验收（或签收）。在设备直销模式下，公司的直销网络已经覆盖了国内主要的一线及二线城市。

对于服务类合同，发行人与客户直接签订服务合同，将相关设备发送至项目所在地，经安装调试后，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大客户部（KA）、外贸部、区域性销售子公司以及区域办事处实现直接销售，商务部及市场部进行销售服务支持。其中海外销售由外贸部负责。

名称	职能
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定位，整体形象定义和维护，调研分析产品市场及竞品市场，根据分析结果制定销售任务，并负责公司全部的推广工作；负责公司产品整体规划、外观及功能定义，编写和完善产品型号、产品参数、产品方案等资料文档；对销售人员进行培训，负责协助销售人员进行项目前期的技术支持，提供客户所需的详细技术解决方案，并协调研发部门对客户非标需求进行评估。
大客户部（KA）	负责大客户（如全国性连锁商业及住宅地产开发商）的开发维护
商务部	负责全国各区域经销商的维护和管理，为控股子公司及经销商提供常规商务支持、销售拓展支持及管理工作
外贸部	负责开拓海外市场及海外推广平台的维护，包括海外贸易订单的洽谈、接单、发货、订单管理等。主要通过展会、电子商务网站、国外的专业性停车设备网站等方式拓展海外销售渠道
区域性销售子公司、办事处	负责子公司、办事处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的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国内销售为主。此外，发行人通过展会、电子商务网站等渠道开拓海外业务，产品已应用在欧美、大洋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销售收入与国外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营业收入分析”。

（2）经销商销售模式

发行人在市场分布较为分散、前期市场发展尚不成熟或采用直接销售策略不够经济的区域，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地域性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覆盖面。发行人的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区域销售子公司业务覆盖范围以外的地区。

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行业经验、人员配置、服务能力等方面对经销商设置准入门槛，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政策。发行人的直销网络已经覆盖了国内主要的一线及二线城市，发行人未来将继续坚持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策略，在经济实力较强且所在区域直销力量尚未覆盖的区域发展经销商，主要渗透三线、四线城市及其他区域。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内直接销售收入与国内经销商销售收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一）营业收入分析”。

（3）产品及服务定价

发行人基于同行业的价格水平及市场定位等因素，制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定期调整销售指导价格，形成价格目录并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执行。销售部门在销售指导价格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发行人上述经营模式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形成的，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相适应：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有效降低发行人的库存；同时，发行人终端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十分看重，采用该采购模式有助于发行人从原材料采购阶段开始产品质量控制，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从而能够按照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完成原材料的采购，更好地保障产品质量，在最大程度上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能力。

（2）生产模式

为配合公司产品的销售拓展、提高供货效率，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会对未来一段时间的订单情况进行预测，以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在生产过程中，发行人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及提高生产能力等角度出发，将部分非核心的生产工序外包给外部厂商进行外协加工，通过委托外部生产能力较强、工艺水平较高、内部管理较为规范的外协厂商进行生产加工，进而发行人可着力于研发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及服务。

（3）销售模式

对于设备销售类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对于服务类业务，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通过大客户部、区域销售子公司及办事处等部门服务重点客户、重点项目、重点城市的直接销售模式，可覆盖较大范围的区域与较为成熟的客户群体。同时，在市场分布较为分散、前期市场发展尚不成熟的区域，发行人通过发展经销商销售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的区域性优势，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销售网络覆盖面，从而实现销量最大化、成本最优化的目标。

6、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及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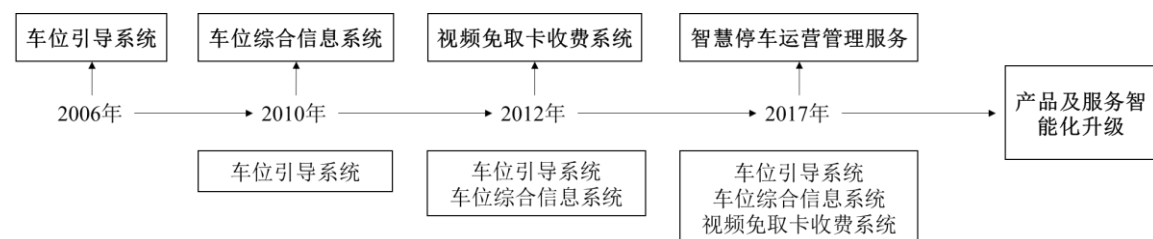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与我国停车管理行业的技术水平、行业竞争、汽车保有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终端客户的需求等因素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始终为停车管理系统和服务的提供商。2006 年公司成立之初，成功研发出车位引导系统，2010 年推出车位综合信息系统，2012 年研发成功并推出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2017 年发行人开始推行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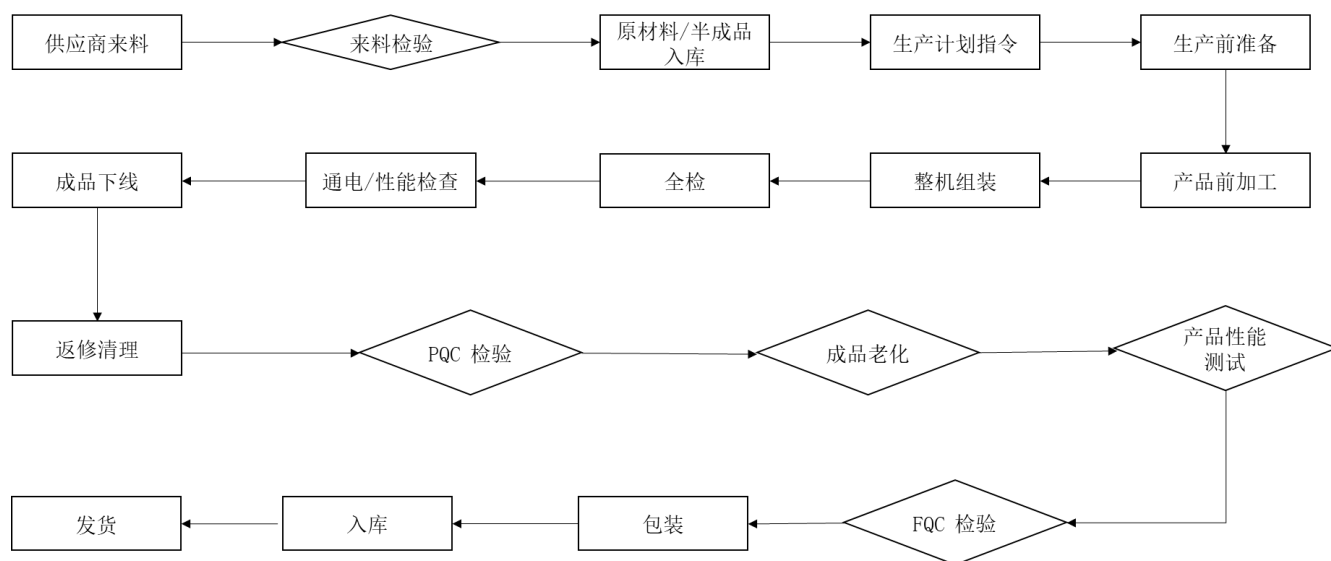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投入大量技术和销售资源重点发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在管停车场和出入口通道数量持续快速增长，促使了相关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形成了设备销售和运营管理并行发展的业务格局，同时随着设备销售和运营管理经验的积淀，公司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开始提供开通电子支付、进行市场推广等衍生服务。目前，发行人基于积累的经验和数据，开始探索对产品和服务进行智能化升级，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经历了由单一品种向多元品种进化的过程，并自 2017 年开始在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开展运营管理服务及衍生业务，公司进入了产品和服务并重的发展阶段。公司始终围绕智慧停车这一主题，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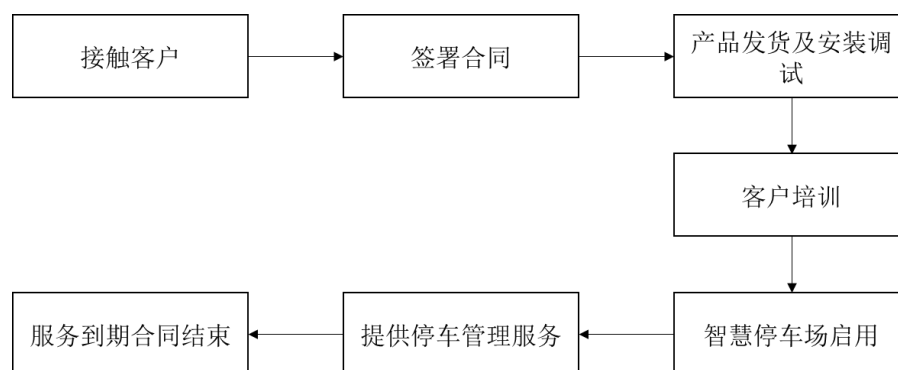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硬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提供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流程图如下:



(五)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 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处理, 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主要为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废气、焊锡烟尘、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密封胶密封箱体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排烟系统过滤后高空排放；焊锡烟尘集中收集后通过排烟系统过滤后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抽油烟机收集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包装废弃物、焊锡渣等，统一收集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包括电子废弃配件、不合格产品、环氧树脂桶、废弃封胶桶等，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处理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无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对公司生产环节涉及到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基础是视频识别、超声波检测、云计算等软件和信息技术。通过对上述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与硬件设备的结合应用，公司可以为停车场实现进出场免取卡、车位引导、反向寻车、自助停车缴费等功能以及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归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行业分类代码为“I65”。从应用领域上看，发行人属于智慧停车行业，属于“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应用领域，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智慧停车行业属于安防行业的子行业，与安防行业归口管理一致，其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公安部、发改委等；行业组织是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该协会是安防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在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是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1、政府监管

行业的主要政府监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检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组织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公安部主要职责为：对安防行业实行行政管理，并负责制定相关的行业法规和政策，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此外，发改委、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分别负责行业宏观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等方面的监管工作。

2、行业自律组织管理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为发行人业务上受公安部指导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负责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等。

（二）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标准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1	2021 年 5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46 号）	到 2025 年，全国大中小城市基本建成配建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城市停车系统，社会资本广泛参与，信息技术与停车产业深度融合，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居住社区、医院、学校、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到 2035 年，布局合理、供给充足、智能高效、便捷可及的城市停车系统全面建成，为现代城市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2021 年 3 月	新华社受权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3	2020年3月	商务部、发改委、卫健委	《关于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20]103号）	稳住汽车消费，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新车购置补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取消皮卡进城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等措施，组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实施汽车限购措施地区的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优化汽车限购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4	2019年12月	中共中央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提出加强市政管网、城市停车场、冷链物流等建设，加快农村公路、信息、水利等设施建设。
5	2019年9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2019）》	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机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
6	2019年7月	交通运输部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2019）》（交规划发[2019]89号）	提出数字交通到2025年和2035年的发展目标；要求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公交、智能停车，智能公交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
7	2019年7月	中共中央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要求稳定制造业投资，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兴基础设施建设。
8	2019年6月	公安部、住建部	《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9）》（公交管[2019]345号）	提出五项主要工作，一是健全完善停车管理制度，理顺停车管理体制机制。二是科学编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合理制定停车配建标准。三是盘活现有停车资源，科学调控停车需求。四是汇聚停车资源信息，提升停车治理智能化水平。五是创新停车共治模式，破解重点区域停车难题。
9	2017年9月	交通运输部	智慧交通让出行更便捷行动方案（2017-2020年）	进一步规范城市停车新秩序、鼓励车位资源错时共享，以大力推动智慧交通出行信息服务体系建设。
10	2017年8月	交通运输部、住建部	《关于促进小微型客车租赁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交运发[2017]110号）	提出应当推进机场、火车、汽车站、港口等交通枢纽小微型客车租赁营业网点以及客流密集区域停车站点建设。鼓励城市营业中心、政务中心、大型居民区、交通枢纽等人流密集区域的公共停车场为分时租赁车辆提供便利。
11	2017年4月	发改委	《关于开展城市停车场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2017）》（发改办基础	提出应加快完成停车设施彻底调查，加快完成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城市停车场建设，并做好城市停车场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互联网+停车”和车位共享新业态发展、国家政策、资金扶持以及大力引进社会资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7]475号)	本，创新金融服务模式。
12	2017年2月	国务院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发[2017]11号）	提出提升交通发展智能化水平，促进交通产业智能化变革。
13	2016年9月	住建部、国土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用地政策的通知》（建城[2016]193号）	允许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面积，原则上不超过20%，停车场用地供应应当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条件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14	2016年7月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实施方案》（发改基础[2016]1681号）	充分认识推进“互联网+”便捷交通、促进智能交通发展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交通与互联网更加广泛、更深层次的融合，为我国交通发展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5	2016年6月	发改委、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动交通提质增效提升供给服务能力的实施方案》（发改基础[2016]1198号）	对“互联网”便捷交通工程、交通大数据工程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加强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停车等个性化服务。新建城轨交通线路外围站点配套建设停车场（P+R），加快已营运线路具备条件的站点加快建设停车场（P+R），每年新建公共停车位约200万个。
16	2016年6月	住建部	《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2016）	指导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相关转型规划所涵盖的停车规划，于2017年2月1日开始实施。
17	2016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提出合理配置停车设施，鼓励社会参与，放宽市场准入，逐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18	2015年12月	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	对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优化升级等进行了指导。
19	2015年9月	住建部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指南》（建城[2015]142号）	着重于从实施操作层面提供指导，在工程建设方面提出相关工程技术要点，以及优化交通组织和平面布局等功能提升的技术措施。在政策参考方面，分别从落实用地、资金筹措、简化审批等方面提出供地方政府参考的政策措施。
20	2015年9月	住建部	《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建城	建设城市停车信息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接口与交换机制，统一管理全市停车泊位信息与使用数据，推广使用电子停车收费

序号	时间	颁布机构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15]129号)	技术,建设停车场诱导指示系统,提高停车设施管理与利用效率。
21	2015年8月	发改委、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银监会	《关于加强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基础[2015]1788号)	提升装备制造水平。支持国内停车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鼓励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技术研发,逐步提升核心装备国产化水平;将停车产业纳入高端装备制造业清单,给予相关政策优惠,打造自主装备品牌;积极引导自主品牌走出去,实现停车产业优势产能输出。 推动停车智能化信息化。各地加快对城市停车资源状况摸底调查,建立停车基础数据库,实时更新数据,并对外开放共享;促进咪表停车系统、智能停车诱导系统、自动识别车牌系统等高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加强不同停车管理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促进停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支持移动终端互联网停车应用的开发与推广,鼓励出行前进行停车查询、预订车位,实现自动计费支付等功能,提高停车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因寻找停车泊位诱发的交通需求。
22	2015年7月	国务院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提出了11个具体行动,如“互联网+”创业创新、“互联网+”协同制造、“互联网+”智慧能源等。其中,“互联网+”便捷交通要求推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企业将服务性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鼓励互联网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实时交通运行状态查询、出行路线规划、网上购票、智能停车等服务,推进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多种出行方式信息服务对接和一站式服务。

2、行业政策、标准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智慧停车行业蓬勃发展,中共中央、国务院、发改委、住建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积极出台相关政策,通过一系列措施,提高智慧停车行业水准,引领行业发展方向,保护行业的良性发展。上述法律法规为智慧停车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有利于改变行业内部分企业无序竞争的局面,鼓励智慧停车行业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相结合,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进一步增强我国智慧停车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推动我国智慧停车行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的特点、发展趋势及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产业融合情况

1、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行业目前概况

智慧停车业务基于互联网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移动支付技术等一系列新技术的应用，将城市停车资源有效整合，实现停车位资源状态的实时更新、查询、预订、支付、管理一体化，为驾驶者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停车服务，实现停车位资源利用率的最大化、停车场利润的最大化和车主停车服务的最优化，能够有效化解“停车难”这一社会性难题。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汽车不断在大众中普及。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对公共安全秩序要求及其标准的不断提高，智慧停车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国内基本是依靠人工和机械式大门对人流、车流进行控制与管理，随着城镇人口的急剧膨胀和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这种管理方式越来越不能满足需求，亟需一种更科学、先进的管理方式对人流、车流进行控制与管理，因此对相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也急剧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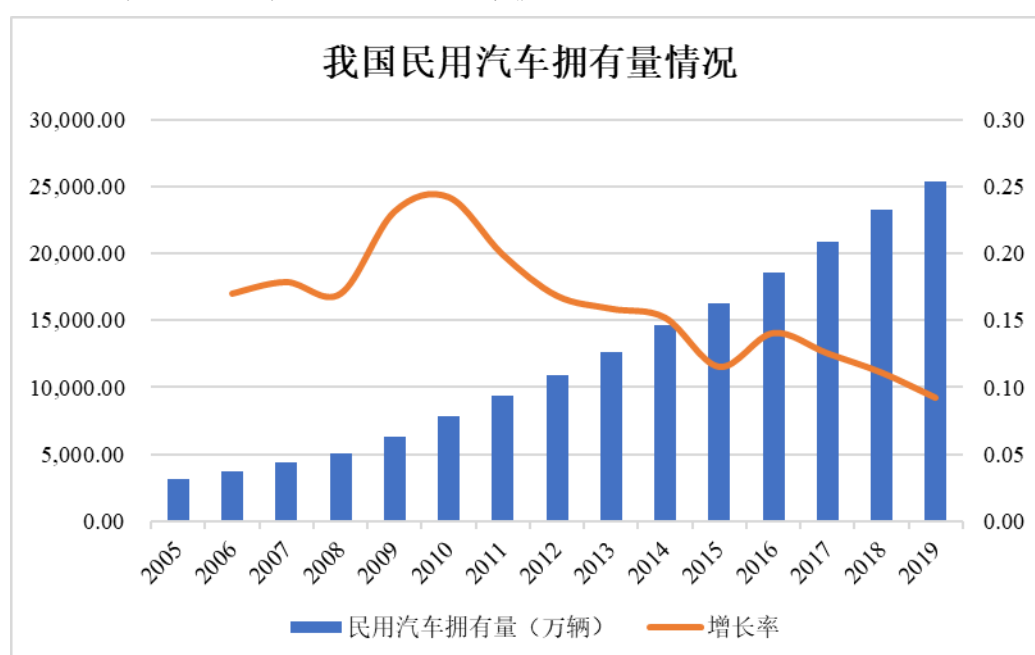
在巨大的市场需求推动下，智慧停车行业迅速发展起来。交管局数据显示¹：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5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18 亿人。全国 70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1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13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 3 个城市超过 500 万辆，苏州、上海、郑州 3 个城市超过 400 万辆，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青岛、石家庄 7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 3,328 万辆，其中新登记注册汽车 2,424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是造成城市车位紧张的主要原因，“一位难求”成为车主出行时无法避免的痛症。目前我国大城市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 1:0.8，中小城市约为 1:0.5²。停车位是车辆使用者无出行需求时，供车辆长期停放的场所，理论上每增加一辆汽车就需要一个车位，属于刚性需求。由于目前我国城市存在大量的停车位缺口，所以在出行的各个场景中都可能看到“停车难、难停车”的景象，医院、学校、商圈、景区等更是重灾区，由此引发的交通拥堵

¹ 数据来源：《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328 万辆 新能源汽车达 492 万辆》，交管局，2021；

² 数据来源：《稀缺的停车设备上市平台，切入停车场运营领域》，万联证券研究所，2019；

等问题也让城市管理者面临严峻考验。在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攀升以及国内停车位仍然存在极大缺口的背景下，“停车难、停车乱”已成为交通拥堵的主要原因之一，当前除限行、限牌外，智慧停车是解决交通拥堵的重要手段之一。同时，根据“国家畅通工程”（公交管[2005]173号）的考评要求，每100辆机动车应拥有45个公共停车位；而国际通行标准城市的机动车保有量与停车位总数之比最低应为1:1.23；所以国内停车位数量不论按何种标准都存在极大的缺口，大型城市需求尤其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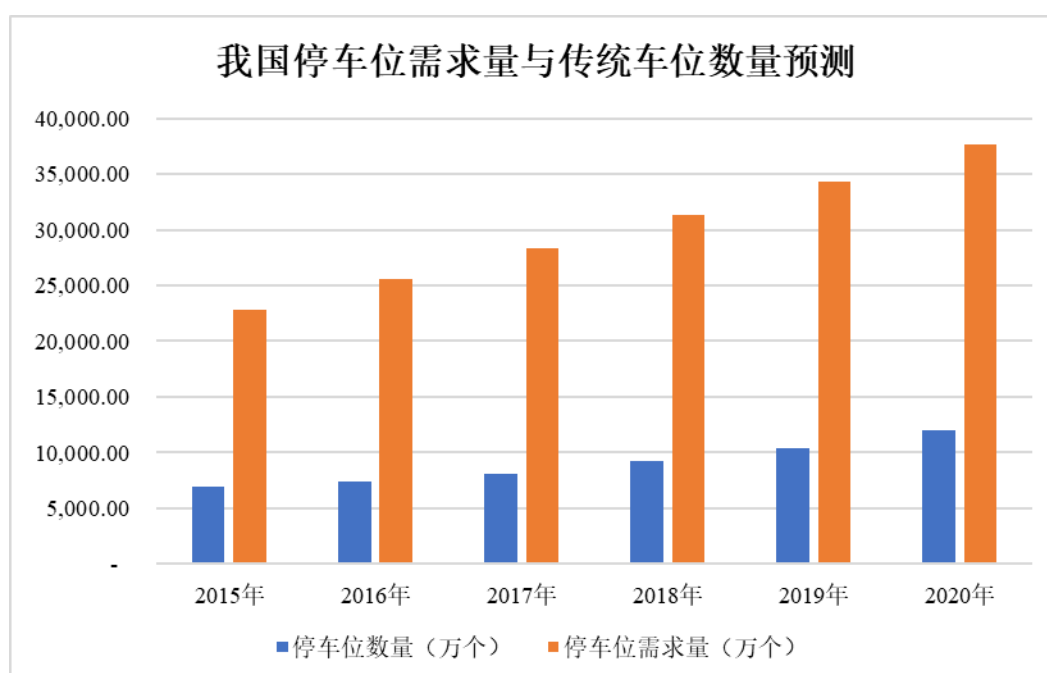
2005年到2019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整理。

³ 数据来源：《城市停车管理措施及管理模式研究》，梁彪、邹涛，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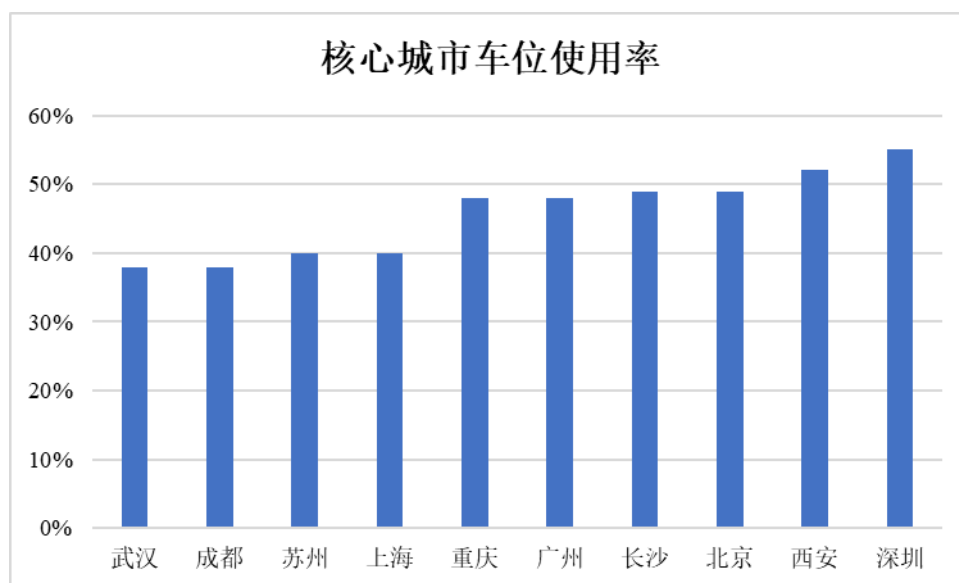
2015 年到 2020 年，我国停车位需求量与传统车位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BCG 战略协同发展的智慧停车领军》，国盛证券研究所，2020。

城市车位缺口是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但管理混乱是导致停车难的又一重要因素。在车多位少的大背景下，由于工作人群潮汐流动导致停车资源在区域结构上不匹配，白天公共建筑特别是核心区域的停车位一位难求，而到了夜间则出现居住类停车位严重不足、公共停车位空置率高的状况，车位利用率严重不足。CBNData 统计数据显示⁴，我国有九成以上城市的整体车位使用率在 50%以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大一线城市的车位使用率分别为 49%、40%、48%和 55%。

⁴ 数据来源：《行业分析报告：2019 中国智慧停车行业大数据报告》，CBNData，2019；



造成我国城市车位利用率低下的主要原因是配建停车资源在地域上存在明显失衡现象：城市中心、老城区停车资源紧缺，新城区或市近郊停车场空置率较高；核心城区占道停车资源利用趋近饱和，但公共配建停车资源利用率不高，尤其是地下停车场资源整体利用效率较低下。车位不足与车位资源浪费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了停车难问题。由于停车泊位供应量的缺乏，使得私人车主将车辆随意停放的现象日趋严重。车辆的随意占道停放，使城市正常秩序受到干扰，环境质量遭到损害。与此同时，为了逃避停车费用，许多私家车司机选择将车辆停放在人行道、小巷甚至草坪等非停车位，而不是停放在临近的商业停车场，严重影响了正常行驶的车辆和正常行人行走的利益，造成城市“乱停车”的现象，而且也影响周边停车场的使用率，降低停车场的收益。随着城市管理日趋规范，许多城市纷纷出台措施治理“乱停车”现象。在可预见的未来，城市“乱停车”的现象将会逐渐改善，更多的车辆将会进入正规的停车场停放，这将进一步推动停车需求，提升停车场的利用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带动停车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见智慧停车行业市场潜力较大，行业前景较好。

（2）行业应用领域

智慧停车产品广泛运用于住宅、商业综合体、写字楼、机场、火车站、体育场馆、景点、游乐场、会展中心、企业、政府机关、医院、学校等领域。各种停车场所的应用领域及规模存在差异，其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产品的需求也存在差异。如小型的住宅区，停车场规模较小，车流量较小，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业主进出场、临时停车收费及防盗等传统功能方面；机场、会展中

心及医院停车场规模大，车流量大，对车辆快速通过出入口、场内快速引导停车及车主寻车指引等方面管理及控制的要求更高；而大型购物中心及城市综合体为提升车主体验，提出了更多智能化要求。因此要求厂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响应和定制。

（3）行业发展态势

1) 厂商区域集中度较高

国内停车场管理及控制行业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如福建、广东、浙江是行业内企业最为集中的区域。作为中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地，东部沿海地区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地域优势和沿海地区的经济实力，最先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停车场管理及控制行业得到快速发展。东部沿海地区已发展成为停车场管理及控制行业领先企业集聚地。

2) 传统停车设备产品市场化程度高

传统停车场管理与控制系统需要人工处理进出收费以及出入口异常，通行速度较慢，而且需要配备专职岗亭人员及聘请专业人员维护设备，人力成本较高，其特点是技术水平较低，行业内小型企业较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汽车保有量的大幅增加以及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升，停车场呈现了大型化、规模化、集中化和无人化的趋势，各类停车场所对智能化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对停车场管理与控制产品的精确度、高效性、人性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停车场管理设备提供商面临转型升级的压力。

3) 集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一体化的厂商较少

目前，国内停车场管理及控制行业的大多数企业不具备车牌识别、视频检测终端等核心部件的开发能力，限制了其针对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开发的能力。

行业内部分技术领先的企业具备较强的软硬件底层研发实力、个性化开发经验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开始从单纯的智慧停车软硬件提供商向“智能停车设备+大数据+云平台”全套解决方案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

（4）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的进步、停车供需矛盾的矛盾，停车场领域的智能化改造需求仍然较为充分，体现了“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的未来导向。未来行业发展的方

向主要体现在无人化、人性化、联网化和定制化四个方面。

1) 无人化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可以代替人工收费实现无人收费，该系统可实现移动支付、硬纸币接收及找零等功能。由于人力资源成本较高以及技术发展较为成熟，停车场无人收费自助缴费系统在欧美发达地区应用较为广泛，而随着我国人力资源成本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科技的进一步发展，无人收费停车场预计也将在我国得到进一步普及。

2) 人性化

在停车管理系统设计上，工程开发人员更多基于便捷性和车辆人员安全进行考虑。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人性化设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第一，人机的交互及互动性增强，例如在手机上实现缴费、预约停车等功能。第二，基于停车大数据而进行个性化推广的商业模式将进一步普及，例如消费折扣管理、VIP 积分管理等。第三，基于车位的精确诱导，借助多媒体信息发布和显示，可以直接显示停车场空余车位的位置，从而帮助驾驶人员快速寻找到停车位，提高停车效率。

3) 联网化

停车场的联网化体现在停车场的管控通过联网共享数据，以打破信息孤岛，建设智慧停车物联网平台，实现停车诱导、车位预定、电子自助付费、快速出入等功能。通过联网技术，可以实现全城甚至全国的数据共享。随着云技术的广泛应用，停车场可以通过物联网和云计算技术来实现车位预定、停车导航、在线支付、错时停车等功能，从而提高停车服务质量和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定制化

不同类型的客户具有不同的需求，智慧停车行业企业可以根据其需求的不同，为其提供针对性的产品解决方案或服务解决方案，例如部分规模较大或存在特殊需求的客户，在选择停车场解决方案时倾向于构建自行管理的停车管理系统，进而选择购买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相关产品；部分规模较小、对成本较为敏感的客户在选择停车场解决方案时更倾向于减少一次性的大额支出，进而选择定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对于不同应用领域的停车场，客户对其系统软、硬件要求也有所差异。以商业地产配套建设的停车场为例，客户一般要求停车场智能管理系统能够接入客户

的内部信息管理系统，满足其客户积分管理兑换、内部进出客户数据分析、管理报表等各类管理要求。在智能交通建设日趋推进和市场需求不断扩大的情形下，停车相关产品不仅需要能满足简单的车辆进出，更需要能针对不同停车场景满足多样化停车需求。

因此，定制化产品或服务解决方案日益成为智慧停车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5)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 周期性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住宅小区、商业中心、工厂企业、政府机构、机场车站、各类场馆等场所对智慧停车行业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将会逐渐释放，并且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现有在用产品的升级换代，智能化产品将得到广泛运用。我国智慧停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其市场规模呈现增长趋势，行业将处于较长的景气周期中。

2) 区域性

智慧停车行业的发展与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息息相关，通常从东部发达省份及地区开始进入，进而向其他内陆省份辐射。由于行业对于技术人才、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国内智慧停车行业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较发达的东部沿海地区，如福建、广东、浙江是行业内企业最为集中的区域。

3) 季节性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广泛运用于交通、物业管理、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等领域，上述领域中的部分行业用户有着严格的投资计划、资金安排、工期安排等管理流程。受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上半年客户开工与签约量相对较低，同时上述行业客户一般在上半年确定全年的规划、预算并对项目进行建设规划等工作，下半年实施项目施工及项目验收，因而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的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下半年。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领域的经营模式通常系企业与客户签订服务协议后，企业自行投入安装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客户定期支付服务费用，因此该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点。

2、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智能化、联网化与智慧停车行业的融合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近年来，在云计算、大数据、芯片、算法等基础能力技术的助推下，智能化、联网化已成为智慧停车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公司是行业中较早开发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厂商之一，自 2006 年开始进行以车位检测、车牌识别以及车型识别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更新和提升车位检测、车牌识别以及车型识别的算法和模型，持续不断优化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使用体验，并通过较强的软、硬件研发、优化、制造能力，实现了人工智能技术与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融合。

公司的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能够对视频数据进行车辆抓拍，与车牌识别、车型识别、车位检测、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及互联网技术相结合，同时与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深度结合，进而促进智慧停车行业向联网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加快产业结构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云技术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融合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成熟、云平台的服务应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迎来新的“云”时代，物联网、云计算等新一代技术逐渐应用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中，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不再局限于局域网通信，而是向互联网进行衍生，基于云计算技术及物联网技术的远程管理技术、远程控制技术以及云对讲技术也逐步产品化，将传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由局域网管理系统扩展到互联网停车管理平台。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基于云服务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及远程控制的核心技术，针对车主推出了其他衍生服务，帮助车主通过手机实现自助缴费、车位查询、车位预约、场内找车导航、自助开票等智能化功能，也针对停车场业主推出了停车场云助手 APP，帮助停车场业主通过手机实现查看车场监控、查看车场收入报表、管理月租车、管理车场电子抵用券、自助开票、发起维保请求等功

能，并将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智慧社区、智慧交通以及智慧城市相关系统通过云平台进行对接，进一步提升下游应用领域的智能化水平。

(3) 大数据技术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融合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各类终端、电子化外场设备、中心业务应用都产生了海量的数据，并且渗透到了交通运输行业各个业务领域中，成为了重要的生产要素。大数据因此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大数据时代已经来临。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能够有效采集相关信息，这些数据可以利用进行二次分析、融合，并应用到企业客户画像或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体系中，促进城市智慧交通发展，同时也能为用户提供更加精准匹配的个性化服务。

公司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对采集数据进行二次分析，建立用户人群画像，可以为停车场业主的运营提供建议，也能提高车主在科拓体系停车场的通行效率，进一步提高车场的无人值守程度。

(4)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与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融合

公司围绕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将科研成果进行产业化，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和创新业务模式：

2006 年，公司推出了车位引导系统并引入车位指示灯，进入智慧停车领域；

2010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停车引导进入视频化时代，使得反向寻车功能得以规模化应用；

2014 年，公司引进微信支付缴纳停车费功能，进入了智慧停车的移动互联网时代；

2017 年，公司在深度耕耘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新型应用领域，通过配备停车管理相关软硬件、设立远程指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等方式，为停车场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模式的运营管理服务，促进了智慧停车行业传统商业模式的升级，能够满足停车场的无人收费、通行效率提升这一需求。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

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分散程度较高，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数量占比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掌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核心技术，在业内较早推出车位引导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及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产品，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发行人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尤其是基于视频识别技术的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前景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国内智能化停车行业的发展方向。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领域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领域属于智慧停车行业中新兴的一类业务领域。在该领域中，智慧停车行业企业从传统的停车管理设备研发、生产、安装和维护的角色衍变到停车场合作运营和管理的角色，通过配备停车管理相关的软硬件、设立远程指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等方式，为停车场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模式的运营管理服务。

依托于智慧停车行业尤其是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切入到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业务领域并快速地积累了用户，通过远程指挥中心坐席服务人员实时处理异常状况，客服经理及技术服务人员等专职人员定期巡查车场运行情况、处理投诉问题以及到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等方式保障车辆通行效率、确保车场顺利运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停车场通道数量为 8,889 个，接入公司速泊智能停车云平台的停车场共有 2,620 个，大陆地区覆盖的城市包括除新疆、青海、西藏、宁夏之外的其他省会城市、直辖市以及浙江和江苏绝大多数地级市。

2、技术水平及特点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技术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不断发展，经历着从取卡取票到免取卡、有人管理到无人收费、独立系统到联网系统、从功能单一型到智能综合型，再发展到与停车大数据相结合的新一代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从与停车场管理系统的融合，到智慧城市的建设，不断提升停车、监控、对讲、支付、大数据平台等

系统整合、互通互联的能力。目前业内先进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集合了车牌识别技术、车型识别、云对讲等先进技术，同时产品对低照度、逆光等情况的成像、音视频处理显示、影像增强、多路并发、大数据模型等技术有很高的要求。国内企业紧密结合市场需求，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注重先进技术的运用、消化吸收，技术水平已与国际先进水平齐头并进。科拓股份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经历了模拟相机到数字相机、从后端识别到终端识别、从单体停车场管理系统到停车综合管理云平台，实现了与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的有机结合，进而通过停车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实现停车智能化。

目前逐渐广泛应用于智慧停车行业的新技术及特点如下：

1) 车牌识别技术

车牌自动识别技术是利用车辆的动态视频或静态图像进行牌照号码、牌照颜色自动识别的模式识别技术。通过对图像的采集和处理，完成车牌自动识别功能，能从一幅图像中自动提取车牌图像，自动分割字符，进而对字符进行识别。其硬件基础一般包括触发设备（监测车辆是否进入视野）、摄像设备、照明设备、图像采集设备、识别车牌号码的处理机（如计算机）等。

2) 车位检测技术

车位检测技术采用在每个车位安装车位检测终端来判断当前车位的状态，再通过屏幕引导车主快速停车。车位检测终端包括超声波车位检测器、雷达车位检测器、地磁车位检测器以及视频车位检测终端等。

超声波车位检测器、雷达车位检测器、地磁车位检测器只能检测车位是否被占用，而视频车位检测终端则是安装车位摄像机，不仅可以判别车位是否被占用，还可以识别停放车辆的车牌，通过统计反馈到外部的引导屏幕，这样既实现了车位引导的功能，也实现了车牌号和车位的绑定。因为系统已准确记录了停泊在各车位车辆的车牌号码，所以输入车牌号进行反向寻车的功能便应运而生，省略了泊车者人工标记停车位的繁琐，极大增强了系统的实用性。

3) 移动支付技术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其带动相关产业的市场也迎来了高速增长，尤其是移动支付已经深入影响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微信、支付宝、中国银联以及苹果公司的 Apple Pay 等移动支付行业领军者不断推出新的移动支付手段，便于

社会公众通过多种多样的创新方式完成支付，如扫码、NFC、指纹、刷脸等等，方便地将手机和个人变成了移动支付终端。

4) SIP 标准通讯技术

SIP 协议（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会话初始协议）最早应用在通信领域，有着比较完备和严谨的信令交互机制，目前已广泛应用于电路交换、下一代网络、即时信息的语音、视频、数据等多媒体业务。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采用 SIP 标准协议，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使得标准通信设备可以无缝接入到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中，同时让可视对讲功能可以扩展到停车通讯网络上，使得停车设备终端可以成为与停车场管理服务人员及车主沟通的工具，所以越来越多的停车设备终端开始采用 SIP 通信协议实现可视对讲功能。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是行业内较早采用 SIP 通信协议的产品，稳定性良好。

3、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除本公司外，智慧停车行业主要企业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品牌	公司介绍
1	捷顺科技	捷停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09.SZ）创立于 1992 年，公司以智慧车行、人行出入口软硬件产品为依托，致力于智慧停车生态建设和运营，是出入口智能管理和智慧生态环境建设的开创者和引领者，历经近 3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智慧停车领域的领军企业。公司集研、产、销一体，形成了从前端硬件到软件平台、支付结算、移动端应用、综合运营的全系列化产品，是业内集智能硬件生产、平台研发与运营服务为一体的上市企业，服务覆盖城市停车建设运营、智能硬件+行业解决方案、互联网停车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2	立方控股	立方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030.NQ），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成立，是全国领先的以识别为核心的智慧物联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商，主要业务涵盖智能停车、门禁通道、安全应急、运营服务等领域，各类产品及管理系统广泛应用于现代化的智能大厦、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交通运输、住宅小区、商业物业、风景区等场所。
3	北京悦畅科技有限公司	ETCP	ETCP 总部位于北京中央商务区，已在中国一、二线核心城市设有分/子公司近 20 家，投资控股和参股的相关企业 10 余家。ETCP 以“无人收费机器人”为核心载体，通过本地软件+云端服务取代传统岗亭收费员，将本地人工收费方式升级为云托管模式，实现停车场出入口彻底无人化电子化收费与服务。
4	北京停开心科技有限公司	停开心	北京停开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主要从事通过大数据和个性化推荐，提高停车位使用效率，解决车主停车难的问题，同时为停车场经营方打造一体化互联网智能运营管理方案。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品牌	公司介绍
5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停简单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是一家集聚停车产业经验的互联网智慧停车服务平台。公司致力于以智能化和无人化推动停车产业升级，提升管理运营效率，打造创新性的用户停车体验。
6	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海天	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业务涵盖停车场规划设计、停车场运营管理、停车场投资建设等领域。

4、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1) 专业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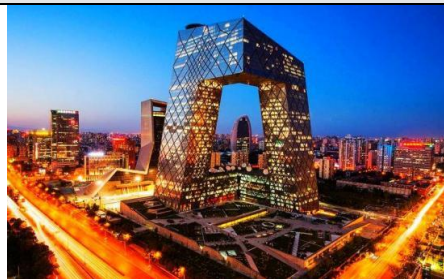
行业内部分企业除销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产品外，还销售一卡通、保安巡更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等其他安防产品，专注从事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产品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厂商较少。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智慧停车领域，除了满足部分客户一次性采购需求及为客户提供采购便利的目的，公司在销售停车设备同时销售人行道闸系统，所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作均围绕着“停车”这一主题展开，对行业发展历程、现状及趋势的理解深刻，能够通过不断的创新持续满足停车场业主、车主以及城市交通管理者的需求，专业化优势明显。

2) 市场先发及品牌优势

发行人凭借在智慧停车领域的持续创新，不断推出适应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服务，在不同的应用领域积累了大量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迅速地取得了市场领先地位，形成了市场先发及品牌优势，并入围了大量知名企业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发行人近年来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各应用领域的知名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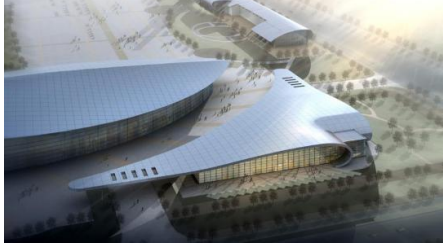
城市	项目名称	图示
北京	中央电视台总部大楼停车库	

城市	项目名称	图示
上海	浦东国际机场	
重庆	龙湖重庆礼嘉天街	
海南三亚	海昌梦幻海洋不夜城	
南京	南京德基广场	
澳门	港珠澳大桥	
厦门	厦门国际会展中心	

城市	项目名称	图示
济南	汉峪金谷	
上海	欢乐谷	

发行人近年来在智慧停车运营管理各应用领域的知名案例如下：

城市	项目名称	图示
上海	环球港	
广州	花城汇	
常州	环球恐龙城	

城市	项目名称	图示
厦门	华润万象城	
杭州	杭州火车东站	
哈尔滨	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南京	中山陵	
长沙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海南三亚	天涯海角游览区	

3) 研发及自主创新优势

智慧停车行业的技术、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频率高，能否持续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并进行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提供新的服务内容，决定了企业在智慧停车行

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自主研发技术及产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0.58 万元、3,116.27 万元和 3,479.39 万元。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

4) 服务能力优势

服务能力是智慧停车行业厂商的核心能力之一，也是客户重点关注的因素之一。当产品或服务出现故障时，供应商如不能快速响应，及时排除故障，将对停车场的车流管理造成极大的混乱，也会给客户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在总部设立了技术服务中心，在漳州设立技术服务远程坐席中心，并建立了福建、北京、上海、广东、四川、江西、陕西、兰州、海南、山西、云南、河南 12 个区域技术支持中心，同时依托各地子公司、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服务。除上述直接服务网络以外，发行人也借助经销商为客户提供辅助技术服务。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起了集业主设计建议、技术支持、产品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服务体系，覆盖全国、布局合理的服务网络已经初步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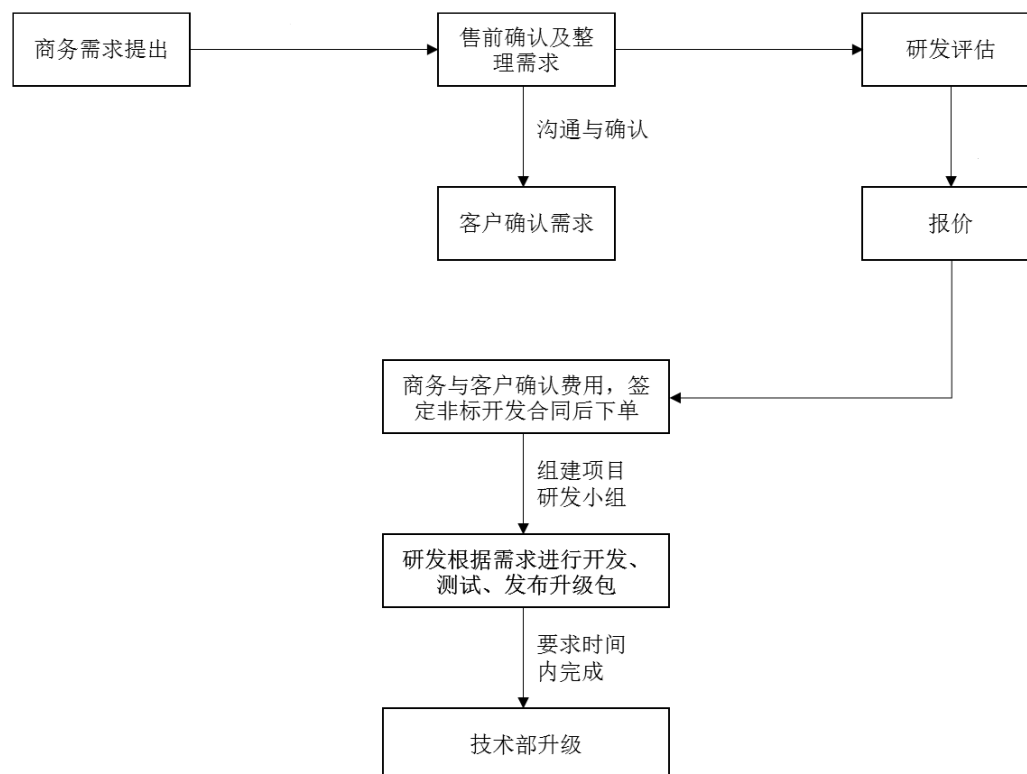
凭借在智慧停车行业多年积累的服务经验和对市场趋势的把握，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投入了大量资源重点发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在管停车场和出入口通道数量持续快速增长，相关业务收入亦大幅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发行人的服务能力优势。

5) 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定制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发行人提供对客户的个性化定制服务，可以针对客户的多样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停车解决方案服务。对于部分规模较大或存在特殊需求的客户，在选择停车场解决方案时倾向于构建自行管理的停车管理系统，公司可以向其提供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相关解决方案；部分规模较小、对成本较为敏感的客户在选择停车场解决方案时更倾向于减少一次性的大额支出，公司可以向其提供定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解决方案。

此外，发行人在软件中心设立了专门的非标准化开发服务小组，以及时、快速地响应并满足客户提出的各类个性化需求。除此之外，发行人可以在业主停车

场的设计阶段就开始介入，并提供后期智能停车设备安装设计的建议和初步方案，有利于业主停车场建设工程的整体规划和发行人后期营销工作的开展。发行人制定的定制化服务的标准化流程如下：



6) 产品质量优势

由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通常安装于车流密集的停车场所，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造成车流管理的混乱，对某些场所如城市综合体、大型展览场馆、体育场馆、大型医院等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质量体现为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客户在选择产品时，一般都会把产品质量放在首位，而不是仅仅考虑价格因素。

发行人基于 ISO9001: 2015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产品与服务的质量，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系统方案设计、产品安装调试和售后维护服务等经验。发行人在关键出入口多采用双路冗余设计，配置双台摄像机、双接口、双布线等，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可靠性。

(2) 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经营活动及研发投入对资金的需求量越

来越大，但由于发行人融资渠道相对受限，目前主要通过内部利润留存及私募股权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制约了发行人在经营规模、营销网络、技术研发、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投入。

2) 销售渠道尚待进一步健全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相对完整的营销体系，但营销网络在覆盖面广度及渠道下沉深度方面，与智慧停车行业内其他企业尤其是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新产品和新服务的推广。

3) 人才培养体系尚待完善

伴随着智慧停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和发行人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现有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服务人员已不能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因此，发行人需要培养更多经验丰富的中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和服务人员，以适应市场变化及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5、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扶持与重视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为了应对大中型城市发展过程中日益突显的交通、安全、环保等问题，提高城市的建设及管理水平，近年来国务院及各部门出台了大量关于“智慧城市”、“平安交通”建设的相关政策。“智慧交通”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9年7月，交通运输部下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2019）》（交规划发[2019]89号）提出数字交通到2025年和2035年的发展目标；要求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鼓励和规范发展定制公交、智能停车，智能公交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机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推进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网、运输服务网、能源网与信息网络融合发展，构建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深化交通公共服务和电子政务发展。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泛在

感知、终端联网、智能调度体系建设。发挥市场主导作用，打通多元化投资渠道，构建新型基础设施标准体系。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重视，为智慧停车行业提供了政策保障。

2) 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车位不足与车位资源浪费的现象并存

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汽车产业，尤其是对家庭拥有汽车的消费鼓励政策使得汽车保有量不断提高。交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5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18 亿人。全国 70 个城市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31 个城市超过 200 万辆，13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其中北京、成都、重庆 3 个城市超过 500 万辆，苏州、上海、郑州 3 个城市超过 400 万辆，深圳、西安、武汉、东莞、天津、青岛、石家庄 7 个城市超过 300 万辆。公安部调查数据显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广大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 3,328 万辆，其中新登记注册汽车 2,424 万辆。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加带来一系列问题，如停车位紧张、停车场安全不能得到保障，此外还面临空余车位数量难以精确统计、人工收费难以管控等问题。

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是造成城市车位紧张的主要原因，“一位难求”成为机动车主出行时无法避免的痛症。目前我国大城市汽车与停车位的平均比例约为 1: 0.8，中小城市约为 1: 0.5。停车位是车辆使用者无出行需求时，供车辆长期停放的场所，理论上每增加一辆汽车就需要一个车位，属于刚性需求。由于目前我国城市存在大量的停车位缺口，所以在出行的各个场景中都可能看到“停车难、难停车”的景象，医院、学校、商圈、景区等更是重灾区，由此引发的交通拥堵等问题也让城市管理者面临严峻考验。

城市车位缺口是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但管理混乱是导致停车难的又一重要因素。在车多位少的大背景下，由于工作人群潮汐流动导致停车资源在区域结构上不匹配，白天公共建筑特别是核心区域的停车位一位难求，而到了夜间则出现

居住类停车位严重不足、公共停车位空置率高的状况，车位利用率严重不足。CBNData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有九成以上城市的整体车位使用率在 50%以下，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四大一线城市的车位使用率分别为 49%、40%、48%和 55%。造成我国城市车位利用率低下的主要原因是配建停车资源在地域上存在明显失衡现象：城市中心、老城区停车资源紧缺，新城区或市近郊停车场空置率较高；核心城区占道停车资源利用趋近饱和，但公共配建停车资源利用率不高，尤其是地下停车场资源整体利用效率较低下。车位不足与车位资源浪费的矛盾进一步加剧了停车难问题，为智慧停车行业提供了市场需求。

3) “乱停车”现象的治理将进一步释放停车需求

由于停车泊位供应量的缺乏，使得私人车主将车辆随意停放的现象日趋严重。车辆的随意占道停放，使城市正常秩序受到干扰，环境质量遭到损害。与此同时，为了逃避停车费用，许多私家车司机选择将车辆停放在人行道、小巷甚至草坪等非停车位，而不是停放在临近的商业停车场，严重影响了正常行驶的车辆和正常行人行走的利益，造成城市“乱停车”的现象，而且也影响周边停车场的使用率，降低停车场的收益。随着城市管理日趋规范，许多城市纷纷出台措施治理“乱停车”现象。在可预见的未来，城市“乱停车”的现象将会逐渐改善，更多的车辆将会进入正规的停车场停放，这将进一步推动停车需求，提升停车场的利用率和盈利能力，从而带动停车行业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

一线城市关于治理“乱停车”现象的部分措施和政策如下：

序号	地区	措施	主要内容
1	北京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六条：本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鼓励对违法停车、违法从事停车经营、擅自设置障碍物等行为进行举报；鼓励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等停车志愿活动；倡导、宣传有位购车、合理用车、绿色出行理念。
2	上海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违反约定且长期占用道路停车泊位的，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者可以告知机动车所有人限期将机动车移出道路停车泊位。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予移出的，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者可以将机动车转移至路外停车场地。
3	广州	《城市管理执法办法》	部分地区对乱停车执行“城管+交警”治理模式，发现违规乱停的车辆后，城管先在车辆的挡风玻璃上张贴温馨提示进行劝离，如果 15 分钟到半小时后车辆仍未挪走，则会拨打 114 热线提醒车主挪车，甚至通过支付宝上的“一键挪车”功能提醒车主。车主无视挪车提醒继续停放或联系不上车主，进行锁车处理。
4	深圳	《深圳市停车场规划建设	第四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停车场管理单位或者住宅区停车场管理单位的

序号	地区	措施	主要内容
		设和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	请求责令其立即驶离；拒不驶离或者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的，有权将其车辆拖离停放地，所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1）违反《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划定的停车位停放车辆或者在机动车发动机运转状态下长时间停放，造成环境污染的；（2）违反《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未按停车场管理单位的要求停放车辆或者进出停车场，阻碍停车场交通的。

4) 传统停车场小而散乱、智能化程度低等问题加剧供需矛盾

停车场管理行业极度分散，参与企业或部门数量众多，当前市场中缺乏专业化停车管理公司，导致行业整体服务水平不高，效率低下散乱的市场格局使得停车场管理水平和智能化程度参差不齐，总体智能化水平较低。传统停车场存在缺少入场引导，导致场内车位难寻；停车场环境复杂，离场时找车难，给私人车主带来极大不便；车辆出入慢、需缴费排队等问题。据广州市消委会统计，找停车位所花费的平均时间长达 18 分钟⁵。

此外，传统停车场仍以人工缴费为主要经营方式，相比国外发达国家大多采用咪表自动收费，我国仅 50 多个城市实施咪表停车管理，管理方式较落后，承包企业往往将经营权再层层转包至收费员，以人工收费站为主。车辆在出入口排队刷卡或现金交易等现象，导致运营效率低下；传统车场主要以人工管理为主，管理水平基本在 10-30 车位/人，而中国台湾、日本的管理水平在 50-100 车位/人和 200-300 车位/人，在管理效率方面，传统停车场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⁶。

5) 城镇化进程加快

伴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城镇化是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城镇化和经济发展水平的相关指标都表明，我国城镇化进程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是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城镇化率的提高意味着更多的人口进入城镇，城市规模的扩大和人口数量的增加必然带来更多的停车需求。为改善民生工作，国务院 2015 年第 106 次常务会专题研究了加强城市停车场建设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其中，加强停车场建设

⁵ 数据来源：《行业分析报告：2019 中国智慧停车行业大数据报告》，CBNDData，2019；

⁶ 数据来源：《行业分析报告：2019 中国智慧停车行业大数据报告》，CBNDData，2019；

是改善民生、促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基础工程。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智慧停车行业将面临发展机遇。

6) 公共安全秩序要求提高

随着国内居民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对公共安全秩序要求及其标准的不断提高，国内停车场管理行业迅速发展。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如国内各种大型或超大型商业收费停车场（机场、体育场、展览中心等）、中小型商业收费停车场（酒店、写字楼、商场、剧院配套等），且不同的停车场对系统软、硬件要求有所差异，而传统停车设备只解决了出入口控制的问题，对停车场内部的停车引导、找车、快速进出等功能鞭长莫及，在收费环节上也存在漏洞，人工管理效率低下。随着公共场所安全管理需求增加，对人、车的身份识别及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停车场整体的系统功能提升和资源优化配置。停车场管理及控制行业的设备提供商、运营服务商可以在此背景下获得较大的发展空间。

7) 车主停车体验需求提升

停车场管理行业发展过程中，相关产品的核心功能主要针对城市公共交通及停车场业主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近年来，随着停车场业主对车主停车体验的日益重视以及物联网、互联网技术的进一步推广和应用，停车场管理及控制产品呈现出智能化、网络化的趋势。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停车场建设被赋予越来越多的新技术。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建设借助无线通信技术、移动终端技术、GPS 定位技术、GIS 技术等综合应用于城市停车位的采集、管理、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实现停车位资源的实时更新、查询、预订与导航服务一体化。与此同时，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还通过“智能找车位+自动缴停车费”，服务于车主的日常停车、错时停车、车位租赁、汽车后市场服务、反向寻车、停车位导航等等。除满足车主最基本的停车需求以外，还增加了快速停车引导、反向寻车、多样化费用支付方式、信息推送、车后生活服务等功能，为智慧停车行业提供了新的增长潜力，有利于传统厂商由设备提供商向平台式服务企业转型。

(2) 面临的挑战

1) 市场竞争环境有待改善

智慧停车行业处于上升阶段，市场需求量大，部分不具备自主研发实力及售

后服务能力的厂商采用低价策略推广低质产品，给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带来一定的冲击，行业竞争有所加剧。未来随着智慧停车行业的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得到改善。

2) 优秀人才缺乏

智慧停车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市场需求的变化较快，需要投入大量的研发力量不断研发新产品和新功能以满足客户需求的日益变化，进而需要大量具备研发能力的从业人员。此外，在开发大型优质客户时，由于客户对产品及服务不断提出新的非标需求，也需要配备大量优秀的销售人员及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跟进服务，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当前行业复合型优秀人才仍然较为缺乏。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智慧停车领域，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除本公司外，智慧停车领域主要企业包括捷顺科技、立方控股、北京悦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停开心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阳光海天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等。

从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应用用途和经营规模相似性以及信息能否从公开渠道获取等因素考虑，发行人从同行业公司中选取了捷顺科技和立方控股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1、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1) 业务产品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0 年业务结构	
		类型	比例
捷顺科技	围绕智慧停车业务的智能硬件、智慧停车运营、停车场云托管、行业解决方案、城市级停车五大主要业务板块。	1、智能停车场管理系统	63.13%
		2、智能门禁通道管理系统	24.24%
		3、软件及云服务	8.19%
		4、智慧停车运营	4.14%
		5、其他	0.30%
立方控股	向客户提供人员和车辆出入口控制与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持续服	1、门禁管理系统	31.62%
		2、安全防范系统	5.65%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情况	2020 年业务结构	
		类型	比例
	务	3、智慧停车系统	55.50%
		4、停车运营服务	5.08%
		5、其他业务	2.15%
科拓股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67.81%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22.20%
		3、其他衍生业务	6.68%
		4、人行道闸系统	2.83%
		5、其他业务	0.49%

注：相关资料来源于上市/挂牌公司年报。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体现在：

1) 公司业务专注于停车领域，非停车领域的人行道闸系统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原因主要系满足客户一次性采购需求及为客户提供采购便利，而捷顺科技及立方控股的非停车领域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2)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大量资源重点发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推动了该项业务的快速发展。2020 年，公司该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经达到 22.20%，形成了停车设备销售和停车管理服务并重的业务格局，而捷顺科技及立方控股类似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2) 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捷顺科技	137,118.92	15,985.00
立方控股	43,116.72	5,794.93
科拓股份	56,053.13	7,617.26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高于立方控股，低于捷顺科技，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2、市场地位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场地位对比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四)·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3、技术实力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专利情况	软件著作权情况
捷顺科技	拥有 200 多项专利技术	拥有 100 多项软件著作权
立方控股	拥有 35 项外观专利、36 项实用新型技术、4 项发明专利	拥有 93 项软件著作权
科拓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拓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拓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89 项

注：捷顺科技及立方控股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专利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发行人长期专注于智慧停车领域，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作均围绕着“停车”这一主题展开，业务范围较为专一所致；软件著作权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捷顺科技	44.80%	7.53%
立方控股	55.39%	14.87%
平均值	50.10%	11.20%
科拓股份	46.53%	13.91%
2019 年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捷顺科技	46.55%	7.07%
立方控股	54.98%	13.05%
平均值	50.76%	10.06%
科拓股份	45.76%	13.65%
2018 年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捷顺科技	42.69%	4.24%
立方控股	50.14%	11.19%
平均值	46.41%	7.72%
科拓股份	45.78%	8.00%

发行人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九·（三）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立方控股不存在重大差异，高于捷顺科技。

三、公司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和业务经营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套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视频免取卡 收费系统	产能	25,200	25,200	18,900
	产量	21,229	18,485	14,612
	出库量	20,932	18,819	13,172
	其中：用于对外销售	17,110	14,338	11,978
	其中：用于智慧停车 运营管理服务业务	3,822	4,481	1,194
	产能利用率	84.24%	73.35%	77.31%
	产销率	98.60%	101.81%	90.15%
车位综合 信息系统	产能	86,400	86,400	86,400
	产量	75,236	69,946	66,351
	出库量	78,478	70,822	67,965
	产能利用率	87.08%	80.96%	76.80%
	产销率	104.31%	101.25%	102.43%
车位引导 系统	产能	151,200	151,200	151,200
	产量	76,042	120,170	125,399
	出库量	70,936	117,430	150,364
	产能利用率	50.29%	79.48%	82.94%
	产销率	93.29%	97.72%	119.91%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14.22	105.31	63.22

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受到客户验收流程周期及非标准化需求等影响，当期已完成发货的产品可能无法在当期确认收入。为更好的体现公司真实的产销率匹配情况，此处计算产销率时，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出库量与产量进行比较。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系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包括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硬件部

分的生产目前涉及的生产步骤主要包括软件程序烧写、组装以及检测，所使用的机器设备金额相对较小。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和业务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固定资产明细披露口径亦有所差异，在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的匹配性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2、主要服务的服务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正在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车场数量以及通道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车场数量	2,620	1,506	305
通道数量	8,889	5,108	1,147
运营设备原值（万元）	16,682.93	11,312.63	4,141.86

发行人提供的服务主要系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开展相关服务业务需要发行人为合作车场安装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等运营设备。随着相关服务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发行人的运营设备投入也随之快速增加。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内容存在差异，固定资产明细披露口径亦有所差异，故在运营设备原值与服务量的匹配性方面，不具有可比性。

3、主要产品和服务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38,009.55	68.14%	34,472.52	78.00%	27,312.47	89.41%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26,640.36	47.76%	23,678.43	53.57%	18,277.92	59.83%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7,114.35	12.75%	5,890.29	13.33%	4,338.73	14.20%
车位引导系统	2,536.14	4.55%	4,016.05	9.09%	4,069.50	13.32%
其他	1,718.70	3.08%	887.75	2.01%	626.33	2.05%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2,442.88	22.31%	6,447.96	14.59%	1,844.62	6.04%
3、人行道闸系统	1,585.61	2.84%	491.91	1.11%	247.22	0.81%
4、其他衍生业务	3,743.14	6.71%	2,785.72	6.30%	1,144.04	3.75%
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4、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平均单价变化情况

项目	产品/服务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均价	变化率	均价	变化率	均价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元/套)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15,403.50	-9.04%	16,934.94	2.19%	16,572.60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779.61	1.71%	766.53	20.71%	634.99
	车位引导系统	322.85	8.58%	297.34	10.48%	269.13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元/通道/月)		1,255.32	-12.54%	1,435.38	-19.44%	1,781.65

5、产品、服务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模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直销	55,023.28	98.64%	43,157.29	97.65%	29,347.83	96.07%
经销	757.90	1.36%	1,040.82	2.35%	1,200.52	3.93%
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下游市场分散集中程度等因素，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347.83 万元、43,157.29 万元和 55,023.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6.07%、97.65%和 98.64%，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经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00.52 万元、1,040.82 万元和 757.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3%、2.35%和 1.36%，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2)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内销	54,353.76	97.44%	42,715.33	96.65%	28,746.38	94.10%
外销	1,427.42	2.56%	1,482.78	3.35%	1,801.98	5.90%
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外销为补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46.38 万元、42,715.33

万元和 54,353.7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10%、96.65%和 97.44%，金额和占比均呈增长趋势；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1.98 万元、1,482.78 万元和 1,427.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0%、3.35%和 2.56%，金额和占比均呈下降趋势。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	1	万科集团	1,743.94	3.11%
	2	龙湖集团	1,588.37	2.83%
	3	中海集团及中国建筑	1,337.26	2.39%
	4	财付通及相关公司	897.93	1.60%
	(1)	财付通	663.85	1.18%
	(2)	腾讯计算机	18.56	0.03%
	(3)	微民保险	215.51	0.38%
	5	北京中青汇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5.45	1.47%
	合计		6,392.95	11.41%
2019 年	1	万科集团	3,074.38	6.93%
	2	龙湖集团	850.83	1.92%
	3	财付通及相关公司	820.78	1.85%
	(1)	财付通	816.74	1.84%
	(2)	腾讯计算机	4.04	0.01%
	4	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800.51	1.80%
	5	中海集团及中国建筑	721.96	1.63%
	合计		6,268.47	14.13%
2018 年	1	万科集团	1,763.97	5.75%
	2	重庆一枝花科技有限公司	664.34	2.17%
	3	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	523.93	1.71%
	(1)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1.42	0.01%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522.51	1.70%
	4	华为公司	519.89	1.70%
	(1)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2	0.39%
	(2)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401.17	1.3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5	龙湖集团	489.93	1.60%
	合计		3,962.05	12.93%

注 1：万科集团、龙湖集团、中海集团及中国建筑等房地产行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包括其下属项目开发、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物业管理等子公司及由其指定向科拓股份采购的企业合并销售金额；

注 2：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包括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志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智泊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舒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舒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均正常经营。除财付通及相关公司外，公司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或服务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除财付通及相关公司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各期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财付通及相关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九·(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公司对财付通及相关公司的收入属于推广收入，不存在产品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 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中，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的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说明如下：

新增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是否持续合作
2020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北京中青汇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5.09.09	主动拜访客户	2020 年至今	不确定
	微民保险	2016.10.19	主动拜访客户	2020 年至今	是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财付通	2006.08.25	主动参与公开推广活动	2016 年至今	是
	腾讯计算机	1998.11.11	主动参与公开推广活动	2018 年至今	是

新增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是否持续合作
	中海集团及中国建筑	1988.09.08	中海集团：签署集采协议 中国建筑：主动拜访客户	中海集团：2019年至今 中国建筑：2011年至今	是
	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2014.05.14	主动拜访客户	2014 年至今	是

注 1：中海集团及中国建筑包括其下属项目开发、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物业管理等子公司及由其指定向科拓股份采购的企业；

注 2：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包括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志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智泊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舒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舒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获取主要新增客户的方式系主动拜访客户以及签署集采协议等，随着上述客户自身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对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等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提升，以及公司业务量的不断提高，公司逐步建立并深化与上述客户的合作。

（四）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财付通及相关公司	采购	电子支付	232.61	154.62	45.71
		推广成本	283.27	94.12	12.99
	销售	推广收入	897.93	820.78	109.26
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	采购	电子支付	1.09	0.65	1.20
	销售	推广收入	234.38	687.88	523.93
华为公司	采购	云服务	24.75	13.17	1.33
	销售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40.53	37.42	519.89
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采购	售后维保服务、施工	182.55	107.84	19.01
	销售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381.28	800.51	457.52
厦门赛伏特智能安全照明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外协加工	681.41	426.71	348.38
	销售	房租	9.05	-	-
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外协加工	1,910.52	1,849.09	1,339.51
	销售	房租	4.54	-	-

客户/供应商名称	交易类型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厦门鹭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1,278.96	371.84	61.91
	销售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81	1.68	-

注 1：财付通及相关公司包括财付通、腾讯计算机、微民保险；

注 2：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包括中国银联、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注 3：华为公司包括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华为投资有限公司、新加坡 Huawei International Pte Ltd、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 4：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包括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志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黑龙江智泊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舒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天津舒泊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财付通及相关公司

（1）作为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为停车场开通电子支付功能，帮助停车场实现电子支付停车费时，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如财付通、支付宝、中国银联等）采购技术服务，通常第三方支付平台会按照停车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电子支付手续费。当车主离开停车场自主选择微信支付时，公司需要与财付通结算相应的电子支付手续费。

同时，财付通会不定期通过服务商平台向其所有服务商发布活动计划（如行业服务奖励、无感支付推广等），公司若报名参加，为财付通进行市场推广时，使用到财付通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技术服务，需要按照停车费的一定比例与财付通结算电子支付手续费，发生相应的推广成本。

（2）作为客户的原因

公司作为财付通的服务商，自主选择参加财付通发布的各项推广活动（如行业服务奖励、无感支付推广等），达到活动的要求后获得财付通支付的推广收入。

同时，公司帮助腾讯计算机、微民保险进行了市场推广，获得了相应的推广收入。

2、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

（1）作为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为停车场开通电子支付功能，帮助停车场实现电子支付停车费时，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如财付通、支付宝、中国银联等）采购技术服务，通常第三方支付平台会按照停车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电子支付手续费。当车主离开停车场自

主选择银联支付时，公司需要与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结算相应的电子支付手续费。

（2）作为客户的原因

公司为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如无感支付推广、停车优惠活动等），达到要求后获得中国银联及相关公司支付的推广收入。

3、华为公司

华为公司因为运营管理需要，向科拓股份采购了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此外，公司因为生产运营管理需要，向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云服务。

4、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采用直销模式，因此公司的部分客户存在协助公司推广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情形。公司向其推广的最终客户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存在由其进行施工，并负责运营合作期内售后维保，包括客户关系维护、定期对项目进行巡检、设备更换等。因此，公司需向其支付相应的施工费用和售后维保费用。

沈阳健安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系科拓股份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板块的客户，亦存在协助公司推广上述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并收取相应施工费用和售后维保费用的情况。

5、厦门赛伏特智能安全照明有限公司

公司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赛伏特智能安全照明有限公司采购了材料以及外协加工服务。此外，厦门赛伏特智能安全照明有限公司出于保障其对发行人的供应效率等方面考虑，承租了发行人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

6、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采购了材料以及外协加工服务。此外，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出于保障其对发行人的供应效率等方面考虑，承租了发行人的房屋用于仓储。

7、厦门鹭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因为生产经营需要，向厦门鹭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了材料。此外，厦门鹭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人行道闸，其部分终端客户要求其同时提供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因此，厦门鹭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向发行人零星采购智

慧停车管理系统的情况。

四、公司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

（1）主要原材料供应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分为电子类材料、成品外购类组件、五金塑料类材料和其他材料，主要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采购内容
电子类材料	电子设备组件、集成模组、电子零件类材料等
成品外购类组件	道闸设备及配件、存储控制设备类等
五金塑料类材料	钣金类、五金及塑胶配件、线材类等
其他材料	包装材料类、软件类、研发测试样品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2）主要能源供应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能源包括电力、水，供应有保障。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及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子类材料	6,326.73	5,731.82	4,596.06
成品外购类组件	4,895.88	4,135.65	3,064.59
五金塑料类材料	3,742.01	3,730.99	2,999.32
其他材料	727.37	931.06	739.70
合计	15,691.98	14,529.52	11,399.67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主要原材料类别		平均采购价格（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子类材料	电子设备组件	108.01	115.15	83.54
	集成模组	48.66	47.56	30.34
	电子零件类	0.27	0.25	0.33

主要原材料类别		平均采购价格（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品外购类组件	道闸设备及配件	856.11	802.13	767.43
	存储控制设备类	3,360.91	3,322.51	2,892.59
五金塑料类材料	钣金类	168.97	191.14	177.81
	五金配件类	2.98	2.60	3.23
	线材类	1.05	1.01	0.99

3、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和价格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135.75	130.79	73.07
水	9.85	8.45	6.10
合计	145.60	139.25	79.17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能源类别	平均采购价格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元/千瓦时）	0.83	0.91	1.14
水（元/吨）	3.57	3.82	2.91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所在地电力供应有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消耗的能源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48%、0.58% 和 0.49%。

（二）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例
2020 年	1	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	2,182.46	7.28%
	2	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	1,910.52	6.37%
	3	厦门鹭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8.96	4.27%
	4	厦门立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998.60	3.33%
	5	厦门赛伏特智能安全照明有限公司	681.41	2.27%
	合计		7,051.95	23.5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例
2019 年	1	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	2,001.83	8.32%
	2	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	1,849.09	7.69%
	3	厦门立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688.07	2.86%
	4	杭州智瞳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563.78	2.34%
	(1)	杭州智瞳科技有限公司	277.70	1.15%
	(2)	杭州庄贤电子有限公司	286.08	1.19%
	5	厦门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5.63	2.10%
	合计		5,608.40	23.31%
2018 年	1	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	1,721.65	10.36%
	2	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	1,339.51	8.06%
	3	厦门汇翼电子有限公司	488.85	2.94%
	4	厦门福鑫耀工贸有限公司	439.33	2.64%
	5	厦门市泉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2.74	2.48%
	合计		4,402.07	26.49%

上述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与上述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商品或劳务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三）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中，相比上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说明如下：

新增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采购和 结算方式	合作 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是否 持续 合作
2020 年新增 的前五大供	厦门鹭旗智 能科技有限	2015.03.26	直接交 易，赊销	2018.08 至今	相关业务增长	是

新增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采购和 结算方式	合作 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是否 持续 合作
应商	公司					
	厦门赛伏特智能安全照明有限公司	2007.09.30	直接交易，赊销	2017.05至今	采购模式调整	是
2019 年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厦门立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18	直接交易，赊销	2018.08至今	注 1	是
	杭州智瞳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11	直接交易，赊销	2017.10至今	1、相关业务增长； 2、产品方案升级，相应调整供应商；	是
	杭州庄贤电子有限公司	2011.03.03				
	厦门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1	直接交易，赊销	2018.04至今	注 2	是

注 1：厦门立宸兴科技有限公司系厦门汇翼电子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之一新设立的公司，两家公司的产品相同。出于质量、供应速度、价格等方面的综合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减少了对厦门汇翼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增加了对厦门立宸兴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

注 2：发行人向厦门蓝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鸿电子”）采购的产品主要是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祥智能”）的工控机产品，研祥智能仅通过代理商向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2018 年 4 月，研祥智能将其代理商变更为蓝鸿电子，因此发行人从 2018 年 4 月开始向蓝鸿电子进行采购。2019 年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较快，公司向蓝鸿电子进行采购的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四）公司向外协加工厂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部分工艺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费按外协工艺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艺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PCBA	244.70	310.75	291.32
五金件机加工	117.02	26.79	15.11
丝印	52.85	48.99	25.36
其他	2.16	0.45	1.70
合计	416.72	386.98	333.49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333.49 万元、386.98 万元和 416.72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1%、1.61%和 1.39%。

五、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有关资质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机器设备及运营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产

发行人自有房产主要为综合办公楼和生产厂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	科拓股份	厦国土房证第01082661号	1,642.75	思明区观日路58号301单元	办公	抵押
2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5034号	296.87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301单元	办公	抵押
3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4915号	436.11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302单元	办公	抵押
4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4935号	248.75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303单元	办公	抵押
5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4943号	462.99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304单元	办公	抵押
6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4968号	297.77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401单元	办公	抵押
7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4963号	435.44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402单元	办公	抵押
8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4901号	249.56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403单元	办公	抵押
9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104945号	464.44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404单元	办公	抵押
10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5239号	23,675.57	翔安区洪溪路19号厂房	厂房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位置	用途	他项权利
11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5241号	5,796.23	翔安区洪溪路19号生产服务设施用房	生产服务设施用房	抵押
12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5242号	38.89	翔安区洪溪路19号门卫	门卫室	抵押
13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75244号	290.91	翔安区洪溪路19号水泵房	水泵房/梯间/消防水池	抵押
14	科拓股份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37506号	46.81	长春市永寿街2号一品红城三期25幢0单元108	商业	无
15	科拓股份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938176号	34.05	长春市台北大街2966号豪邦四季台北11[幢]01号房	车库	无

注：房屋产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四)担保合同”。

(2) 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实际用途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1	科拓股份	洪吉华	办公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904室	464.44	2020/11/16-2022/11/15
2	科拓股份	吴玉琼	办公	思明区台东路155号903室	249.56	2020/11/16-2022/11/15
3	厦门软研	苏来春	办公	思明区塔埔东路155号901单元	297.77	2020/05/27-2024/08/26
4	厦门软研	苏来春	办公	思明区塔埔东路155号902单元	435.44	2020/05/27-2024/08/26
5	福建速泊停车	童广程	办公	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区红星财富中心2107/2108	135.75	2020/09/01-2021/08/31
6	漳州鑫科拓	李刚、齐飞虹	办公	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0层1号	731.72	2019/08/20-2021/08/19
7	福建速泊停车	海南瑞枫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海口市国贸大道1号景瑞大厦A座十层	280.00	2020/03/01-2021/02/28
8	科拓股份	汕头市众创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汕头高新区科技中路11号202房	130.00	2019/04/10-2021/04/09
9	福建速泊停车	林文才	办公	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龙岩大道388号(万宝广场A地块)A2幢1822	54.12	2020/03/07-2021/03/07
10	福建速泊停车	伟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办公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西乡商会大厦16楼09-10号	340.00	2020/03/12-2022/03/11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实际用途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11	福建速泊停车	喻文斌	办公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楼502A	169.00	2020/05/01-2021/04/30
12	福建速泊停车	王聘惠	办公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号楼1201	522.62	2020/03/01-2023/02/28
13	福建速泊停车	吴菡	办公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3号1栋606房	78.11	2020/06/01-2020/12/31
14	福建速泊停车	郑婉瑜	办公	丰泽区安吉路与通源街交叉处西南侧泉州星光耀广场15号楼2603	60.00	2020/03/16-2021/03/15
15	福建速泊停车	张亚娟、郑丽萍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1幢11815、11816室，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32号1幢11817、11818室	194.44	2020/04/24-2021/04/23
16	福建速泊停车	耿胜	办公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98-2号财富国际大厦1311号房	154.99	2020/10/25-2021/10/24
17	福建速泊停车	付荣辉	办公	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小板桥社区居委会鼎杰兴都汇商务中心5幢23层2304号	136.37	2020/03/25-2021/03/25
18	杭州科拓	浙江万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工业园三期	100.00	2020/10/07-2021/10/07
19	杭州科拓	宁波东亿房产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嵩江中路879号1101室	218.00	2019/03/01-2021/02/28
20	杭州科拓	夏显光	办公	车站大道2号华盟商务广场2403室	118.17	2020/08/01-2023/07/31
21	杭州科拓	虞忠	办公	梅龙湖路56号901室	110.00	2020/04/20-2021/04/19
22	杭州科拓	杭州中基太平洋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东宁路677号(东宁金座1幢)808室、东宁路677号(东宁金座1幢)809室、东宁路677号(东宁金座1幢)810室	341.42	2020/06/01-2021/05/31
23	杭州科拓	范学才	办公	东宁路677号(东宁金座1幢)702室	115.02	2019/04/17-2022/04/16
24	重庆速泊	王一博(万朝云)	办公	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0-15号、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0-16号、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0-17号、南岸区桃源路124号10-18号、	281.46	2019/02/01-2021/01/31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实际用途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南岸区桃源路 124 号 10-19 号、 南岸区桃源路 124 号 10-20 号		
25	河南舒泊	李嘉明	办公	郑东新区中兴路 90 号 16 层 1606 号	338.37	2019/12/05-2024/12/04
26	漳州鑫科拓	颐正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办公	新村路 681 号	455.70	2019/05/20-2021/05/19
27	福建速泊信科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仓储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	东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东西一路南侧	5,558.00	2017/04/01-2022/03/31
28	漳州鑫科拓	北京托普世纪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	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二区 7 号楼-1 至 8 层 101	349.75	2019/02/15-2022/02/14
29	南昌科拓	朱志刚	办公	1、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2 写字楼-409 室(第 4 层); 2、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2 写字楼-410 室(第 4 层); 3、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000 号南昌万达中心 B2 写字楼-411 室(第 4 层)。	374.63	2019/01/10-2021/01/09
30	南昌科拓	谢培铭	办公	赣州市章贡区琴江路 3 号第五大道一期 洛克广场 B 座 1406 复式	125.01	2020/10/10-2021/10/09
31	南宁速泊	文念玫	办公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66 号上东国际 R1 栋 8 单元 1002 号	159.36	2019/07/01-2024/07/01
32	南宁速泊	杨拥华	办公	东环大道 258 号沃德 梦想 2 栋 12-12	58.71	2020/01/01-2020/12/31
33	厦门软研	厦门软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c 区 3F-A153	70.00	2019/11/14-2024/11/13
34	武汉科拓	武汉聚金鑫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办公	江岸区兴业路 192 号附 1 号东方花都 E 区商业综合体(东方广场及幼儿园)东方广场 1 单元(A 栋)单元 8 层 1 号、 江岸区兴业路 192 号附 1 号东方花都 E 区商业综合体(东方广场及幼儿园)东方广场 1 单元(A 栋)	488.00	2020/03/01-2022/02/28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实际用途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单元 8 层 6 号		
35	智慧城建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 3058 室	20.48	2018/07/21-2023/07/20
36	湖南科拓	长沙市欣中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	韶山北路 391 号铂金大厦 2501	729.38	2019/12/04-2022/12/03
37	湖南科拓	蒋慧娟	办公	蒸湘区芙蓉路 15 号洋洲丽园 B 栋 2010 室	127.77	2020/04/01-2021/04/01
38	湖南科拓	彭榕榕	办公	天元区滨江南路 88 号中信蓝盾景园 19.20.21 栋	185.05	2020/03/06-2022/03/05
39	湖南科拓	李国才	办公	雨湖区云塘街道韶山东路新建村 18 号城郊香樟园北苑 A2 栋 1 单元 0401001 号	138.99	2020/11/01-2021/11/01
40	沈阳速泊	金凤	办公	东陵区泉园三路 65 号 2-1	278.07	2018/09/15-2023/09/14
41	沈阳速泊	刘鑫	办公	沙河口区民政街 417 号 23 层 5 号	160.02	2020/10/23/-2021/10/22
42	天津速泊	天津正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红桥区保康中道与咸阳北路交口西北侧	321.56	2019/09/01-2024/08/31
43	福州科拓	聂志武	办公	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9 号（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8#楼 13 层 17 办公、 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9 号（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8#楼 13 层 18 办公、 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9 号（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8#楼 13 层 19 办公	132.42	2016/07/17-2021/07/16
44	福州科拓	杜娟	办公	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9 号（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8#楼 13 层 20 办公、 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9 号（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8#楼 13 层	127.51	2018/07/01-2023/06/30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实际用途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21 办公、 晋安区岳峰镇横屿路 19 号（原连江北路与化工路交叉口处）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一期）8#楼 13 层 22 办公		
45	南京科拓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 A2 栋 103	92.40	2019/11/01-2022/08/31
46	南京科拓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 A2 栋 6 楼 601	80.00	2020/02/01-2022/08/31
47	南京科拓	南京雨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南京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南海科技园 A2 幢 603/605 室	1,150.00	2020/05/01-2022/08/31
48	南京科拓	朱良晴	办公	市区都新都街道办事处南港村三组中南世纪城 18 地块 1 幢 2407 室	130.00	2020/04/01-2021/03/31
49	南京科拓	陈祥福、朱美宝	办公	狮山路 76 号 305 室	238.19	2020/07/01-2020/12/31
50	南京科拓	李红军	办公	二环西路万通佳苑 A 座 1-1601	160.70	2020/06/20-2022/06/19
51	南京科拓	王璐	办公	江都北路 507 号（紫园小区）30 幢 102 室	112.53	2020/03/18-2021/03/17
52	南京科拓	张小娣	办公	杨舍镇南苑新村 22 幢 405 室，车库	95.56	2020/04/23-2021/04/22
53	南京科拓	王萍	办公、住宿	怡盛花园 9 幢甲单元 1901 室	125.93	2020/04/11-2021/04/10
54	南京科拓	顾秀花	办公	誉品华府 3-3302	86.48	2020/03/27-2021/03/26
55	南京科拓	成云飞	办公、住宿	中南世纪城 36 幢 1426 室	49.06	2020/03/25-2021/03/25
56	济南科拓	杨洪杰	办公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 10 号楼 403、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 10 号楼 404	106.09	2019/06/01-2024/05/31
57	济南科拓	林维凤	办公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 10 号楼 2402	47.55	2020/03/01-2021/02/28
58	济南科拓	刘欣	办公	崂山区海尔路 33 号 13 号楼 2 单元 1502	133.06	2020/01/13-2021/01/12
59	济南科拓	杜江	办公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花园 10 号楼 1804	57.09	2019/03/01-2021/02/28
60	济南科拓	李丽	办公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花园 10 号楼 2512、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力高国际花园 10 号楼	234.00	2020/01/01-2020/12/31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实际用途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起止时间
				2513、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 力高国际花园 10 号楼 2514、 历下区奥体西路 1222 号 力高国际花园 10 号楼 2515		
61	济南科拓	宋希华	办公	奎文区樱园小区东区 9 号楼 2-302	137.06	2019/03/12-2021/02/28
62	济南科拓	姜源	办公	兰山区北城新区休格兰花园西区 25 号楼 4-901	100.72	2020/03/01-2021/03/31

发行人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未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存在被罚款的风险，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部分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部分物业的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对该等租赁事宜，若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提出异议，或者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此进行规范清理，则可能影响相关公司继续以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

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办公使用，可替代性强；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已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该等瑕疵物业，并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该等瑕疵物业，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主张权利或要求赔偿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物业或就此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3、如前述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实际用途与证载建筑物规划用途不符等事项显著影响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占有及使用该等物业资产，致使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或其他负担，本承诺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

轻或消除瑕疵物业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主要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运营设备等，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生产和公司研发工作相关，运营设备主要系发行人开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形成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114.22	62.37	54.60%
2	运输工具	648.22	379.31	58.52%
3	办公设备	941.89	287.84	30.56%
4	运营设备	16,682.93	11,850.83	71.04%
5	其他设备	79.95	35.22	44.0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
1	科拓股份	厦国土房证第 01082661 号	总用地面积：39,604.25	工业	2056-03-09	思明区观日路 58 号 301 单元	抵押
2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5034 号	分摊土地面积：78.58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301 单元	抵押
3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4915 号	分摊土地面积：115.44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302 单元	抵押
4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4935 号	分摊土地面积：65.85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303 单元	抵押
5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4943 号	分摊土地面积：122.55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304 单元	抵押
6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4968 号	分摊土地面积：78.82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401 单元	抵押
7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	分摊土地面积：115.26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402	抵押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土地位置	他项权利
		第 0104963 号				单元	
8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4901 号	分摊土地面积：66.06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403 单元	抵押
9	科拓股份	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4945 号	分摊土地面积：122.94	办公	2055-12-19	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404 单元	抵押
10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239 号	宗地面积：13,951.09	工业	2065-12-30	翔安区洪溪路 19 号厂房	抵押
11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241 号				翔安区洪溪路 19 号生产服务设施用房	
12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242 号				翔安区洪溪路 19 号门卫	
13	科拓股份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244 号				翔安区洪溪路 19 号水泵房	
14	科拓股份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37506 号	分摊土地面积：7.00	其他商服用地	2041-01-21	长春市永寿街 2 号一品红城三期 25 幢 0 单元 108	无
15	科拓股份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938176 号	分摊土地面积：14.00	其他商服用地	2053-03-05	长春市台北大街 2966 号豪邦四季台北 11[幢]01 号房	无

注：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一·（四）担保合同”。

2、商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6 项（其中境外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科拓股份	KEYTOP	8486146	42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1.12.27	无
2	科拓股份	KEYTOP	8486209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3.08.13	无
3	科拓股份	科拓通讯	8486132	42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4.04.13	无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	科拓股份		13763146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5.02.27	无
5	科拓股份		14435820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5.06.20	无
6	吉联精密	吉联	18677697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7.01.27	无
7	吉联精密		18778619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7.05.20	无
8	科拓股份	KEYTOP	N/168402	9 类	中国 澳门	原始取得	2027.10.29	无
9	吉联精密		22267489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8.01.27	无
10	泊视传媒	泊视	35886655	41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06	无
11	泊视传媒		35880017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06	无
12	泊视传媒		35881461	3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06	无
13	泊视传媒		35886546	3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06	无
14	泊视传媒		35893778	41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06	无
15	泊视传媒		35878649	38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06	无
16	泊视传媒		35893762	40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06	无
17	泊视传媒	泊视	35873995	3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13	无
18	泊视传媒	泊视	35886494	38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13	无
19	泊视传媒	科拓泊视	35896050	3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13	无
20	泊视传媒	泊视	35886635	40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09.13	无
21	泊视传媒		35876813	42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29.11.27	无
22	科拓股份		40342482	4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3.27	无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3	科拓股份		40346792	38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3.27	无
24	科拓股份	科拓	40348069	4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3.27	无
25	科拓股份	科拓	40339547	3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3.27	无
26	科拓股份	科拓	40361235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3.27	无
27	科拓股份	科拓	40342285	1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3.27	无
28	科拓股份	KEYTOP	40939158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4.20	无
29	科拓股份	KEYTOP	40939097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4.20	无
30	科拓股份	KEYTOP	40950663	38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4.20	无
31	科拓股份	KEYTOP	40953528	3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4.20	无
32	科拓股份	KEYTOP	40961930	4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4.20	无
33	科拓股份	KEYTOP	305253741	9 类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2030.04.21	无
34	科拓股份	KEYTOP	40202008284Y	9 类	新加坡	原始取得	2030.04.21	无
35	泊视传媒	科拓泊视 KEYTOP BOSHI	40995620	42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4.27	无
36	科拓股份	KEYTOP	40941622	6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5.06	无
37	科拓股份	科拓	40347534	6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5.20	无
38	科拓股份		40346768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6.06	无
39	福建速泊停车	速泊	41163686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6.13	无
40	福建速泊停车	速泊停车	41137903	42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6.13	无
41	科拓股份	KEYTOP	40967230	1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6.20	无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案及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国别/地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2	福建速泊停车	速泊	41158811	38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6.20	无
43	福建速泊停车	速泊	41151632	36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6.20	无
44	福建速泊停车	速泊	41135824	4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6.20	无
45	福建速泊停车	ESPOOPARK	41167054	38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7.13	无
46	福建速泊停车	亦速泊	41195478	36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7.20	无
47	福建速泊停车	亦速泊	41186479	38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7.20	无
48	福建速泊停车	亦速泊	41167061	4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8.06	无
49	福建速泊停车	ESPOOPARK	41169263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8.13	无
50	福建速泊停车	亦速泊	41183485	37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8.13	无
51	福建速泊停车	亦速泊	41169264	3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8.13	无
52	福建速泊停车	ESPOOPARK	41191383	3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08.20	无
53	福建速泊停车	ESPOOPARK	41186468	36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10.06	无
54	福建速泊停车	ESPOOPARK	41186478	45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0.10.20	无
55	科拓股份	KEYTOP	02107474	9 类	中国台湾	原始取得	2030.12.15	无
56	科拓股份	KEYTOP 科拓	6088801	9 类	中国	原始取得	2031.02.13	无

3、专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

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手机应用的停车自助缴费及找车的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27455.7	2015.01.20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注]
2	一种停车场抵用券的使用方法和系统	ZL201510027106.5	2015.01.20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注]
3	基于视频流的车牌识别方法、系统及智能数字摄像机	ZL201511016292.9	2015.12.29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质押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解除。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停车场智能灯光控制系统[注 2]	ZL201120130356.9	2011.04.28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多探头一体式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ZL201220317874.6	2012.07.03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免取卡车辆收费系统	ZL201320022478.5	2013.01.16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智能数字摄像机的成像控制系统	ZL201521135588.8	2015.12.31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质押[注 1]
5	分段连接的轻质圆管闸杆结构	ZL201520862683.1	2015.11.02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6	导杆摆动传动的道闸机芯装置	ZL201521079670.3	2015.12.22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成本低的圆形折臂道闸杆	ZL201620602287.X	2016.06.17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8	曲柄摇块传动的道闸机芯装置	ZL201621036654.0	2016.09.05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9	道闸闸杆及道闸	ZL201920172369.9	2019.01.30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简易的道闸弹簧安装结构	ZL201920177653.5	2019.01.31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连接稳定的道闸电机固定机构	ZL201920174207.9	2019.01.31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变刚度分段连接闸杆	ZL201920350175.3	2019.03.19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13	传动高效、可调性高的道闸机芯装置	ZL201920375728.0	2019.03.22	吉联精密	原始取得	无

注 1：上述实用新型专利的质押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解除；

注 2：一种停车场智能灯光控制系统（ZL201120130356.9）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届满终止失效。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前置式视频车位监测终端	ZL201330215403.4	2013.05.29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	停车场找车机	ZL201330219175.8	2013.05.30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3	前置式超声波探测器	ZL201330385635.4	2013.08.12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	摄像机（卡口专用高速摄像机）	ZL201530145753.7	2015.05.15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5	道闸	ZL201530485857.2	2015.11.27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6	球形超声波探测器	ZL201530511159.5	2015.12.08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7	视频检测终端	ZL201630285722.6	2016.06.28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8	地贴式超声波探测器	ZL201630285455.2	2016.06.28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9	卡口摄像机	ZL201630285676.X	2016.06.28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0	停车自助缴费机（通用版）	ZL201730012475.7	2017.01.12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1	停车自助缴费机（旗舰版）	ZL201730012705.X	2017.01.12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2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1对6）	ZL201730230433.0	2017.06.08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3	出口缴费机	ZL201730463085.1	2017.09.27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4	户外车位引导屏	ZL201830045490.6	2018.01.31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5	智能指示灯	ZL201830045542.X	2018.01.31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6	卡口摄像一体机（KT-vpp-bc-3）	ZL201830264846.5	2018.05.30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7	车牌识别一体机（JL-dn）	ZL201830263753.0	2018.05.30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8	停车自助缴费机（AI版）	ZL201930356989.3	2019.07.05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19	高位视频摄像机	ZL201930613414.5	2019.11.08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0	道闸（智能变频）	ZL202030108798.8	2020.03.26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1	收费系统服务器	ZL202030174735.2	2020.04.24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2	卡口专用高速摄像机	ZL202030269187.1	2020.06.02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23	卡口专用一体机（铂金版）	ZL202030303145.5	2020.06.15	科拓股份	原始取得	无

4、著作权

(1)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拓股份	车位引导系统 V1.0	2007SR01359	无	2006.11.10	原始取得	无
2	科拓股份	科拓餐饮娱乐管理系统 V1.0 [简称：餐饮管理系统]	2007SR01360	无	2006.11.16	原始取得	无
3	科拓股份	科拓电话小秘书软件[简称：电话秘书]V1.0	2009SR029898	2009.01.01	2009.01.02	原始取得	无
4	科拓股份	科拓视频智能车辆计数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9896	2009.04.01	2009.04.01	原始取得	无
5	科拓股份	科拓 TD 无线多媒体信息发布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09SR029894	2009.04.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科拓股份	停车场智能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简称：车位综合信息系统]V1.00	2010SR053980	2010.06.03	2010.06.05	原始取得	无
7	科拓股份	无线车位引导系统 V1.00	2012SR063902	2011.09.06	2011.10.20	原始取得	无
8	科拓股份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V1.0	2013SR058322	2012.03.10	2012.05.01	原始取得	无
9	科拓股份	科拓手机找车系统[简称：科拓手机找车]V1.0	2013SR096865	2013.03.05	2013.03.20	原始取得	无
10	科拓股份	停车诱导系统 V1.0	2013SR147647	2013.03.07	2013.03.25	原始取得	无
11	科拓股份	全视频智慧停车系统 V1.0	2014SR014288	2013.03.09	2013.04.02	原始取得	无
12	科拓股份	超声波车位检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25780	2013.03.19	2013.07.05	原始取得	无
13	科拓股份	引导屏控制软件 V1.0	2015SR024355	2013.05.08	2013.06.19	原始取得	无
14	科拓股份	停车场自助缴费系统 V1.00	2013SR146116	2013.07.20	2013.07.25	原始取得	无
15	科拓股份	车牌识别软件 V1.0	2015SR026382	2014.03.19	2014.04.21	原始取得	无
16	科拓股份	视频车位检测嵌入式软件 V1.0	2015SR024348	2014.05.08	2014.07.11	原始取得	无
17	科拓股份	城市好停车软件[简称：城市好停车]V1.0.0.7	2015SR036694	2014.05.20	2014.06.19	原始取得	无
18	科拓股份	科拓户外超声波车位引导系统软件[简称：户外超声波软件]V1.0	2016SR089449	2015.12.08	2015.12.10	原始取得	无
19	科拓股份	科拓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数字云端版）[简称：云端版收费系统]V3.0	2016SR089440	2015.12.10	2015.12.11	原始取得	无
20	科拓股份	科拓智能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简称：1 对 3 找车系统]V3.0	2016SR089435	2015.12.10	2015.12.11	原始取得	无
21	科拓股份	智能数字摄像机基于图像算法控制最佳成像系统 V1.0	2017SR402126	2016.06.29	2016.07.04	原始取得	无
22	厦门软研	引导屏控制软件 V3.0	2016SR405820	2016.11.22	2016.11.22	原始取得	无
23	厦门软研	自助缴费机软件 V2.0	2016SR405728	2016.11.24	2016.11.24	原始取得	无
24	厦门软研	车位视频采集监控软件 V2.0	2016SR403315	2016.11.25	2016.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者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厦门软研	找车机系统 V2.0	2016SR405816	2016.11.27	2016.11.27	原始取得	无
26	厦门软研	车位数据采集软件 V2.0	2016SR405742	2016.11.28	2016.11.28	原始取得	无
27	厦门软研	车辆视频识别软件 V2.0	2016SR405735	2016.11.30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28	科拓股份	智能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V4.0	2017SR314917	2016.12.16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29	科拓股份	大物业多车场云管理平台 V1.0	2017SR402134	2016.12.30	2016.12.30	原始取得	无
30	厦门软研	引导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引导后台]V1.0	2017SR384848	2017.05.20	2017.05.25	原始取得	无
31	厦门软研	自助售货机软件 V1.0	2017SR332862	2017.05.28	2017.06.05	原始取得	无
32	厦门软研	视频收费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7SR384891	2017.05.31	2017.06.01	原始取得	无
33	厦门软研	寻车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7SR384908	2017.06.15	2017.06.15	原始取得	无
34	厦门软研	卡口主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3315	2017.08.10	2017.08.20	原始取得	无
35	科拓股份	远程岗亭处理客户端软件 V1.0	2017SR602747	2017.08.20	2017.08.20	原始取得	无
36	科拓股份	远程坐席服务端软件 V1.0	2017SR602848	2017.08.26	2017.08.29	原始取得	无
37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1）V1.0	2017SR600830	2017.09.01	2017.09.08	原始取得	无
38	厦门软研	超值卡口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3290	2017.09.15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39	厦门软研	卡口辅机控制软件 V1.0	2017SR602793	2017.09.15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40	厦门软研	停车自助缴费软件（简约版）V1.0	2018SR049001	2017.12.28	2017.12.29	原始取得	无
41	厦门软研	停车自助缴费软件（旗舰版）V1.0	2018SR254580	2018.01.05	2018.01.08	原始取得	无
42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2）V1.0	2018SR210100	2018.01.09	2018.01.10	原始取得	无
43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3）V1.0	2018SR209767	2018.01.12	2018.01.15	原始取得	无
44	厦门软研	缴费与寻车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254588	2018.01.16	2018.01.19	原始取得	无
45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6）V1.0	2018SR705187	2018.03.15	2018.04.10	原始取得	无
46	科拓股份	科拓商户助手安卓版软件[简称：商户助手]V1.0.0	2018SR717296	2018.08.01	2018.08.01	原始取得	无
47	科拓股份	积木停车云系统[简称：积木停车云]V1.0.0	2018SR719230	2018.08.01	2018.08.01	原始取得	无
48	科拓股份	停车场积木云系统 V1.0	2018SR1039586	2018.08.01	2018.08.10	原始取得	无
49	厦门软研	视频车位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5 户外）V1.0	2018SR1043856	2018.11.29	2018.11.30	原始取得	无
50	厦门软研	无人收费平台 V1.0	2018SR1045789	2018.12.04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51	厦门软研	路内停车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43008	2018.12.04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52	厦门软研	手持收费终端控制软件 V1.0	2018SR1043708	2018.12.04	2018.12.04	原始取得	无
53	漳州鑫科拓	车场收费管理系统[简称：KT_SVWIN_2.0.0]V2.0	2019SR1207319	2018.12.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者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4	漳州鑫科拓	停车场云助手 IOS 软件 V2.4.0	2019SR1209590	2018.12.28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55	科拓股份	速停车软件[简称：速停车]V1.0	2020SR1723290	2019.06.18	2019.07.01	原始取得	无
56	漳州鑫科拓	道闸控制软件 V1.0	2019SR1207421	2019.08.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7	漳州鑫科拓	车辆图像各层次信息识别控制软件 V4.0	2019SR1206144	2019.08.21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58	漳州鑫科拓	速泊运营管家软件（IOS 版）[简称：运营管家]V1.3.7	2019SR1205836	2019.08.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9	漳州鑫科拓	速泊运营管家软件（安卓版）[简称：运营管家]V1.3.7	2019SR1209518	2019.08.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0	科拓股份	无人值守平台系统 V2.0	2019SR1205069	2019.09.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61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1）V2.0	2020SR0770929	2019.09.03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62	科拓股份	科拓商户助手软件[简称：科拓商户助手]V1.2.3	2019SR1336785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3	科拓股份	工单软件（Android）V3.0.1	2019SR1341392	2019.1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4	科拓股份	工单软件（IOS）V3.0.1	2019SR1341440	2019.10.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5	科拓股份	工单系统 V1.0	2020SR1723727	2019.11.28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66	厦门软研	科拓壁挂式自助服务机软件 V1.0	2020SR0415438	2019.12.11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67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3）V2.0	2020SR0770930	2019.12.11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68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6）[简称：数字找车系统一对六]V2.0	2020SR0770928	2019.12.11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69	厦门软研	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IPC 版 1 对 2）V2.0	2020SR0770926	2019.12.17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70	厦门软研	缴费与寻车一体机控制软件 V2.0	2020SR0849165	2020.03.24	2020.04.08	原始取得	无
71	厦门软研	移动岗亭软件（安卓版）[简称：移动岗亭]1.0	2020SR0357088	2020.0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2	厦门软研	移动岗亭软件（ios 版）[简称：移动岗亭]1.0	2020SR0626983	2020.03.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3	厦门软研	找车机系统[简称：自助缴费机]V3.0	2020SR0849307	2020.04.02	2020.04.08	原始取得	无
74	厦门软研	收费 B 系列相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80538	2020.04.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75	厦门软研	收费 E 系列辅相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80652	2020.04.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76	厦门软研	收费 E 系列主相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80532	2020.04.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77	厦门软研	收费 G 系列辅相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80526	2020.04.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78	厦门软研	收费 G 系列主相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80296	2020.04.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79	厦门软研	自助缴费机软件[简称：场内缴费机]V3.0	2020SR0852285	2020.04.17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所有者	名称	编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0	厦门软研	停车自助缴费软件(旗舰版)V2.0	2020SR0852206	2020.04.17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81	厦门软研	停车自助缴费软件(简约版)[简称:出口缴费机]V2.0	2020SR0851868	2020.04.24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82	科拓股份	停车场云助手软件 V1.0	2020SR1823955	2020.08.21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83	科拓股份	无人值守管理平台[简称:无人值守平台]V2.1	2020SR1723276	2020.09.10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84	科拓股份	城市智慧停车平台 V1.0	2020SR1718280	2020.09.10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85	科拓股份	AMR 屏控制卡软件[简称:竖版全彩屏]V1.0	2020SR1718281	2020.09.11	2020.09.20	原始取得	无
86	科拓股份	科拓商户助手软件[简称:科拓商户助手]V2.0	2020SR1706808	2020.09.14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87	科拓股份	路内车牌识别相机软件 V1.0	2020SR1718284	2020.09.21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88	科拓股份	停车云平台 V1.0	2020SR1723289	2020.09.24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89	科拓股份	风筝管理平台 V1.0	2020SR1718279	2020.09.24	2020.10.09	原始取得	无

(2) 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类别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公映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科拓股份	科拓	国作登字-2014-F-00149513	美术作品	2006.09.01	2006.09.17	原始取得	无
2	科拓股份	科拓速停车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76404	美术作品	2011.09.01	无	原始取得	无
3	科拓股份	科拓速泊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76403	美术作品	2013.09.01	无	原始取得	无
4	科拓股份	科拓泊视 LOGO	国作登字-2020-F-01176426	美术作品	2018.06.01	无	原始取得	无
5	科拓股份	速泊管家吉祥物	国作登字-2019-I-00876961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9.02.28	2019.04.01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ICP 备案情况
1	ktboshi.com	科拓股份	2019.01.03	2022.01.03	未备案
2	Jidalianhe.cn	吉联精密	2018.06.07	2022.06.07	未备案
3	ikeytop.com	科拓股份	2008.03.10	2023.03.10	闽 ICP 备 06046675 号-1
4	hnkeytop.cn	科拓股份	2018.04.16	2023.04.16	未备案
5	keytop.com.cn	科拓股份	2006.07.19	2023.07.19	闽 ICP 备 06046675 号-2

6	keytop.cn	科拓股份	2010.07.20	2023.07.22	闽 ICP 备 06046675 号-1
7	superpark.cn	上海速泊	2013.09.13	2023.09.13	沪 ICP 备 14007943 号-1
8	sikeda.cn	科拓股份	2005.09.23	2023.09.23	未备案
9	superpark.com.cn	上海速泊	2013.09.13	2023.09.13	沪 ICP 备 14007943 号-1

（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四）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经营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经营资质种类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科拓股份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 B2-20170053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2017.04.01-2022.04.01
2	科拓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2167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长期
3	科拓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9 785	厦门市商务局	长期
4	科拓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200784193073X001X	生态环境部	2020.11.19-2025.11.18
5	吉联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211303158200P001Z	生态环境部	2021.04.06-2026.04.05
6	科拓股份	排水许可证书	厦排证字第 5779 号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2018.02.07-2023.02.06

六、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及其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使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技术名称	来源	成熟程度	主要应用产品
车辆信息识别与深度学习技术	原始创新、引入吸收创新	成熟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无人值守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
窄带宽带混合组网技术	引入吸收创新	成熟	车位引导系统等
SIP 标准通讯技术以及 SIP 和 Web RTC 融合技术	引入吸收创新	成熟	无人值守平台、大屏监控平台
基于 Hadoop 平台大数据技术	引入吸收创新	成熟	速停车平台、科拓 BI 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
微服务架构	引入吸收创新	成熟	速停车平台、无人值守平台、科拓 BI 平台、大数据分析平台、科拓大脑

2、核心技术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1) 车辆信息识别与深度学习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多种车牌（包括大陆民用/警用/军用/定制车牌、港澳台车牌、国外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车牌）的检测、定位、识别等算法，并针对公司所采用硬件的性能进行了模型推理和代码优化。由于公司掌握自主可控的核心算法，生产相关设备时无需为算法授权支付额外费用，因此公司硬件产品具有算法成本优势。

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匹配车牌识别场景的高清摄像头，并针对识别场景进行了 ISP 优化处理。通过算法与 ISP 的优化处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清摄像头能够实现比市场上一般摄像头更好的识别效果，而且相比外购摄像头，公司的硬件成本也可大幅降低。

此外，公司的车辆信息识别技术集成了深度学习技术，进一步了提高公司产品视频识别的准确性和适应性，如：

1) 部分车辆与卡口摄像机、视频检测终端所处的夹角较大，导致识别车牌时存在较大的畸变，一般算法难以进行准确识别，而深度学习技术可以矫正畸变从而正确识别车牌。此外，不同停车场具有不同的光照环境，导致识别时存在光照不匀难以进行准确识别的情况，而深度学习技术可以帮助公司相关产品通过自适应过程正确识别车牌。

2)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所使用的车牌具有不同类型的字符、不同的排列组合规则，传统识别技术需要针对性设计多套算法。而深度学习技术可以使用相同框架，通过不同的样本训练学习，快速形成有针对性的识别算法，而且识别准确率高于传统算法。

3) 传统识别算法难以适应目前车型迭代速度较快的情况，而深度学习技术可以使用相同框架，通过不同的样本训练学习，快速形成针对性的识别算法，而且识别准确率更高。

(2) 窄带宽带混合组网技术

车场底层终端设备采用窄带网络技术，而上层平台部分则采用宽带网络技术，公司通过无线节点、Lora 通信网关、NB-IoT 网关等设备或平台中转技术，将整个车位引导系统组网技术进行重构，融合了窄带网络和宽带网络，打破了窄

带网络与宽带网络无法互通的壁垒，实现窄带设备与宽带设备的混合联网，提升系统的兼容性和扩展性。

（3）SIP 标准通讯技术以及 SIP 和 Web RTC 融合技术

SIP 标准是 IETF 组织在 1999 年提出并制定的多媒体通信协议，其应用目标是实现基于 Internet 环境的数据、音视频的实时通讯功能，特别是通过 Internet 将视频通讯功能大众化。由于 SIP 协议相对于 H.323 协议简单，构造满足应用需要的系统的成本也相对较低。

公司采用 SIP 协议作为无人值守平台坐席业务的基础通讯协议，保证了产品良好的兼容性和高度的可扩展性。多款无人收费设备通过公司自建的 IMS（IP 多媒体系统）网关无缝接入无人值守平台，实现坐席通过设备与车主进行通话和控制，同时公司正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和语音识别技术打造人工智能坐席，以实现减员增效的效果。

Web RTC 是网页实时通信的缩写，即 Web Real-Time Communication，是一项免费的、基于 W3C 开放标准的、为网页浏览器及移动应用提供实时语音对话或视频对话的技术，可以突破传统 OGC 空间或 flash 插件的性能及使用束缚，无缝提供给 Web、手机、固话、SIP 话机、Softphone 等全系终端使用。配合服务端的 rest API，通过开放、免费的通讯方案可以让无人值守平台、停车场云助手 APP 结合 SIP 服务网关，将语音通讯和视频监控完整融合在一起。

（4）基于 Hadoop 平台大数据技术

大数据时代的显著特点是全样本数据分析，而全样本数据分析需要面对 TB/PB 级及以上的数据规模。Hadoop 系统的可伸缩性、健壮性以及计算性能较高、成本低等特点，使其成为行业主流的大数据分析平台解决方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有新的停车场接入公司速停车平台，带来了大量的车主用户。上述用户在速停车平台进行了海量的信息查询、自助缴费、月租充值、会员权益行使等操作，使得公司所获取的数据量也出现了爆发式增长。基于 Hadoop 平台大数据技术，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数据系统的规划和设计，并针对不同的需求采用不同的数据分析架构和框架组件，如公司对车场/车主画像时采用基于 HDFS 的自研大数据存储技术，对城市级停车大数据进行分析时采用基于 Hive 架构的离线计算技术和基于 Flink 架构的实时流计算技术。

（5）微服务架构

随着近年来云计算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服务由庞大的单体应用逐渐转变为若干个微服务联合组成的应用集群，导致应用服务更新迭代的速度成倍上涨，传统的部署模式已无法满足发布、更新的需要。微服务管理架构以专注于单一责任与功能的小型功能区块为基础，利用模组化的方式组合出复杂的大型应用程序，各功能区块使用与语言无关的 API 集相互通讯，且每个服务可以被单独部署，因此公司引入微服务管理架构并重构了公司的部分核心业务系统。

如科拓大脑平台，即公司核心业务（如车场收费、无人值守）的信息流转平台，在采取微服务架构前，功能点多且相互耦合，稳定性相对较差；采用微服务架构后，不同功能的程序解除了相互耦合的状态，进行了分布式独立部署，提高了系统的开发效率以及整体的稳定性，也提高了其服务的终端车场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二）产品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体现

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稳定、可靠、性价比高的智慧停车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卓越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掌握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2006 年，公司推出了车位引导系统并引入车位指示灯，进入智慧停车领域；

2010 年，公司自主研发并推出了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停车引导进入视频化时代，使得反向寻车功能得以规模化应用；

2014 年，公司引进微信支付缴纳停车费功能，进入了智慧停车的移动互联网时代；

2017 年，公司在深度耕耘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基础上，推出了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促进了智慧停车行业传统商业模式的升级；

2018 年，公司成立智慧停车产业研究院，进一步夯实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

1、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1）硬件部分

1) 车牌识别算法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车牌识别算法并拥有相关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可根据具

体项目中的光线、角度、距离等因素进行独立优化，确保各种应用场景下均可达到最高识别率，无自主算法的业内企业只能强行对环境进行改造，且无法控制改造成本。

2) 车辆特征识别

公司基于固定算法外增加多因子识别及特征识别，对安保控制严格的车道可实现“车牌+地感+车辆特征识别”的综合算法（类似人脸识别中的生物特征识别），确保客户的安保需要。

3) 产品优势

公司部分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产品具有主辅机冗余架构设计，强、弱电接口、控制接口均为双链路架构，具备强大的突发故障应变能力，系统可靠性高达99.99%；卡口相机采用箱体结构，散热良好且便于维护，所有设备均可在内部进行调节，设备调试简单并可延长使用寿命。

公司部分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产品具有一体化箱体设计，集成摄像机、LCD显示屏、控制器、控制电脑、补光灯等所有设备，最高支持500W像素镜头，主机配置高速双DSP+双ARM处理器。

此外，公司的道闸设备支持0.6秒至6秒的多种升降速度，部分道闸设备系业内少数高速道闸配置三段式碳纤维闸杆，能够极大减少产品后期维护和更换成本。此外，碳纤维闸杆具有质量轻、韧性强的特点，能够极大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

(2) 应用部分

公司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拥有全业态全场景的应用系统，提供大量附加增值功能，如电子优惠券系统、财务对账系统、实时报表系统、工单系统、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能够满足各类客户停车场管理的需求。

2、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公司车位综合信息系统采用了分布式结构，识别及控制系统分布在多个视频控制器中，采用星型网络架构后可以避免单点故障造成的整体性系统瘫痪。此外，公司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设计理念是在单一设备中实现最全功能，因此在视频检测终端中集成了蓝牙定位、空气净化、多色引导灯等多种设备。

3、路侧停车管理系统

公司系业内少数拥有地磁、户外超声波、高位视频、数据汇聚、权限管控、集中管理平台等全系产品的停车场设备生产厂家。公司的地磁及户外超声波产品支持无线 433 射频、LoRa 通信网关、NB-IoT 协议，适用多种应用场景，地磁产品具有雷达、线圈双触发模式。公司的高位视频产品可支持 4-8 车位识别，并具备车牌识别功能，相较市场上其他企业的 3-5 车位识别产品具有更大的识别区域和更低的建设成本。

（三）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及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1、公司获得的重要奖项

（1）政府类奖项

序号	颁发时间	获奖对象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2013.10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产品设计类银奖	2013 年海峡工业设计大奖赛组委会
2	2013.11	科拓股份	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优秀企业奖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3	2013.12	停车场找车机系统	2013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厦门市人民政府
4	2013.12	科拓股份	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之最具成长性企业	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企业活动组委会
5	2014.01	科拓股份	厦门优质品牌	厦门市人民政府
6	2015.01	科拓股份	厦门市智慧交通诱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7	2015.10	科拓股份	厦门市创新型企业	厦门市科技局、国资委、总工会、财政局、经发局
8	2015.12	科拓股份	第十四批地产业工业品推荐目录	厦门市人民政府
9	2015.10	科拓股份	2015 年第二批福建省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立项	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2015.11	科拓股份	福建省著名商标（KEYTOP）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2016.05	科拓股份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厦门市科技局
12	2016.06	科拓股份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发改委、福建省经信委、福建省财政厅
13	2017.05	科拓股份	厦门优质品牌：停车场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厦门市人民政府
14	2017.06	科拓股份	2016 年度福建名牌产品：全视频智慧停车系统	福建省人民政府
15	2018.07	产品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证书（城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序号	颁发时间	获奖对象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市级“互联网+”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云平台)	
16	2018.07	科拓股份	2016-2017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7	2018.10	科拓股份	2018-2019 年度厦门市龙头骨干民营企业	厦门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	2019.09	产品	福建省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2020.02	城市物联智慧停车平台	2019 年度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	2020.07	科拓股份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信用企业	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1	2020.11	科拓股份	2020-2021 年度厦门市龙头骨干民营企业	厦门市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行业类荣誉

序号	颁发时间	获奖对象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	2012.12	停车场找车机系统	创新产品优秀奖	2012 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北京安博会）
2	2013.01	停车场找车机系统	2012 年度技术创新奖	智能交通网
3	2014.03	科拓股份	2013 年度中国智能建筑行业一卡通系统十大品牌	《智能建筑》杂志社
4	2014.09	“全视频智慧停车场”综合解决方案	2015-2016 年度“平安建设”推荐优秀安防产品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5	2014.01	“全视频智慧停车场”综合解决方案	创新产品优秀奖	2014 中国国际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北京安博会）
6	2015.01	科拓股份	2014 中国智能交通行业年度最佳成长企业奖	智能交通网
7	2015.03	科拓股份	2014 中国智能停车行业十大优秀企业	中国交通技术网
8	2015.08	速停车	微信支付 2015 年优秀合作伙伴项目奖	微信官方
9	2015.12	科拓股份	2015 年度最受关注十大安防企业评选停车场系统类“十强荣誉企业”	中国安防展览网
10	2016.06	科拓股份	中国云停车十大品牌	深圳市智能交通行业协会、中国云停车产业联盟
11	2016.12	中央电视台媒体公园全视频智能停车系统	2016 年度“中国停车设备十佳项目奖”	中国停车设备产业联盟、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起重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12	2017.01	科拓股份	2016 年中国安防停车场系统类十大品牌	中国安防展览网

序号	颁发时间	获奖对象	荣誉名称	颁发机构
13	2017.01	科拓股份	2016 年度万科物业优秀供应商（南京科拓）	江苏苏南万科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4	2018.01	科拓股份	2017 年中国安防智慧停车类十大品牌	中国安防展览网
15	2018.09	科拓股份	2018 年度公共停车场智能停车示范企业	中国停车网
16	2018.01	科拓股份	腾讯智慧文旅平台硬件服务商	腾讯智慧文旅
17	2018.01	科拓股份	2018 综合实力奖	智能交通网
18	2018.01	全视频智慧停车场综合解决方案	2018 “平安建设”优秀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19	2018.12	科拓股份	2018 年度中国房地产供应商竞争评选-竞争力十强（停车场系统）	明源云、云采购、明源供应链研究院
20	2018.12	科拓股份	中国智能建筑品牌奖-2018 年十大出入口控制品牌第七名	千家智客 千家品牌实验室
21	2019.01	科拓股份	第九届 2018 年度中国安防十大品牌（智慧停车类）	中国安防展览网
22	2019.03	科拓股份	2019 微信支付行业创新大赛-智慧停车优秀案例	微信官方
23	2019.04	科拓股份	世茂物业 2018 年度 A 级供应商	世贸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4	2019.04	科拓股份	世茂物业 2018 年度工程服务最佳协同合作奖	世贸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5	2019.09	科拓股份	认证级沃土数字平台南向终端伙伴（智慧园区领域）	华为科技有限公司
26	2019.12	科拓股份	2019 中国房地产供应商行业竞争力十强	明源云采购、明源地产研究院
27	2020.04	科拓股份	龙湖集团 2020 年度 A 级供应商	龙湖集团
28	2020.07	科拓股份	2019 年度系统类停车企业“卓越”称号	中国停车产业智库、停车邦、2020 中国停车产业（夏季）高峰论坛组委会
29	2020.09	科拓股份	第十届中国安防十大品牌-智慧停车类	安防展览网
30	2020.12	科拓股份	2020 年度优秀城市级智慧停车企业	全国道路停车行业联盟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担的部分重大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状态	级别
1	基于物联网关键技术的智慧停车管理	2019-2020 年度物联网关键技术与平	工信部	2020 年	进行中	国家级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立项部门	立项时间	状态	级别
	服务平台	台创新类示范项目				
2	城市商业停车场智慧赋能平台	2019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技局	2019 年	已结项	市级
3	城市级“互联网+”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云平台	2017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技局	2017 年	已结项	市级
4	城市级“互联网+”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云平台	厦门市现代服务业综合试点扶持项目	厦门市发改委、厦门市财政局	2016 年	已结项	市级
5	城市智慧停车综合管理平台	2015 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厦门市科技局	2016 年	已结项	市级

(四) 研发情况

1、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进展	经费投入 (万元)	人员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	科拓大脑	云脑版收费系统是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系统管理、报表管理、基础数据维护等多项功能组成的系统管理平台。能满足用户对车场管理、进行数据配置及查看报表统计等需求。	系统在持续优化开发中。	68.87	10 人	功能完善到 5.x 收费系统 100%后持续迭代完善，来满足停车场市场发展需要。
2	速停车系统	提高车场的运营管理效率，而对于用户方面解决了以往缴费不便、支付同步慢等不良体验问题，以形成科拓设备的核心竞争优势。	正在针对用户个性化运营的相关功能开发中，包括数据模型、产品功能等。	477.83	12 人	为科拓停车提供技术服务支持，针对科拓车场实现出口通常的目的，提高竞争优势。
3	科拓车场集团管理平台	科拓车场集团管理平台提供综合分析、数据服务、车场分析、统计报表、明细报表、基础信息表、财务对账、异常稽核、数据大屏、平台管理等功能服务。集团用户通过该平台可实现资源集中管理，业务优化决策等。	功能优化迭代。	72.58	11 人	科拓车场集团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规范行业指数标准、多车场数据整合等多方面推进，帮助集团物业能完成资源管理、决策分析和加强科拓和集团物业的联系。
4	工单系统	为了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公司准备搭建一套从客户端到技术端的工单处理系统。该系统可用于技术工作任务的记录、处理、跟踪反馈等。	功能优化迭代。	608.63	8 人	工单系统既可以用于客户帮助支持服务，比如售后安装维修、企业的 IT 支持等，用来创建、提交客户或者合作伙伴的事务请求；也可以用于企业内部部门工作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介绍	项目进展	经费投入 (万元)	人员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务的传达。
5	结算中心应用	随着智慧停车行业的发展，移动支付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车主享受了快捷支付无人收费的便利，同时也节省了车主排队缴费的时间，降低油耗，减缓交通拥堵。车场管理方享受了无人收费带来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结算的方便快捷安全。为了保证智慧停车服务商提供的支付渠道、资金计算合法合规，需与银行合作，由银行提供封闭式的资金结算。	功能迭代优化。	364.30	10 人	与银行对接，为车场提供安全便捷的资金结算服务。
6	户外智能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 V3.0	为了提高停车场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给车主提供开放、便捷的停车环境，实现车场运行的高效性，故针对户外停车场，开发视频车位引导一对多路测系统。在整合成熟的车位引导系统基础上，研发了户外停车场车位引导系统，通过在户外一停车位正前方安装视频检测终端，来获得车位状态信息。车主根据状态指示灯能够快速找到空车位，并且视频检测终端具有安装布线简单、准确度高、使用寿命长及防水等特点，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户外停车场。	持续优化开发中。	141.66	8 人	优化车辆检测率、车位占用状态判断、车牌识别、其他异常状态判断的准确率，进一步完善户外停车系统。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研发费用	3,479.39	3,116.27	2,110.58
营业收入	56,053.13	44,356.28	30,653.16
占比	6.21%	7.03%	6.89%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除依靠自身力量独立进行研发创新外，也重视对外的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利用相关科研机构人才和科研优势，与厦门理工学院、华侨大学等机构保持紧密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有效延伸和补充，为公

公司产品研发技术达到领先水平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与厦门理工学院开展了“路内车辆检测算法设计开发”项目以及“基于深度学习的车型识别算法”项目的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合作模式	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及收益分配	保密措施	研发时间
1	路内车辆检测算法设计开发	厦门软研	厦门理工学院	委托开发	在常用物体检测算法基础上，进行车辆检测算法框架的设计及算法开发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双方所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保密条款	2019.03.01-2019.05.31
2	基于深度学习的车型识别算法	科拓股份	厦门理工学院	委托开发	构建车型数据库，并在数据库基础上进行基于深度学习的车型识别模型和算法的开发		保密条款	2018.10.20-2019.10.31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及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且均具有丰富的智慧停车行业开发经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217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181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57%。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林健熙、黄宁海和朱文钦，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四）其他核心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学历背景	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林健熙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本科学历	1、科拓杰出贡献奖 2、思明区拔尖人才奖	1、带领研发团队完成公司各时期开发任务； 2、主导公司主要软硬产品的规划、研发； 3、带领团队参与多项国家级及市级科研项目。
黄宁海	电子部经理	本科学历	1、科拓杰出贡献奖 2、思明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奖	主导公司硬件产品研发及创新
朱文钦	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本科学历	1、科拓杰出贡献奖 2、思明区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奖	主导车位信息管理系统引导屏相关硬件研发

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约束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为了进一步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绩

效管理制度》。在项目分配及开发过程中，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需要对工作内容进行分配和公示，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汇总上报。公司按照以科研成果为主的分配机制，按项目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公开、公平、公正的考核，按《项目奖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激励。同时，公司建立了《产品奖金制度》，对取得的研发成果按项目经济效益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取得的技术创新成果按《知识产权奖励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奖励。

目前公司计划制定《研发技术等级管理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管理职等和技术职等两个方向晋升路线，促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鼓励员工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公司目前形成了以见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技术专家、高级别专家、研究员、首席技术官等组成的多梯队人员组成的研发团队。

（六）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为了保证产品的创新和技术持续领先，公司在体制和组织结构上作出统筹安排，走自主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的研发之路。公司技术创新机制主要由研发模式与体系设置、人才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构成，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与体系设置

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公司研发中心采用集成产品开发（IPD）模式，形成了跨部门协作的产品研发机制。

公司于 2018 年成立停车产业研究院，完整导入停车大市场及竞争对手的产品特点，收集国内外停车及相关行业的市场动态、技术趋势、竞争对手发展状况等资料，定时与研发中心、市场中心组织分析研究相应的应对措施，为公司的产品创新指明方向，并提供更加符合市场发展需要的产品需求，促进了停车行业发展。

公司研发中心则采取以职能划分部门的纵向直线型组织和以项目为中心的横向、直线矩阵型组织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模式。按技术类型划分为电子部、图像部、软件中心。软件中心又按业务类型划分为：收费系统部、云平台部、速停车组、成都研发分中心等 4 个部门，技术总监定期主持公司的产品技术趋势分析会议，评估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及未来技术的研究方向，提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差距，及时调整和完善技术发展战略，不断引进和采用先进的技术和标准，把握行业技

术发展趋势并促进技术研究。

公司主营的产品技术正朝着数字化、集成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公司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行业协会技术交流会、产学研技术交流会等。

2、人才激励机制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五）·2、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约束激励机制”。

3、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积极推动人才培养，以持续创新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优势，通过建立人才培训机制，促进科研人员技术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增长。具体措施如下：

- （1）制定骨干及普通人才培养制度及人才培养计划；
- （2）定期组织人才盘点；
- （3）定期聘请专业授课讲师进行实践技术性专业性课程培训，促进科研人员技术能力和学习能力的增长，不断提升研发技术水平；
- （4）外派技术骨干到其它企业及国外学习考察，加强技术交流。

4、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公司在智慧停车领域积累了较多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储备	技术来源	技术概括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1	车牌识别技术	原始创新	各种车牌（大陆民用/警用/军用/定制车牌、港澳台车牌、国外 20 多个国家（地区）的车牌）的检测、定位、识别等算法，并针对公司所采用的硬件性能进行模型推理和代码优化。	1、基于视频流的车牌识别方法、系统及智能数字摄像机； 2、车牌识别软件 V1.0； 3、视频车位检测嵌入式软件 V1.0 4、智能数字摄像机基于图像算法控制最佳成像系统 V1.0
2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原始创新	公司拥有全业态全场景应用系统，并拥有大量附加增值功能，全面满足各类用户停车场管理需求。	1、一种免取卡车辆收费系统； 2、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V1.0； 3、停车场自助缴费系统 V1.00； 4、停车云平台 V1.0 5、停车自助缴费软件（旗舰版）V2.0
3	停车移动终端应用技术	集成创新	基于微信、支付宝、银联生态的云服务、手机支付技术，主要特点：支持手机扫码支付停车费、进出场、锁车、预约、导航、抵用券发放及使用等。	1、一种基于手机应用的停车自助缴费机及找车的方法和系统； 2、速停车软件[简称：速停车]V1.0 3、科拓商户助手软件[简称：科拓商户助手]V2.0； 4、停车场云助手软件 V1.0
4	车位引导技术	原始创新	基于超声波检测、图像识别技术等，实现车场车位引导系统为车主快速	1、多探头一体式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2、车位引导系统 V1.0；

序号	技术储备	技术来源	技术概括	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
			找到空闲停车位、减少绕圈、减少车场拥堵情况、快速停车及反向寻车提供帮助。	3、停车场智能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简称：车位综合信息系统]V1.00 4、无线车位引导系统 V1.00 5、科拓手机找车系统[简称：科拓手机找车]V1.0 6、缴费与寻车一体机控制软件 V2.0
5	端口反向映射技术	引入吸收创新	公司多个平台（风筝平台、无人值守平台等）利用端口反向映射技术实现了通过统一的访问入口，随时访问平台上所关联的成千上万的停车场端服务器，而无需车场 IT 部门的协助。	1、风筝管理平台 V1.0； 2、停车自助缴费软件（简约版）[简称：出口缴费机]V2.0
6	SIP 和 Web RTC 融合技术	引入吸收创新	是公司无人值守平台的关键技术，通过开放、免费的通讯方案可以让无人值守平台结合 SIP 服务网关，把通讯和视频监控完整融合在一起。	1、无人值守管理平台[简称：无人值守平台]V2.1 2、远程坐席服务端软件 V1.0 3、远程岗亭处理客户端软件 V1.0
7	深度学习技术	引入吸收创新	车辆信息识别技术集成了深度学习技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产品视频识别的准确性和适应性。	1、路内车牌识别相机软件 V1.0 2、车辆图像各层次信息识别控制软件 V4.0 3、车辆视频识别软件 V2.0 4、车位视频采集监控软件 V2.0
8	基于 Hadoop 平台大数据技术	引入吸收创新	基于 Hadoop 平台大数据技术，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数据系统的规划和设计，并针对不同的需求采用不同的数据分析架构和框架组件。	1、城市智慧停车平台 V1.0； 2、停车云平台 V1.0 3、无人值守管理平台[简称：无人值守平台]V2.1
9	微服务架构	引入吸收创新	公司核心业务（如车场收费、无人值守）的信息流转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不同功能的程序解除了相互耦合的状态，进行了分布式独立部署，提高了系统的开发效率以及整体的稳定性，也提高了其服务的终端车场的管理和运营效率。	1、工单系统 V1.0 2、停车云平台 V1.0 3、无人值守管理平台[简称：无人值守平台]V2.1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各项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增强了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确保了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公司共召开20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制定及修改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共召开 26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履行其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有效。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5 人，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苏新龙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为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各委员会的成员及各委员会的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苏新龙	苏新龙、李小琳、叶桦
战略委员会	孙龙喜	孙龙喜、黄金练、李小琳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小琳	李小琳、苏新龙、孙龙喜
提名委员会	李小琳	李小琳、苏新龙、孙龙喜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制定发展战略、强化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发行人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殊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涵盖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该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规范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防范、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健康、有序进行。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接受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2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受到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元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文书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元）	处罚时间	执行情况
1	科拓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横琴海关	拱横关辑违字[2019]0021 号	出口退税货物申报币制填写错误	3,000.00	2019 年 8 月	已缴纳
2			拱横关辑违字[2019]0023 号		4,000.00		已缴纳
3	河南舒泊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	郑东税罚（2019）177750 号	未按期申报印花税	3,100.00	2019 年 9 月	已缴纳
4	上海速泊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市监浦[2020]152020001853 号	受第三方委托发布使用医疗用语或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用语的广告	没收广告费用 10,000.00 元，罚款 1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已缴纳
5	科拓股份	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厦思）市监处（2021）21 号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	100,000.00	2021 年 2 月	已缴纳

经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相关主管部门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以及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铎龙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和资产的情形，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拥有控制权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科拓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科拓有限各项资产及负债均由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选举、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在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

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金练控制的企业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软件开发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厦门软研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线上媒体、线下沙龙、主题论坛、共创空间等形式，为创业者提供综合服务，主要业务内容为借助创业者论坛渠道、开展各类创业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金练控制的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数据处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泊视传媒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不涉及停车场相关业务的软件开发等，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亦不存在未来新增该等业务的计划，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广告业务、软件开发业务在业务定位、业务内容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面向不同的竞争市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出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以及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铎龙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未在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取得控制地位或在该企业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担任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该通知 30 日内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未作出任何决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5、本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发行人优先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选择在适当时机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6、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7、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

即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共同控制人，且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

2、铨龙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2、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企业准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本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收到该通知 30 日内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未作出任何决定的，本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4、本企业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企业从事该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企业将给予发行人优先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优先选择在适当时机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5、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6、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须立即停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企业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且本企业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或

（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九、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孙龙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黄金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张东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	林芝利新	持有公司 6.23%股份
2	苏州湃益	持有公司 2.33%股份，与林芝利新存在关联关系
3	余盛	余盛直接持有公司 3.75%股份，余云辉直接持有公司 2.36%股份，余丽直接持有公司 0.64%股份，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
4	余云辉	
5	余丽	
6	正志投资	正志投资持有公司 4.56%股份，正储投资持有公司 1.32%股份，猎鹰启程持有公司 0.38%的股份，三者合计持有公司 6.26%股份。三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正储投资	
8	猎鹰启程	
9	彭建虎	彭建虎直接持有公司 4.66%股份，其作为主要出资人投资的加拓添成持有公司 4.42%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9.08%股份。
10	加拓添成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铎龙投资	孙龙喜、黄金练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2	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黄金练持股 67%，并任职董事长
3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栖息谷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80%
4	厦门奋斗者合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奋斗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份额，黄金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SEIKO INTERNATIONAL CO., LTD	黄金练持股 100%
6	铭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SEIKO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 100%
7	铭品（苏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铭品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	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	SEIKO INTERNATIONAL CO.,LTD 持股 100%
9	欧联德环保科技（漳州）有限公司	盛兴环保资源（太仓）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	厦门市山元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梅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公司子公司及联营公司（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孙龙喜	董事长、总经理
2	黄金练	董事
3	叶桦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苏新龙	独立董事
5	李小琳	独立董事
6	郭跃华	监事会主席
7	葛德武	监事
8	陈晓强	职工代表监事
9	徐丽华	副总经理
10	黄远忠	副总经理
11	吴怡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李斌	财务总监
13	胡轶群	孙龙喜配偶

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聚铎咨询	高管徐丽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2	速聚咨询	
3	拓聚连	
4	杭聚拓	
5	羿箭（厦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管吴怡婷控制的企业
6	江西云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郭跃华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余云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8	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冠达世纪游轮有限公司、重庆天元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冠达睿投（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纪凯歌（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冠达品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虎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彭建虎及其成年子女控制的企业
9	厦门缘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张东梅担任董事长

七、其他关联方

（一）公司其他核心人员

1	林健熙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2	黄宁海	电子部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	朱文钦	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人
(二)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李志	南京科拓曾经的少数股东
2	孙进东	杭州科拓曾经的少数股东
3	张勇	杭州科拓曾经的少数股东
4	刘国青	杭州科拓曾经的少数股东
5	李振泉	持有济南科拓 45%股份
6	李丽	李振泉配偶
(三)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联企业		
1	财付通	持股 5%以上股东林芝利新与苏州湃益的关联方
2	腾讯计算机	
3	微民保险	
(四)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华彝创投	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袁涛、谢智勇、林德俊	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独立董事
3	湖北畅泊	报告期内注销的孙公司
4	科拓智能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5	南京捷思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科拓曾经的少数股东李志持股 95%（已注销）
6	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	李振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公司
7	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	
8	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

- 除了上表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曾经的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曾经的董事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联采购	628.91	342.61	76.46
关联销售	1,008.79	1,038.80	414.34
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	8.16	-	-
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	16.99	15.02	24.6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94	303.33	295.85
关联担保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九·（二） 3·（1）关联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出	20.00	-	-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	1,307.35	-	-
向曾经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余云辉支付薪酬	5.05	5.48	5.46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
财付通	电子支付	232.61	0.78	154.62	0.64	45.71	0.27
	推广成本	283.27	0.95	94.12	0.39	12.99	0.08
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06	0.00	15.74	0.07	-	-
江西云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98	0.37	78.14	0.32	17.77	0.11

公司为停车场开通电子支付功能，帮助停车场实现电子支付停车费时，需要向第三方支付平台（如财付通、支付宝、中国银联等）采购技术服务，通常第三方支付平台会按照停车费的一定比例收取电子支付手续费。当车主离开停车场自主选择微信支付时，公司需要与财付通结算相应的电子支付手续费。财付通给予公司的结算费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同，关联交易公允。

同时，财付通会不定期通过服务商平台向其所有服务商发布活动计划（如行业服务奖励、无感支付推广等），公司若报名参加，为财付通进行市场推广时，

使用到财付通提供的第三方支付技术服务,需要按照停车费的一定比例与财付通结算电子支付手续费,发生相应的推广成本。财付通给予公司的结算费率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同,关联交易公允。

由于部分项目需要施工、安装,公司通常会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来进行项目现场的施工作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施工及安装劳务,定价及结算模式与非关联方一致,关联交易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
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3.45	0.01	17.32	0.04	-	-
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11.04	0.02	48.47	0.11	58.49	0.19
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	109.66	0.25	183.08	0.60
重庆畅泊	设备销售	32.50	0.06	16.93	0.04	37.56	0.12
徐州科拓	设备销售	53.02	0.09	-	-	-	-
上海富友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	-	-	-	7.13	0.02
财付通	推广收入	663.85	1.18	816.74	1.84	108.70	0.35
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服务	5.20	0.01	9.97	0.02	3.16	0.01
重庆畅泊	运营服务	5.66	0.01	15.67	0.04	15.67	0.05
腾讯计算机	广告收入	18.56	0.03	4.04	0.01	0.55	0.00
微民保险	广告收入	215.51	0.38	-	-	-	-

1) 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及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披克电子有限公司)和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科拓商贸有限公司)在 2017 年以前是公司的经销商,李振泉为当时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及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2016年10月，李振泉与公司合资成立济南科拓。2017年起，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和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再签订经销商协议。李振泉与公司成立济南科拓前，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及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对外签订的未完结项目合同，由于客户要求需其继续直接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故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合作历史原因造成，随着相关合同执行完毕，关联交易金额持续减少，相关产品和服务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和服务相当，关联交易公允。

2) 财付通

财付通会不定期通过服务商平台向其所有服务商发布活动计划（如行业服务奖励、无感支付推广等），所有服务商均可通过登录服务商平台了解活动内容、参与方式、活动要求、结算条件等并自主选择参与，在完成推广活动，并到达活动要求后与财付通结算推广收入。公司采用与其他同行业服务商相同的途径获得活动信息，并按照同样的方式与财付通进行结算，关联交易公允。

3) 微民保险

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4) 其他

上表中其他关联方交易金额较小，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公允。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杭聚拓	科拓股份	办公场所	1.61	-	-
拓聚连	科拓股份	办公场所	2.98	-	-
速聚咨询	科拓股份	办公场所	3.57	-	-
科拓股份	李丽	办公场所	16.99	15.02	15.02
科拓股份	李志	车辆	-	-	9.60

1) 办公室租赁

公司按照同一写字楼出租价格与关联方结算租金，关联交易公允。

2) 车辆租赁

按照市场价格租赁，关联交易公允。

(4) 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5.94	303.33	295.8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龙喜、胡轶群、黄金练、张东梅	10,000,000.00	2017/7/10	2020/7/9	是
孙龙喜、胡轶群、黄金练、张东梅	40,000,000.00	2018/9/24	见注 1	是
孙龙喜、胡轶群、黄金练、张东梅	50,000,000.00	2019/5/7	见注 2	否
孙龙喜、胡轶群、黄金练、张东梅	100,000,000.00	2020/2/25	2023/2/1	否
孙龙喜、胡轶群、黄金练、张东梅	10,000,000.00	2020/6/9	见注 2	否
孙龙喜、胡轶群、黄金练、张东梅	40,000,000.00	2020/6/9	见注 2	否
孙龙喜、胡轶群、黄金练、张东梅	17,500,000.00	2020/9/22	见注 2	否

注 1：担保到期日为《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注 2：担保到期日为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拆出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重庆畅泊	20.00	2020 年 1 月 15 日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1 月，发行人向参股公司重庆畅泊借出资金 2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已收回该拆借资金 20.00 万元。

(3) 收购股权

标的	出让方	时间	金额（万元）
杭州科拓 49%股权	孙进东、刘国青、张勇	2020 年 6 月	490.00
南京科拓 49%股权	李志	2020 年 7 月	450.00
南京速泊 40%股权	李志	2020 年 7 月	367.35

2020 年 3 月，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杭州科拓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1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南京科拓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南京速泊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0]第 000117 号《资产评估报告》。参考上述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了股权交易的价格。

(4) 其他

发行人股东余云辉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在本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万元）	5.05	5.48	5.46

(三)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	财付通	568.90	71.43	20.15
应收账款	微民保险	75.84	-	-
应收账款	重庆畅泊	10.14	7.64	1.38
应收账款	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	1.21	2.16	110.74
应收账款	腾讯计算机	16.81	1.67	0.08
应收账款	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2.79	16.60	71.20
应收账款	徐州科拓	43.44	-	-
应收账款	南京捷思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4.60
应收账款	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	-	19.92	-
合同资产	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0.42	-	-
合同资产	徐州科拓	3.52	-	-
其他应收款	杭聚拓	2.05	-	-
其他应收款	拓聚连	3.80	-	-
其他应收款	陈晓强	-	5.82	-
其他应收款	速聚咨询	4.21	-	-

陈晓强为公司行政部副经理，其他应收款项余额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付账款	南京捷思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4.67
应付账款	济南披诚电子有限公司	2.34	1.51	-
应付账款	江西云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9	55.64	6.11
预收款项	山东盈科商贸有限公司	-	0.27	7.66

预收款项	重庆畅泊	-	10.85	11.09
预收款项	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4.84	3.95
合同负债	重庆畅泊	8.39	-	-
合同负债	腾讯计算机	0.02	-	-
合同负债	徐州科拓	21.68	-	-
合同负债	山东艾途停车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4.25	-	-
其他应付款	李志	150.00	-	-
其他应付款	林健熙	-	0.80	-
其他应付款	李丽	-	-	0.57

1) 因发行人收购李志持有的南京科拓、南京速泊的股份，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发行人退还为其代扣代缴的税费。

2) 因以公司名义为林健熙申请政府对个税缴纳超过 3 万元的人员提供的补助，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公司应转付给其个人的政府补贴。

(四) 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一) 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表决制度，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

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以及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铨龙投资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7、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

时停止买卖除外)。”

2、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铎龙投资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自然人、关联企业、关联法人（以下统称为本企业及其关联方，具体范围参照届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企业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会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本企业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企业承担。

7、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本企业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且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或

（2）发行人股票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股票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以合并数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52.57	7,712.89	6,423.26
应收票据	1,155.94	1,169.26	600.96
应收账款	23,002.83	16,706.54	11,005.16
应收款项融资	3.00	97.69	-
预付款项	945.95	958.66	441.46
其他应收款	1,358.99	1,454.70	887.66
存货	7,951.27	8,778.95	9,682.43
合同资产	1,265.5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12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6.54	2,718.16	1,230.32
流动资产合计	60,257.76	39,596.85	30,271.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83.36		
长期应收款	606.00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69	-	5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8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0.53	1,019.32	828.41
固定资产	20,477.25	18,141.74	12,511.0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在建工程	619.05	886.02	858.96
无形资产	427.83	454.02	477.83
商誉	64.33	64.33	64.33
长期待摊费用	3,399.79	236.59	254.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6.37	3,363.65	1,71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5	149.97	12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85.23	24,315.63	16,891.71
资产总计	95,242.98	63,912.48	47,162.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80	5,980.88	698.43
应付票据	2,585.04	516.79	884.24
应付账款	7,747.59	8,413.68	4,371.92
预收款项	-	6,032.90	6,013.24
合同负债	5,015.67	-	-
应付职工薪酬	3,176.25	2,863.10	2,167.84
应交税费	2,119.14	1,970.70	1,828.13
其他应付款	767.11	626.56	549.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85	2,703.75	194.64
其他流动负债	300.43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69.87	29,108.36	16,708.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1.82	3,345.03	1,477.16
递延收益	406.79	470.39	1,07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21	3,815.42	2,550.57
负债合计	26,637.09	32,923.78	19,258.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	4,203.00	4,203.00
资本公积	37,028.75	11,553.58	12,071.50
盈余公积	2,539.53	1,906.19	1,368.39
未分配利润	21,462.31	14,975.44	11,29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30.60	32,638.20	28,942.10
少数股东权益	-1,424.70	-1,649.51	-1,038.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605.90	30,988.70	27,904.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242.98	63,912.48	47,162.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56,053.13	44,356.28	30,653.16
其中：营业收入	56,053.13	44,356.28	30,653.16
二、营业总成本	49,116.91	42,900.72	30,051.72
减：营业成本	29,970.80	24,059.76	16,620.54
税金及附加	701.65	735.24	452.58
销售费用	11,280.08	11,730.07	8,201.93
管理费用	3,299.85	2,873.15	2,551.83
研发费用	3,479.39	3,116.27	2,110.58
财务费用	385.14	386.21	114.26
其中：利息费用	428.28	360.87	100.35
利息收入	108.06	20.09	29.65
加：其他收益	1,882.06	2,497.68	1,32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55	-51.59	1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45	-59.29	1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13	-1,108.4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50	-58.19	-1,198.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8	297.09	-17.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03.67	3,032.13	726.24
加：营业外收入	38.09	21.86	12.10
减：营业外支出	158.29	127.09	89.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83.47	2,926.90	648.94
减：所得税费用	497.13	-167.53	-423.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6.34	3,094.43	1,072.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786.34	3,094.43	1,072.89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6.34	3,094.43	1,072.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786.34	3,094.43	1,072.89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17.26	4,214.02	1,993.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91	-1,119.59	-920.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6.34	3,094.43	1,072.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7.26	4,214.02	1,993.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30.91	-1,119.59	-920.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88	0.5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88	0.57	0.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1.27	39,881.49	31,77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78	823.98	93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54	2,476.70	1,8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7.59	43,182.18	34,51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9.56	13,733.10	12,31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9.74	17,551.48	11,42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81	6,011.46	3,20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57	6,502.14	5,3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6.67	43,798.18	32,2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2	-616.00	2,21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4	-	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39	99.75	2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2.03	99.75	3,03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8.37	7,475.87	4,9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65.72	122.66	3,037.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4.09	7,598.53	8,0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06	-7,498.78	-4,99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50.00	114.00	5,438.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00	14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64.53	10,959.13	2,63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4.53	11,073.13	8,07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91.37	1,031.14	3,6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27	338.84	1,10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	3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7.58	1,404.97	4,7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95	9,668.15	3,318.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	4.19	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5.16	1,557.57	55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3.33	5,895.76	5,34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18.48	7,453.33	5,895.76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88.82	4,961.19	3,621.5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票据	1,134.80	1,155.96	600.96
应收账款	36,488.65	28,698.86	21,025.90
应收款项融资	3.00	97.69	-
预付款项	345.31	326.22	258.48
其他应收款	20,088.14	4,544.88	2,233.70
存货	5,831.83	5,400.87	6,323.80
合同资产	694.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	0.76	31.00
流动资产合计	72,401.14	45,186.43	34,095.4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183.36	-	-
长期应收款	606.00	-	-
长期股权投资	9,430.13	5,966.44	2,378.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8	-	-
投资性房地产	1,297.67	1,251.50	1,005.48
固定资产	9,377.99	10,012.39	9,811.63
在建工程	31.93	27.07	349.16
无形资产	427.83	454.02	477.83
长期待摊费用	940.85	105.82	13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1.82	1,265.71	929.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5	111.72	126.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4.60	19,194.67	15,215.11
资产总计	99,445.74	64,381.09	49,31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1.80	5,673.27	698.43
应付票据	2,635.04	516.79	884.24
应付账款	12,207.21	12,921.19	10,798.85
预收款项	-	3,540.11	3,290.39
合同负债	3,423.11	-	-
应付职工薪酬	1,512.35	1,295.52	1,187.38
应交税费	196.84	321.25	744.1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付款	3,920.61	4,340.24	993.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16	196.64	194.64
其他流动负债	244.94	-	-
流动负债合计	25,333.06	28,805.01	18,791.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11.82	1,282.53	1,477.16
递延收益	406.79	470.39	59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21	1,752.92	2,073.63
负债合计	27,000.27	30,557.93	20,865.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	4,203.00	4,203.00
资本公积	39,680.55	12,188.70	12,188.70
盈余公积	2,539.53	1,906.19	1,368.39
未分配利润	21,225.39	15,525.28	10,685.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45.47	33,823.16	28,445.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445.74	64,381.09	49,310.5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营业总收入	38,478.23	34,428.44	27,727.21
减：营业成本	27,755.92	24,826.65	22,273.98
税金及附加	326.77	338.72	244.76
销售费用	6,555.66	5,758.66	3,773.14
管理费用	2,483.65	1,957.15	1,766.38
研发费用	2,103.86	1,705.46	1,453.00
财务费用	209.34	313.11	115.01
其中：利息费用	247.07	292.52	100.35
利息收入	90.62	12.48	25.82
加：其他收益	731.18	520.39	500.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5.07	6,430.53	2,368.7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1	-59.29	12.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3.41	-769.61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54	-591.80	-1,24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	0.02	-3.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0.48	5,118.22	-279.03
加：营业外收入	25.17	3.22	7.19
减：营业外支出	69.70	69.29	82.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35.95	5,052.15	-354.40
减：所得税费用	-297.51	-325.79	-483.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3.45	5,377.94	129.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33.45	5,377.94	129.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94.32	27,434.07	22,518.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9	6.56	43.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30.40	7,988.03	3,36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41.22	35,428.66	25,930.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987.11	23,705.87	18,70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9.42	6,923.95	5,52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3.64	1,676.65	1,27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48.91	8,101.43	6,16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29.08	40,407.90	31,67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87.86	-4,979.24	-5,74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	2,500.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7.98	6,482.12	5,35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9	0.47	5.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42.37	6,482.59	7,85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5.82	939.05	2,40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87.00	3,647.66	3,646.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2.82	4,586.71	6,05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45	1,895.87	1,804.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50.00	-	5,298.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5.73	5,651.51	2,63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85.73	5,651.51	7,936.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36.37	593.64	3,6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4	276.15	1,101.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	3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3.65	904.78	4,7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2.08	4,746.73	3,17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	4.19	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3.11	1,667.55	-74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1.62	3,094.07	3,843.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4.74	4,761.62	3,094.07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

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智慧城建	100	-	设立
厦门软研	100	-	设立
吉联精密	5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泊视传媒	65	-	设立
福建速泊信科	100	-	设立
福建速泊停车	100	-	设立
漳州鑫科拓	100	-	设立
福州科拓	100	-	设立
上海科拓	100	-	设立
上海速泊	-	100	设立
南京科拓	100	-	设立
南京速泊	-	100	设立
江苏科拓	-	100	设立
南昌科拓	90	-	设立
杭州科拓	100	-	设立
武汉科拓	60	-	设立
武汉速泊	-	60	设立
湖南科拓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济南科拓	51	-	设立
沈阳速泊	-	51	设立
北京速泊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重庆速泊	-	51	设立
河南舒泊	-	90	设立
天津速泊	-	51	设立
南宁速泊	-	51	设立

3、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增加

1）2018 年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泊视传媒	2018.11.22	500.00	65.00	-
漳州鑫科拓	2018.12.25	1,000.00	100.00	-
福建速泊停车	2018.12.17	5,000.00	100.00	-
天津速泊	2018.11.30	200.00	-	51.00
河南舒泊	2018.12.13	200.00	-	90.00
重庆速泊	2018.05.08	100.00	-	51.00
湖北畅泊	2018.05.24	200.00	-	51.00

2）2019 年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直接	间接
南宁速泊	2019.07.12	100.00	-	51.00

3）2020 年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科拓	2020.10.30	1,000.00	-	100.00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湖北畅泊	-	51.00	注销	2019.05.15
科拓智能	-	100.00	注销	2020.09.2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361Z00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销售业务和运营服务，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6,053.13 万元、44,356.28 万元和 30,653.16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容诚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容诚会计师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了解收入确认政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选取样本检查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客户签（验）收单、出口报关单等，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4) 选取样本检查运营合作停车场的线上收费、车流量后台数据等信息，了解公司智慧停车管理运营服务执行情况，并结合合同条款，核实运营服务收入确认原则的适当性及确认金额的准确性；
- 5)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重要合同条款、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等实施函证，并跟踪期后收款情况，对主要客户进行核查；
- 6) 对公司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程序；
- 7)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 8) 针对关联交易，检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317.87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315.05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3,002.8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9,939.05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232.51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6,706.5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75.52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70.3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005.16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影响较大，且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容诚会计师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管理层设计的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对于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包括结合客户背景、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等情况，评价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3)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并与管理层讨论主要涉诉案件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合理性；

4)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于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划分及减值准备估计方法的合理性，选取样本复核组合划分、账龄划分、逾期天数等关键信息，重新计算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选取样本进行检查, 评价管理层对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特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以及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发行人应用视频识别、超声波检测、移动支付、IP 对讲、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 为停车场实现进出场免取卡、车位引导、反向寻车、自助停车缴费等功能以及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同时, 发行人开展人行道闸系统销售业务和基于停车场景的其他衍生业务(开通电子支付功能、进行市场推广等)。

发行人自 2006 年创立以来, 一直专注智慧停车行业, 致力于提升停车管理的智能化程度, 实现了停车管理行业的多项创新, 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53.16 万元、44,356.28 万元和 56,053.13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3.86 万元、2,725.29 万元和 6,923.11 万元, 均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

(二) 业务模式

经过多年积累, 发行人形成了与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及下游客户需求相适应的业务模式。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用“以产定采+合理备货”的采购模式; 对于设备销售类业务, 发行人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补充的销售模式, 对于服务类业务, 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 发行人的产品包括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 软件部分的开发主要采取自研方式, 硬件部分的生产主要采取组装方式, 在部分非核心工艺环节采用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业务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行业竞争程度

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 参与竞争的企业众多, 分散程度较高, 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数量占比较大。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 掌握智慧停车管理系

统的核心技术，在业内较早推出车位引导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及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产品，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领域属于智慧停车行业中新兴的一类业务领域。依托于智慧停车行业尤其是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发行人切入到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领域并快速地积累了用户。

（四）外部市场环境

伴随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上升、智慧化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以及新建、改建停车场数量的增加，市场对停车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愈加旺盛，同时对产品和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因此，外部市场环境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应收款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及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票据组合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延续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原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关系	不计提坏账准备
税款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或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说明：6+9 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6+9 商业银行承兑的商业票据对应的信用风险较低，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发出商品成本按项目归集，结转时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

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三）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四·（八）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0-9.50

（五）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	1.90-9.50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营设备	3-8	0	12.50-33.33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2-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办公室装修费	2-3 年
场地租赁费	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灯箱制作费	3-5 年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十一)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最近一期外部投资者投资估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5、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

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际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公司承诺履行义务的性质等因素。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 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 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 同时, 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 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 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 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如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完成安装、调试, 与客户办理验收手续时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如合同未约定由公司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 与客户办理签收手续时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 取得货物提单等,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 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智慧停车运营管理的履约义务, 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分期确认。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

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对于内销业务，如合同约定由公司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产品已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与客户办理验收手续时确认收入；如合同未约定由公司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公司在合同产品全部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与客户办理

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对于出口业务，公司不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因此公司在产品发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货物提单时确认收入。

对于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业务，在公司运营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

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公司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解释。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

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6,061,145.07	-
应收票据	-	6,009,564.73
应收账款	-	110,051,580.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61,577.42	-
应付票据	-	8,842,415.38
应付账款	-	43,719,162.04
应付利息	76,326.73	-
其他应付款	5,422,043.27	5,498,370.00
管理费用	46,624,104.85	25,518,323.12
研发费用	-	21,105,781.73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无影响。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票据	6,009,564.73	5,636,559.73	-373,005.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373,005.00	373,00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84,275.39	7,060,602.12	76,326.73
其他应付款	5,498,370.00	5,422,043.27	-76,326.73
其中：应付利息	76,326.73	-	-76,326.73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 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009,564.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636,559.7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73,005.00

(2) 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6,009,564.73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	373,005.00	-	-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	-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5,636,559.73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	-	-
加：从应收票据转入	-	373,005.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373,005.00

(3)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085,186.67	-	-	1,085,186.67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4,703,607.77	-	-	24,703,607.7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391,477.13	-	-	2,391,477.13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新旧收入准则变更影响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账款	167,065,385.18	155,893,813.14	-11,171,572.04
合同资产	不适用	11,171,572.04	11,171,572.04
预收款项	60,329,034.61	-	-60,329,034.6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8,048,160.40	58,048,160.40
其他流动负债	-	2,280,874.21	2,280,874.21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

注 1、合同资产、应收账款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销售合同中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 11,171,572.04 元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注 2、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其他流动负债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60,329,034.61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并将相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13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0.60	219.84	-88.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7.06	1,667.60	569.4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9.00	-	7.11
债务重组损益	-	7.70	-5.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3	-27.98	-1.3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438.86	-	-55.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73	5.07	5.2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6.30	1,872.22	431.6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4.98	378.03	73.2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01.32	1,494.20	358.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17	5.47	9.00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4.15	1,488.73	34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923.11	2,725.29	1,643.86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5、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5、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12.5、15、20、25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75%、70%	1.2
	房产出租收入	12

说明：（1）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由 17%、11%调整为 16%、10%。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科拓股份	15	15	15
2	科拓智能（2020 年 9 月已注销）	-	20	25

序号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	智慧城建	20	20	20
4	厦门软研	12.5	12.5	0
5	吉联精密	20	20	20
6	福建速泊信科	25	25	25
7	福建速泊停车	25	25	20
8	漳州鑫科拓	25	25	25
9	福州科拓	20	20	20
10	上海科拓	20	20	25
11	上海速泊	20	20	20
12	南京科拓	20	20	25
13	南京速泊	20	20	20
14	南昌科拓	20	20	20
15	杭州科拓	20	20	25
16	武汉科拓	20	20	20
17	武汉速泊	20	20	20
18	湖南科拓	20	20	20
19	沈阳速泊	20	20	20
20	北京速泊	20	20	20
21	济南科拓	20	20	20
22	重庆速泊	20	20	20
23	河南舒泊	20	20	20
24	天津速泊	20	20	20
25	湖北畅泊（2019 年 5 月已注销）	-	-	20
26	泊视传媒	20	20	20
27	南宁速泊（2019 年 7 月新设）	20	20	-
28	江苏科拓（2020 年 10 月新设）	20	-	-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2018 年 5 月起为 16% 税率、2019 年 4 月起为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子公司厦门软研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5100576，有效期 3 年）。故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子公司厦门软研自 2017 年起盈利，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作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第一年和第二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2.5%。同时，厦门软研 2020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 2020-2022 年期间可以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子公司智慧城建、吉联精密、福建速泊停车、福州科拓、上海速泊、南京速泊、南昌科拓、武汉科拓、武汉速泊、湖南科拓、沈阳速泊、北京速泊、济南科拓、重庆速泊、河南舒泊、天津速泊、湖北畅泊、泊视传媒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联合颁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度，子公司科拓智能、智慧城建、吉联精密、福州科拓、上海科拓、上海速泊、南京科拓、南京速泊、南昌科拓、杭州科拓、武汉科拓、武汉速泊、湖南科拓、沈阳速泊、北京速泊、济南科拓、重庆速泊、河南舒泊、天津速泊、泊视传媒、南宁速泊属于小型微利企业。2020 年度，子公司智慧城建、吉联精密、福州科拓、上海科拓、上海速泊、南京科拓、南京速泊、南昌科拓、杭州科拓、武汉科拓、武汉速泊、湖南科拓、沈阳速泊、北京速泊、济南科拓、重庆速泊、河南舒泊、天津速泊、泊视传媒、南宁速泊、江苏科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分部信息。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41	1.36	1.81
速动比率（倍）	2.09	1.06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7%	51.51%	4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5%	47.46%	42.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8	7.77	6.8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4	3.20	2.91
存货周转率（次/年）	3.58	2.61	1.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20.34	5,558.65	2,019.4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617.26	4,214.02	1,993.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23.11	2,725.29	1,643.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1%	7.03%	6.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8	-0.15	0.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47	0.37	0.13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1	13.65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4	8.83	6.60

注：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项目	基本每股收益（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5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37	0.23
项目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57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0	0.37	0.23

注：计算公式：

（1）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781.18	99.51%	44,198.11	99.64%	30,548.35	99.66%
其他业务收入	271.95	0.49%	158.17	0.36%	104.81	0.34%
营业收入	56,053.13	100.00%	44,356.28	100.00%	30,653.16	100.00%

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对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53.16 万元、44,356.28 万元和 56,053.13 万元，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44.70%、26.37%，主要来源于

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38,009.55	68.14%	34,472.52	78.00%	27,312.47	89.41%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26,640.36	47.76%	23,678.43	53.57%	18,277.92	59.83%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7,114.35	12.75%	5,890.29	13.33%	4,338.73	14.20%
车位引导系统	2,536.14	4.55%	4,016.05	9.09%	4,069.50	13.32%
其他	1,718.70	3.08%	887.75	2.01%	626.33	2.05%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2,442.88	22.31%	6,447.96	14.59%	1,844.62	6.04%
3、人行道闸系统	1,585.61	2.84%	491.91	1.11%	247.22	0.81%
4、其他衍生业务	3,743.14	6.71%	2,785.72	6.30%	1,144.04	3.75%
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5%、92.58%和 90.45%，同时开展其他衍生业务和销售人行道闸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销售是公司收入构成及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27,312.47 万元、34,472.52 万元和 38,009.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1%、78.00%和 68.14%，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大幅上升。

2019 年、2020 年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26.22%、10.26%，主要由于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及车位综合信息系统产品销量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销售收入（万元）	26,640.36	12.51%	23,678.43	29.55%	18,277.9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变化率	金额/数量
销售数量（套）	17,295	23.69%	13,982	26.77%	11,029
单价（元/套）	15,403.50	-9.04%	16,934.94	2.19%	16,572.60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销售收入（万元）	7,114.35	20.78%	5,890.29	35.76%	4,338.73
销售数量（套）	91,255	18.75%	76,844	12.47%	68,327
单价（元/套）	779.61	1.71%	766.53	20.71%	634.99
车位引导系统：					
销售收入（万元）	2,536.14	-36.85%	4,016.05	-1.31%	4,069.50
销售数量（套）	78,554	-41.84%	135,066	-10.68%	151,210
单价（元/套）	322.85	8.58%	297.34	10.48%	269.13

2019 年、2020 年公司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收入分别为 23,678.43 万元、26,640.36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29.55%、12.51%，主要源于销量的增长：2019 年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的销售单价与 2018 年基本持平，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26.77%；2020 年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降低，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23.69%。

2019 年、2020 年车位综合信息系统收入较上年增幅为 35.76%、20.78%，主要来源于销量及单价的增长：2019 年车位综合信息系统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12.47%，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20.71%，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车位综合信息系统价格有所提升且一对多版本销量增加；2020 年车位综合信息系统销量较 2019 年增长 18.75%，单价基本持平。

公司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及车位综合信息系统销量增长的原因如下：

1) 智慧停车行业增长：随着智慧城市等国家战略的推进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智能化概念普及至居民生活各个方面；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消费水平提高，汽车保有量增长较快，车主及停车场管理方对停车便捷性及管理效率提出较高要求，因此新增大量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及新建需求；

2) 公司拓宽客户范围：公司持续扩大销售网络，重点开发集采客户，并积极拓展住宅、公共事业场所停车场市场，带来业务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车位引导系统销售收入分别为 4,069.50 万元、4,016.05 万元和 2,536.14 万元，总体呈下降趋势，与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

因为：车位引导系统的功能较单一，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功能涵盖了车位引导系统可实现的功能且更为全面，除车辆进场时的空余车位指引外，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由于配备视频车牌识别功能，能够同时实现车辆定位、寻车指引等功能，帮助车主出场时快速寻车。因此，随着智慧城市进程加快，更多的客户愿意选择功能多样化的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分别为 1,844.62 万元、6,447.96 万元和 12,442.88 万元，2019 年、2020 年较上年的增幅分别为 249.55%、92.97%，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

1) 市场需求增加：公司“无人收费+集中管理”模式的运营管理服务较传统模式具有车辆通行效率高、节省人力成本、车场可以实时信息化管理、运营维护便捷等优点，随着智能化概念的普及以及车场管理方对车场管理效率要求的提高，更多的客户愿意选择公司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而不是仅购买设备。

2) 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公司瞄准停车管理服务市场需求增加的时点，在多年搭建的销售网络以及曾经购买公司产品的存量客户基础上，大力推广停车运营管理服务。2018 年开始，公司加大停车管理服务业务相关前端销售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后台客服人员等人力的投入，同时由于公司是行业内领先的停车管理系统产品供应商，市场竞争力较强，公司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得以快速增加。

（3）其他衍生业务

在销售停车管理系统及提供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公司同时开展其他衍生业务，包括为停车场开通电子支付功能及为客户进行市场推广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衍生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推广	3,119.06	83.33%	2,236.83	80.30%	884.69	77.33%
电子支付	525.61	14.04%	364.75	13.09%	158.10	13.82%
其他	98.47	2.63%	184.14	6.61%	101.24	8.85%
合计	3,743.14	100.00%	2,785.72	100.00%	1,144.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衍生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4.04 万元、2,785.72 万元和

3,743.14 万元，2019 年、2020 年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143.50%、34.37%，主要来源于市场推广收入及电子支付收入的增长。

公司为车场开通电子支付功能后，会根据停车费金额的一定比例持续收取电子手续费，随着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的车场数量增加，公司电子支付相关收入增加；同时，由于接入公司运营管理服务的车场数量和公司服务覆盖的车主用户增加，更多的客户希望通过公司平台或线下停车场进行相关市场宣传，具体形式包括停车优惠活动、无感支付开发推广、发布广告等，因此公司市场推广收入逐年增加。

(4) 人行道闸系统

部分客户除购买智慧停车产品外，同时对人行道闸系统亦有购买需求，因此出于满足客户需求及为客户提供采购便利的目的，公司会同时向此类客户销售人行道闸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人行道闸系统收入分别为 247.22 万元、491.91 万元和 1,585.61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及服务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收入	54,353.76	97.44%	42,715.33	96.65%	28,746.38	94.10%
外销收入	1,427.42	2.56%	1,482.78	3.35%	1,801.98	5.90%
主营业务收入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内销，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0%、96.65%和 97.44%。公司出口产品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主要出口地区包括欧美、大洋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近年来，公司将国内市场作为研发创新、服务升级和业务开拓的重点，集中研发、销售和后台技术及服务力量，着力提升国内客户产品服务体验，境外市场仅作为国内市场的补充。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变化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094.97	7.34%	4,161.05	9.41%	3,814.40	12.49%
第二季度	7,468.23	13.39%	6,300.71	14.26%	5,133.74	16.81%
上半年小计	11,563.20	20.73%	10,461.76	23.67%	8,948.14	29.29%
第三季度	16,924.95	30.34%	12,406.19	28.07%	7,245.96	23.72%
第四季度	27,293.03	48.93%	21,330.16	48.26%	14,354.25	46.99%
下半年小计	44,217.97	79.27%	33,736.35	76.33%	21,600.22	70.71%
年度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其下半年实现的收入高于上半年，主要系：受传统春节假期的影响，上半年开工与签约量相对较低；同时，由于客户验收周期的习惯影响，在下半年进行验收或结算的项目较多，由于报告期内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所以下半年确认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二季度开始逐步恢复增长。

同行业上市公司捷顺科技营业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1,555.39	8.43%	9,491.52	8.15%	6,752.07	7.47%
第二季度	28,359.95	20.68%	33,053.39	28.39%	24,008.81	26.57%
上半年小计	39,915.34	29.11%	42,544.91	36.54%	30,760.88	34.04%
第三季度	33,708.87	24.58%	24,438.16	20.99%	19,597.81	21.69%
第四季度	63,494.70	46.31%	49,436.10	42.46%	40,000.00	44.27%
下半年小计	97,203.58	70.89%	73,874.26	63.46%	59,597.81	65.96%
年度合计	137,118.92	100.00%	116,419.17	100.00%	90,358.69	100.00%

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符合行业特点。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补充的销售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实现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收入	55,023.28	98.64%	43,157.29	97.65%	29,347.83	96.07%
经销收入	757.90	1.36%	1,040.82	2.35%	1,200.52	3.9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781.18	100.00%	44,198.11	100.00%	30,548.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直销模式，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6.07%、97.65%和 98.64%。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逐渐加大对终端客户的跟踪挖掘，通过成立各地销售子公司、办事处，进一步拓宽了直接销售网络覆盖区域。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81 万元、158.17 万元和 271.95 万元，主要为出租房产的租金收入和客户抵债房产的出售收入。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	1,143.19	2.04%	911.73	2.06%	476.34	1.55%
应收账款保理	598.49	1.07%	158.08	0.36%	274.33	0.89%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回款	826.22	1.47%	774.83	1.75%	809.92	2.64%
政府项目	76.25	0.14%	62.78	0.14%	255.34	0.83%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61.52	0.11%	72.41	0.16%	254.39	0.83%
公司员工代收	52.08	0.09%	122.08	0.28%	141.25	0.46%
三方合同约定	82.18	0.15%	39.52	0.09%	31.28	0.10%
合计	2,839.92	5.07%	2,141.43	4.83%	2,242.85	7.3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由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应收账款保理付款、客户关联方付款等组成。

集团客户指定相关公司付款：因为客户所属集团的管理要求，由同一集团下关联公司代客户付款；

应收账款保理：部分客户出于融资需求，存在通过应收账款保理方式向公司付款情形；

客户法定代表人、股东、员工及其他关联方回款：由于公司客户分散，存在部分客户为中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情形，该等客户经营形式灵活，付款方式、付款渠道也较为多样化，存在通过与其具有密切关系的关联方代为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中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回款的情况，公司员工代收中的员工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7、现金及二维码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二维码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金收款	117.20	0.21%	219.83	0.50%	142.79	0.47%
二维码收款	107.55	0.19%	23.03	0.05%	0.99	0.00%
合计	224.75	0.40%	242.86	0.55%	143.77	0.47%

停车场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时，需要及时维修以快速恢复出入口正常通行，公司售后技术支持人员上门提供维修服务、技术服务及更换少量配件时，因单次交易金额较低且部分客户出于支付及时性和便捷性考虑采用现金或二维码付款；同时承包车场有少量车主以现金支付停车费。停车行业特定情景下使用现金交易相对及时和便捷，符合人们支付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现金及二维码收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二维码收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相关方为非关联方，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与非现金交易一致，现金及二维码收款对应的收入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9,812.27	99.47%	24,030.24	99.88%	16,581.81	99.77%
其他业务成本	158.53	0.53%	29.52	0.12%	38.73	0.23%
合计	29,970.80	100.00%	24,059.76	100.00%	16,620.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及服务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9,852.17	66.59%	17,907.50	74.52%	13,962.03	84.20%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14,386.54	48.26%	12,834.01	53.41%	9,875.15	59.55%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4,053.78	13.60%	3,383.27	14.08%	2,372.02	14.30%
车位引导系统	1,032.28	3.46%	1,476.80	6.15%	1,510.37	9.11%
其他	379.58	1.27%	213.42	0.89%	204.48	1.23%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7,453.54	25.00%	4,719.58	19.64%	1,778.93	10.73%
3、人行道闸系统	1,210.59	4.06%	331.59	1.38%	134.50	0.81%
4、其他衍生业务	1,295.97	4.35%	1,071.58	4.46%	706.35	4.26%
合计	29,812.27	100.00%	24,030.24	100.00%	16,581.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和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成本合计分别为 15,740.95 万元、22,627.07 万元和 27,305.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93%、94.16%和 91.59%，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3、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要素构成分析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成本	12,923.90	65.10%	12,071.44	67.41%	10,188.15	72.97%

施工成本	3,204.95	16.14%	2,875.82	16.06%	1,945.17	13.93%
人工成本	3,362.04	16.94%	2,960.24	16.53%	1,828.70	13.10%
运费	361.28	1.82%	-	-	-	-
合计	19,852.17	100.00%	17,907.50	100.00%	13,962.03	100.00%

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成本由设备成本、施工成本、人工成本、运费构成，设备成本主要为产品生产所需要的硬件设备、人工及制造费用；施工成本主要为公司需要提供施工服务的项目所发生的施工作业成本，施工主要内容为安装停车场设备，少部分需要铺设电线线路，公司通常会选择第三方施工单位来进行项目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工成本主要为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以及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成本。

(2)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投入	2,663.22	35.73%	1,362.23	28.86%	393.02	22.09%
承包费用	1,292.75	17.34%	973.92	20.64%	507.41	28.52%
运营成本	3,497.57	46.92%	2,383.43	50.50%	878.50	49.38%
合计	7,453.54	100.00%	4,719.58	100.00%	1,778.93	100.00%

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成本由设备投入、承包费用、运营成本构成。设备投入主要为运营设备的折旧费用；承包费用主要为承包运营模式下支付的承包费摊销；运营成本指在停车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人工成本、宣传物料、维保费用等。

(三) 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18,157.38	69.62%	16,565.02	81.62%	13,350.45	95.14%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4,989.34	19.13%	1,728.38	8.52%	65.70	0.47%

人行道闸系统	375.02	1.44%	160.32	0.79%	112.72	0.80%
其他衍生业务	2,447.17	9.38%	1,714.15	8.45%	437.68	3.12%
主营业务毛利	25,968.91	99.57%	20,167.87	99.37%	13,966.54	99.53%
其他业务毛利	113.42	0.43%	128.65	0.63%	66.08	0.47%
合计	26,082.33	100.00%	20,296.52	100.00%	14,032.62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毛利总额逐年上升，但占比下降，主要由于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毛利贡献大幅上升。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及服务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不包括 运费)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智慧停车管理系统	38,009.55	48.72%	47.77%	34,472.52	48.05%	27,312.47	48.88%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26,640.36	47.02%	46.00%	23,678.43	45.80%	18,277.92	45.97%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7,114.35	43.96%	43.02%	5,890.29	42.56%	4,338.73	45.33%
车位引导系统	2,536.14	59.93%	59.30%	4,016.05	63.23%	4,069.50	62.89%
其他	1,718.70	78.20%	77.91%	887.75	75.96%	626.33	67.35%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	12,442.88	40.10%	40.10%	6,447.96	26.81%	1,844.62	3.56%
3、人行道闸系统	1,585.61	25.42%	23.65%	491.91	32.59%	247.22	45.59%
4、其他衍生业务	3,743.14	65.38%	65.38%	2,785.72	61.53%	1,144.04	38.26%
合计	55,781.18	47.25%	46.55%	44,198.11	45.63%	30,548.35	45.7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运费计入成本。为便于报告期内各期进行对比，以下分析中涉及 2020 年的情况将剔除运费。

(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由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且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略有上升，主要由于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收入大幅增长，2020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升至 22.31%，且该业务毛利

率由 2019 年的 26.81% 上升至 2020 年的 40.10%。

(2)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19 年略有下滑，主要受车位综合信息系统毛利率下滑所致；2020 年略有回升，主要由于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和车位综合信息系统毛利率小幅上升。

1)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 (不包括运费)	变动幅度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单位售价	15,403.50	-9.04%	16,934.94	2.19%	16,572.60
单位成本	8,160.36	-11.10%	9,178.95	2.51%	8,953.81
毛利率	47.02%	1.22%	45.80%	-0.17%	45.97%

注：毛利率变动幅度=当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当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上年单位售价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当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上年单位成本，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

2019 年，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毛利率与 2018 年水平基本持平，单价和单位成本仅小幅波动。

2020 年，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单位售价较 2019 年下降 9.04%，主要系低配置版本的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销量占比增加，同时低配置版本的售价低于高配置版本；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11.10%，主要系 2020 年需要外部第三方参与的施工项目减少，因此单位施工成本减少，同时低配置版本单位成本较低。

2)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车位综合信息系统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 (不包括运费)	变动幅度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单位售价	779.61	1.71%	766.53	20.71%	634.99
单位成本	436.89	-0.77%	440.28	26.82%	347.16
毛利率	43.96%	1.40%	42.56%	-2.77%	45.33%

2019 年，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单位售价较 2018 年增幅为 20.71%，主要原因为：

根据单套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可覆盖的车位数量不同,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分为一对一及一对多版本,一对多版本的单价高于一对一版本,2019 年公司一对多版本销量占比提高;同时,2019 年一对一及一对多版本单价均较 2018 年有所提高。

2019 年,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幅为 26.82%,主要系公司一对多版本销量占比增加,单位设备成本增加;公司 2019 年承接需要外部第三方施工单位参与的车位综合信息系统项目增多,单位施工成本增加;公司 2019 年处于新一轮战略扩张初期,提前储备了较多人员,人工效能未得到完全释放,单位人工成本增加。

2020 年,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较小,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3) 车位引导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车位引导系统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0 年 (不包括运费)	变动幅度	2019 年	变动幅度	2018 年
单位售价	322.85	8.58%	297.34	10.48%	269.13
单位成本	129.35	18.31%	109.34	9.46%	99.89
毛利率	59.93%	-3.29%	63.23%	0.34%	62.89%

报告期内,公司车位引导系统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2019 年各版本单位售价较 2018 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高价版本销量占比逐年增加,高价版本的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公司承接需要外部第三方施工单位参与的车位引导系统项目增多,单位施工成本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

(3)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56%、26.81%和 40.10%,该业务按模式分类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合作运营	10,387.02	47.68%	4,862.92	35.64%	919.33	18.42%
承包运营	2,055.86	1.78%	1,585.03	-0.30%	925.29	-11.20%
合计	12,442.88	40.10%	6,447.96	26.81%	1,844.62	3.56%

报告期内,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毛利率呈高速增长趋势,2019 年、2020

年分别提升 23.24 个百分点、13.29 个百分点，该业务两种模式下的毛利率均有增长。

1) 合作运营

2019 年、2020 年合作运营模式下毛利率分别提升了 17.22 个百分点、12.04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设备投入成本及单位人工成本降低。

单位设备投入成本降低主要原因：畅享版设备投入占比下降，其他版本占比上升，其他版本的成本低于畅享版；同时，随着公司运营管理服务的规模扩大及经验增加，并综合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客户需求、成本等因素，公司对投入设备的配置构成进行了调整。

单位人工成本降低主要原因：2018 年公司开始大力推广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但由于前期服务的车场数量较少，运营管理服务相关的远程坐席服务人员及客服经理等人员单人效能未得到完全发挥，单人覆盖的车场数量较少，随着公司服务的车场数量增加，远程坐席服务人员及客服经理等人员单人覆盖车场数量增加，因此单位人工成本降低。

2) 承包运营

2018 年、2019 年承包运营毛利率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承包的车场部分位于新开商圈，前期车流量较少，车场运营收入不能覆盖运营成本；同时，出于集聚人气的目的，公司对部分车场前期会实施一段时间的免费停车政策。经过对已有车场的前期培育，同时根据前期经验积累新增较为成熟的承包运营项目，2020 年承包运营毛利率转负为正，较 2019 年增加 2.08 个百分点，实现车场运营收入覆盖运营成本。

(4) 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衍生业务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市场推广	3,119.06	73.02%	2,236.83	69.03%	884.69	49.40%
电子支付	525.61	43.41%	364.75	49.78%	158.10	61.44%
其他	98.47	-59.55%	184.14	-6.26%	101.24	-95.32%
合计	3,743.14	65.38%	2,785.72	61.53%	1,144.04	38.26%

报告期内，其他衍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26%、61.53%及 65.38%，变动幅度较大，主要源于公司基于停车场景的市场推广业务规模增长变动，市场推广业务具有一定偶发性，不同客户要求的推广活动内容不同，同时市场推广业务通常是基于公司的微信公众号或其他业务模式下开发的软件平台开展，发生的成本较低，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电子支付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随着开通电子支付功能普及，向停车场收取的电子支付手续费费率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服务客户数量增加，公司投入更多服务器导致服务器成本增加。

3、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捷顺科技	44.80%	46.55%	42.69%
立方控股	55.39%	54.98%	50.14%
行业平均值	50.10%	50.76%	46.41%
本公司	46.53%	45.76%	45.78%

整体而言，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捷顺科技相当，而与立方控股的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

公司与捷顺科技的业务结构接近，均是以停车相关业务为主。2017 年开始捷顺科技调整经营思路，为实现业务规模的增长和线下停车场的覆盖，采取了多种进取的市场策略，导致其 2017 年、2018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而公司采用稳健经营策略，主要产品并未大幅降价，因此公司毛利率略高于捷顺科技。

立方控股毛利率高于公司及捷顺科技，主要由于立方控股的非停车业务占比较高，业务结构的差异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01.93 万元、11,730.07 万元和 11,280.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6%、26.45%和 20.12%。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21.27	70.22%	7,581.30	64.63%	5,064.42	61.75%
办公租赁费	1,174.63	10.41%	1,202.65	10.25%	751.17	9.16%
市场推广费	519.46	4.61%	591.84	5.05%	365.99	4.46%
维保费	334.41	2.96%	401.71	3.42%	319.27	3.89%
差旅费	287.51	2.55%	439.07	3.74%	321.43	3.92%
招待费	286.12	2.54%	404.20	3.45%	348.55	4.25%
发出商品损耗	231.62	2.05%	28.35	0.24%	6.82	0.08%
交通车辆费用	176.65	1.57%	425.35	3.63%	437.42	5.33%
折旧费	128.54	1.14%	96.41	0.82%	53.96	0.66%
装修费	77.34	0.69%	71.53	0.61%	73.19	0.89%
快递费	35.73	0.32%	21.14	0.18%	18.19	0.22%
招标代理费	22.94	0.20%	28.72	0.24%	10.22	0.12%
运费	-	-	404.89	3.45%	409.02	4.99%
其他	83.86	0.74%	32.93	0.28%	22.26	0.27%
合计	11,280.08	100.00%	11,730.07	100.00%	8,201.93	100.00%

2019 年，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3,528.14 万元，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办公租赁费、市场推广费的增长，分别较 2018 年增加 2,516.88 万元、451.48 万元、225.85 万元。2019 年，公司设备销售业务规模呈增长趋势并继续大力推广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公司持续扩大销售网络，新成立河南舒泊、天津速泊等下属公司，增设及改善多个区域办事处办公场所，办公租赁费、市场推广费增加；同时，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金额增长。

2020 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减少 449.99 万元，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费 389.34 万元转入成本中核算，如运费仍计入销售费用，则销售费用实际减少 60.65 万元，主要由于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车辆费用减少。2020 年，公司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车辆费用分别较 2019 年减少 151.56 万元、118.08 万元和 248.71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需要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及招待的情况减少，同时，公司 2020 年推出《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车辆费用等费用的开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捷顺科技	17.14%	18.64%	21.42%
立方控股	22.07%	23.84%	22.30%
均值	19.60%	21.24%	21.86%
科拓股份	20.12%	26.45%	26.76%

2018 年、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主要系公司持续扩大销售网络并大力推广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发生的销售费用较高。

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 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均有所下降，公司下降幅度大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和推出《预算管理制度》后：2020 年公司社保阶段性减免，同时公司福利费下降，职工薪酬较 2019 年未大幅增加；需要公司销售人员出差及招待的情况减少，同时公司加强了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车辆费用等费用的开支管理。

（2）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务拓展速度减缓，同时运营管理服务业务模式更趋成熟，市场接受度提高，办公租赁费和市场推广费占比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51.83 万元、2,873.15 万元和 3,299.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6.48%和 5.89%。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41.04	58.82%	1,946.57	67.75%	1,487.62	58.30%
股份支付	438.86	13.30%	-	-	55.37	2.1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24.92	6.82%	85.03	2.96%	196.57	7.70%
折旧费	194.98	5.91%	199.05	6.93%	159.54	6.25%
办公租赁费	191.65	5.81%	275.00	9.57%	264.32	10.36%
快递费	63.55	1.93%	28.44	0.99%	18.20	0.71%
招待费	62.26	1.89%	55.95	1.95%	42.30	1.66%
人事费	51.89	1.57%	38.31	1.33%	36.95	1.45%
装修费	37.85	1.15%	48.76	1.70%	89.21	3.50%

交通车辆费用	31.85	0.97%	37.67	1.31%	53.60	2.10%
无形资产摊销	26.02	0.79%	26.45	0.92%	24.20	0.95%
其他	22.87	0.69%	103.64	3.61%	95.41	3.74%
差旅费	12.13	0.37%	28.31	0.99%	28.55	1.12%
合计	3,299.85	100.00%	2,873.15	100.00%	2,551.83	100.00%

2019年，管理费用较2018年增加321.32万元，主要系随着各地子公司、办事处的逐步开设和完善，相应的行政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增加458.95万元。2020年，管理费用较2019年增加426.70万元，主要系公司发生股份支付费用438.86万元。

2018年和2020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5.37万元和438.86万元，主要系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入股公司的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因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聚铨咨询持有公司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聚铨咨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入股价格低于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2018年11月	2020年7月-11月
受让方	陈燕坤	拓聚连、杭聚拓、江秦等员工或持股平台
转让方	孙昇	徐丽华、吴怡婷等公司股东
受让方身份	均为公司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	
1、转让的聚铨咨询份额（万元）	5.33	107.53
2、转让价款（万元）	6.00	1,245.63
3、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万股）=1÷聚铨咨询总份额×聚铨咨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2.47	49.76
4、对应的公司股份转让价格（元/股）=2÷3	2.43	24.08-28.55
5、公司股份公允价格（元/股）	24.88	33.79
6、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万元）=(5-4)×3	55.37	435.76
公司股份公允价格确认依据	同期外部投资者林芝利新的增资价格	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的最高价格

注：由于涉及员工人数较多，因此未一一列示，仅列示总额。

对于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一次性确认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铎龙投资向员工持股平台拓聚连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同期公司股份的公允价格，因此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方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 (元/股)	同期公司 股份公允 价格 (元/股)	确认股份 支付费用 (万元)
2020 年 7 月	拓聚连	6.73	铎龙 投资	224.41	33.33	33.79	3.10

对于以上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一次性确认并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2020 年，办公租赁费较 2019 年下降 83.35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发生较多办公家具购置及摊销费用，2020 年未发生相关费用，同时公司 2020 年推出《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办公费用的开支管理。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0.58 万元、3,116.27 万元和 3,479.3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03%和 6.21%。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	3,056.59	87.85%	2,862.20	91.85%	1,777.54	84.22%
材料等直接投入	184.47	5.30%	65.07	2.09%	78.25	3.71%
办公租赁费	113.08	3.25%	37.45	1.20%	8.46	0.40%
折旧与摊销费用	68.97	1.98%	67.69	2.17%	96.05	4.55%
其他费用	56.27	1.62%	83.87	2.69%	150.27	7.12%
合计	3,479.39	100.00%	3,116.27	100.00%	2,110.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系人工费，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22%、91.85%和 87.85%。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1,005.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持续招聘研发人员，2019 年人工费增加 1,084.6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报告期累计投入

项目名称	进展阶段	报告期累计投入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V6.0	已完成	213.09
门禁一体机 V1.0	已完成	211.36
KOS 后台管理系统	已完成	207.77
工单系统	研究阶段	608.63
风筝管理平台	已完成	525.53
BI 系统	已完成	260.72
路内车牌识别相机	已完成	344.06
ARM 屏控制卡	已完成	227.06
科拓商务助手	已完成	340.43
速停车系统	研究阶段	477.83
结算中心应用	研究阶段	364.30
城市智慧停车平台	已完成	409.31
无人值守平台 V2.0	已完成	335.83
停车云平台	已完成	308.37
视频收费管理系统 V1.0	已完成	102.96
门禁管理系统	已完成	132.00
户外智能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 V2.0	已完成	193.16
国外视频免取卡前端控制软件 V3.0	已完成	126.90
标准版收费系统	已完成	387.52
寻车引导平台	已完成	125.80
户外智能视频检测终端控制软件 V3.0	研究阶段	141.66
国外视频免取卡前端控制软件 V4.0	已完成	159.52
简易版收费系统 V2.0	已完成	364.91
KOS 后台管理系统 V2.0	已完成	189.31
道闸	已完成	125.25
大数据分析平台	已完成	302.09
合计		7,185.37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息支出	428.28	360.87	100.35

减：利息收入	108.06	20.09	29.65
利息净支出	320.22	340.78	70.70
汇兑损失	7.10	-	6.62
减：汇兑收益	-	2.84	7.75
汇兑净损失	7.10	-2.84	-1.13
银行手续费	28.99	39.09	44.69
其他	28.84	9.19	-
合计	385.14	386.21	114.2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4.26 万元、386.21 万元和 385.14 万元，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9 年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随着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增加相关配套设施投入。

（五）构成经营成果的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57.42	2,489.64	1,315.7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64	8.04	5.21
合计	1,882.06	2,497.68	1,320.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20.96 万元、2,497.68 万元和 1,882.0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城市级“互联网+”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助	86.51	126.07	157.25
2020 年工业项目新增货梯补助	1.27	-	-
合计	87.78	126.07	157.25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	770.36	822.04	746.33
漳州高新区远见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	899.90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	326.24	163.90	112.85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基金	-	165.34	200.55
双百计划领军人才创办企业业务收入奖励	80.32	64.33	-
双百人才计划补助款	-	100.00	-
厦门市思明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研发费用补助	100.00	-	-
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新创办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90.81	-	-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三高”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	83.74	-	-
社保补贴	11.63	29.31	21.11
厦门市思明区质量技术专项奖励资金	-	30.00	20.00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配套奖励	50.00	-	-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50.00	-	-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融资贴息	44.57	-	-
稳岗补贴	30.88	6.36	7.24
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金	16.20	12.70	9.50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疫情期间贷款贴息补助	37.96	-	-
厦门市智慧交通诱导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秀奖励金	-	20.00	12.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防疫项目立项补助	30.00	-	-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专项奖补资金	-	22.40	-
其他零星补贴	46.94	27.28	28.91
合计	1,769.64	2,363.56	1,158.49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5	-59.29	12.67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1	-59.29	12.67
与联营企业顺流交易下形成的未实现收益	20.45	-	-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83.36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64	-	-
债务重组收益	-	7.70	-
理财产品收益	-	-	7.11
合计	160.55	-51.59	19.78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9.78 万元、-51.59 万元和 160.55 万元，主要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4.73	-214.53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7.05	-910.65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47	16.76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3.34	-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954.5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43.45	-58.19	-243.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90.05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2018 年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自 2019 年起转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 2019 年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自 2020 年转入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17.40 万元、297.09 万元和 173.48 万元，

来自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处置产生的收益。

5、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10 万元、21.86 万元和 38.09 万元，主要系理赔款收入。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理赔款	29.81	17.38	3.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0	0.04	-
其他	6.28	4.43	8.74
合计	38.09	21.86	12.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89.40 万元、127.09 万元和 158.29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偿款。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赔偿款	83.84	22.27	1.2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6	77.29	70.77
其他	39.49	27.53	17.39
合计	158.29	127.09	89.40

（六）税费分析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766.33	189.60	367.47
本期应交数	1,780.99	1,486.51	183.66
本期已交数	1,591.31	909.77	361.53
期末未交数	956.01	766.33	189.60

（2）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未交数	-1,655.16	296.47	1,126.19
本期应交数	3,230.55	2,439.16	1,541.66
本期已交数	3,280.66	4,390.79	2,371.38
期末未交数	-1,705.27	-1,655.16	296.47

2、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1.24	1,486.03	188.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4.12	-1,653.56	-612.22
合计	497.13	-167.53	-423.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利润总额	7,283.47	2,926.90	648.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92.52	439.03	97.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2.05	-339.61	-917.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59	-	-3.1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7	8.89	-1.9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31	116.74	170.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3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67	20.51	36.8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52	-	327.8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72.12	-413.10	-133.09
所得税费用	497.13	-167.53	-423.95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 资产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257.76	63.27%	39,596.85	61.95%	30,271.24	64.18%
非流动资产	34,985.23	36.73%	24,315.63	38.05%	16,891.71	35.82%
资产合计	95,242.98	100.00%	63,912.48	100.00%	47,162.9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7,162.94 万元、63,912.48 万元和 95,242.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扩大使得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增长。2020 年末，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末提高 1.3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0 年获得投资者投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1,252.57	35.27%	7,712.89	19.48%	6,423.26	21.22%
应收票据	1,155.94	1.92%	1,169.26	2.95%	600.96	1.99%
应收账款	23,002.83	38.17%	16,706.54	42.19%	11,005.16	36.36%
应收款项融资	3.00	0.00%	97.69	0.25%	-	-
预付款项	945.95	1.57%	958.66	2.42%	441.46	1.46%
其他应收款	1,358.99	2.26%	1,454.70	3.67%	887.66	2.93%
存货	7,951.27	13.20%	8,778.95	22.17%	9,682.43	31.99%
合同资产	1,265.55	2.1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12	0.54%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6.54	4.97%	2,718.16	6.86%	1,230.32	4.06%
流动资产合计	60,257.76	100.00%	39,596.85	100.00%	30,271.2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0,271.24 万元、39,596.85 万元和 60,257.76 万元，主要系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合计占比分别为 91.54%、86.79%和 88.5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获得投资者投资，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等增长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18	0.00%	0.78	0.01%
银行存款	20,573.47	96.80%	7,385.09	95.75%	5,870.07	91.39%
其他货币资金	679.10	3.20%	327.62	4.25%	552.41	8.60%
货币资金合计	21,252.57	100.00%	7,712.89	100.00%	6,42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6,423.26万元、7,712.89万元和21,252.5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22%、19.48%和35.27%。2020年末，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3,539.68万元，主要系2020年获得投资者投资，银行存款余额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存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贷款专户余额为14.51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存款为519.58万元，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00	97.69	-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45.26	74.31	194.06
商业承兑汇票	1,010.68	1,094.95	406.89
合计	1,155.94	1,169.26	600.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600.96万元、1,169.26万元和1,155.94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7.69万元和3.00万元。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2019 年末将背书、贴现时可以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2020 年，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客户利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使得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8 年末增长迅速。

（2）出票人未履约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	-	35.89

报告期各期末，出票人未履约已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商业承兑汇票	66.91	57.27	-

（3）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0.25	14.98	9.35%
商业承兑汇票	1,184.02	173.34	14.64%
合计	1,344.27	188.32	14.01%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1.70	37.38	33.47%
商业承兑汇票	1,380.62	285.66	20.69%
合计	1,492.31	323.05	21.65%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67.22	73.16	27.38%
商业承兑汇票	442.25	35.36	8.00%
合计	709.48	108.52	15.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分别为 108.52 万元、323.05 万元和 188.32 万元，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15.30%、21.65%和 14.01%。发行人已按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款项的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4）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32.25	-	91.70	109.66	171.90
商业承兑汇票	-	375.07	-	410.04	-	10.00
合计	-	507.31	-	501.74	109.66	181.90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6	-	123.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中，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公司对其他用于贴现或背书的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所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317.87	19,939.05	13,475.5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002.83	16,706.54	11,005.16
营业收入	56,053.13	44,356.28	30,653.1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率	37.69%	51.8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37%	44.70%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74%	44.95%	4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5.16 万元、16,706.54 万元和 23,002.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36%、42.19%和 38.17%。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增加 51.81%、37.69%，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相对应，2019 年、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分别增加 44.70%、26.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国家对房地产行业整体采取较为严格限制的融资政策，房地产企业的现金流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部分客户的结算流程较长，同时 2020 年爆发的新冠疫情也影响了客户的资金流，部分客户的付款时间有所推迟。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622.45	71.83%	14,430.14	72.37%	7,758.36	57.57%
1 至 2 年	4,394.62	16.09%	2,439.66	12.24%	3,645.84	27.06%
2 至 3 年	1,351.23	4.95%	1,754.93	8.80%	1,368.61	10.16%
3 年以上	1,949.58	7.14%	1,314.31	6.59%	702.71	5.21%
合计	27,317.87	100.00%	19,939.05	100.00%	13,475.52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1 至 2 年。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7.57%、72.37%和 71.83%，账龄 2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4.63%、84.61%和 87.92%。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业务回款效率较高且收入规模逐年增加。

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捷顺科技	73.95%	72.67%	77.32%
立方控股	65.04%	67.14%	66.94%
行业平均值	69.49%	69.90%	72.13%
本公司	71.83%	72.37%	57.5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

(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212.74	42.55	223.72	53.53	371.38	201.19
按组合计提	27,105.14	4,272.50	19,715.33	3,178.98	13,104.14	2,269.17
1 年以内	19,622.45	981.12	14,430.14	721.51	7,758.36	387.92
1 至 2 年	4,394.62	878.92	2,437.81	487.56	3,645.84	729.17
2 至 3 年	1,351.23	675.62	1,754.93	877.47	1,095.72	547.86
3 年以上	1,736.84	1,736.84	1,092.45	1,092.45	604.21	604.21
合计	27,317.87	4,315.05	19,939.05	3,232.51	13,475.52	2,470.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2,470.36 万元、3,232.51 万元和 4,315.0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已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捷顺科技	3%	5%	20%	100%	100%	100%
立方控股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各账龄时间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不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水平，总体上采用了更谨慎的坏账计提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2020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12.74	42.55	20.00%	涉诉，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12.74	42.55	20.00%	涉诉，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其他客户	10.98	10.98	100.00%	已注销，全额计提

2018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州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212.74	42.55	20.00%	涉诉，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安徽拓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50	148.50	100.00%	已吊销，全额计提
其他客户	10.15	10.15	100.00%	公司注销，全额计提

(4) 应收账款转回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转回的金额分别为 1.38 万元、0 万元、0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销的应收金额	124.51	148.50	32.55

2019 年，因安徽拓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善濒临破产，公司自愿放弃剩余债权，公司核销应收安徽拓鸿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账款 148.50 万元。

2020 年，由于预计无法收回，公司核销多家客户的应收账款 124.51 万元。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34.33	2.69%	50.15
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568.90	2.08%	28.45

3	江苏若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3.48	1.48%	20.17
4	北京中青汇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5.28	1.37%	18.76
5	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325.59	1.19%	16.28
合计		2,407.58	8.81%	133.81

(6) 期后回款及逾期应收账款

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7,317.87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末，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8,410.26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30.79%。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①	27,317.87	19,939.05	13,475.52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②	3,583.68	3,303.21	2,843.25
②/①	13.12%	16.57%	21.10%
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③	493.24	1,464.94	1,556.77
③/②	13.76%	44.35%	54.75%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4 月末。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1.10%、16.57%和 13.12%，占比逐年降低。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重视并加强内部控制的管理，公司与逾期客户保持持续沟通，随着时间推移，回款金额逐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客户大部分经营正常，对于存在诉讼、注销等情况的客户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客户按照预期损失或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441.46 万元、958.66 万元和 945.9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6%、2.42%和 1.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3.57	96.58%	898.31	93.70%	435.77	98.71%

1-2 年	32.37	3.42%	60.35	6.30%	2.83	0.64%
2-3 年	0.01	0.00%	-	-	2.86	0.65%
合计	945.95	100.00%	958.66	100.00%	441.46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主要为预付购买原材料及承包运营项目的款项。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付账款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 的比例
1	彩悦城（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19.05	12.59%
2	IPO 中介机构	117.93	12.47%
3	河南郑州国贸商业有限公司	95.24	10.07%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44.10	4.66%
5	北京融新创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7.54	3.97%
合计		413.86	43.76%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7.66 万元、1,454.70 万元和 1,358.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3.67%和 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828.09	580.45	659.43
运营结算资金	164.58	616.68	164.8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28.35	86.28	81.66
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	120.07	105.98	81.05
应收固定资产处置款	100.12	107.50	-
应收采购退货款	55.92	-	-
项目合作款	42.83	86.83	-
应收其他款项	163.56	87.60	139.86
其他应收款余额	1,603.52	1,671.32	1,126.81
减：坏账准备	244.53	216.62	239.15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58.99	1,454.70	887.66

运营结算资金为公司存放于银行清算账户中，尚未转账至公司银行账户的资

金。运营结算资金主要为公司应收取的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费、电子支付手续费、代垫的找零费用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 款的比例
1	北京中青汇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	18.71%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运营结算资金	164.54	10.26%
3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28.35	8.00%
4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代垫款	120.07	7.49%
5	杭州雄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应收采购退货款	55.92	3.49%
合计			768.89	47.95%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2.43 万元、8,778.95 万元和 7,951.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99%、22.17%和 13.20%。

(1) 存货结构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95.82%、96.68%和 97.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86.80	15.94%	1,124.31	11.95%	1,337.27	12.89%
在产品	136.88	1.57%	118.70	1.26%	262.11	2.53%
库存商品	1,898.68	21.82%	1,810.03	19.23%	2,037.28	19.64%
发出商品	4,498.11	51.70%	5,154.40	54.76%	5,603.62	54.01%
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	678.12	7.79%	1,011.44	10.75%	963.92	9.29%
委托加工物资	101.86	1.17%	193.38	2.05%	171.09	1.65%
合计	8,700.44	100.00%	9,412.26	100.00%	10,375.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
原材料	1,386.80	262.48	23.35%	1,124.31	-212.96	-15.93%	1,337.27
在产品	136.88	18.18	15.32%	118.70	-143.41	-54.71%	262.11
库存商品	1,898.68	88.65	4.90%	1,810.03	-227.24	-11.15%	2,037.28
发出商品	4,498.11	-656.29	-12.73%	5,154.40	-449.23	-8.02%	5,603.62
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	678.12	-333.32	-32.96%	1,011.44	47.52	4.93%	963.92
委托加工物资	101.86	-91.52	-47.33%	193.38	22.29	13.03%	171.09
合计	8,700.44	-711.82	-7.56%	9,412.26	-963.03	-9.28%	10,375.3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减少 9.28%、7.56%，主要由于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该类业务消化存货速度较快，加快了库存周转速度；2018 年 6 月公司新工厂投用后，公司进行采购流程及存货管理流程优化，存货周转效率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合计占比分别为 63.30%、65.51%和 59.49%。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大的原因如下：

1）公司承接的部分项目需要安装、调试（如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等），在安装调试阶段，公司产品的现场施工周期受到整体项目大小、主体工程进度、其他前置工程施工等多方面综合因素影响，使得存货结转整体周期被拉长，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

2）通常客户要求整体停车管理系统运行良好、设备性能稳定、达到约定的识别率，且部分客户会提出非标准化需求（如后台系统报表数据满足管理要求或实现双方业务系统的对接），导致项目验收周期较长而不能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余额	跌价或减值	余额	跌价	余额	跌价
原材料	1,386.80	301.96	1,124.31	218.66	1,337.27	205.79
在产品	136.88	6.28	118.70	2.41	262.11	-
库存商品	1,898.68	275.07	1,810.03	202.00	2,037.28	277.38
发出商品	4,498.11	155.40	5,154.40	181.80	5,603.62	175.20
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	678.12	-	1,011.44	1.65	963.92	-
委托加工物资	101.86	10.47	193.38	26.78	171.09	34.50
合计	8,700.44	749.17	9,412.26	633.31	10,375.30	69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余额合计分别为 692.87 万元、633.31 万元和 749.1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6.73% 和 8.6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来自原材料、库存商品，主要原因为：电子元器件更新换代速度较快，部分原材料使用价值下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不断对产品进行升级换代，因此对未销售但已逐步淘汰的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分析

1）原材料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125.01	81.12%	972.37	86.49%	1,187.35	88.79%
1 至 2 年	261.79	18.88%	151.95	13.51%	149.92	11.21%
合计	1,386.80	100.00%	1,124.31	100.00%	1,33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超过 80%库龄在 1 年以内。

2）库存商品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677.50	88.35%	1,688.74	93.30%	1,808.98	88.79%
1 至 2 年	221.18	11.65%	121.29	6.70%	228.29	11.21%

合计	1,898.68	100.00%	1,810.03	100.00%	2,037.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库龄的库存商品占比在 90%左右。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为呆滞物料或产品，对于此部分存货，公司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 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或合同履约成本）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期后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余额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情况	结转比例
2018.12.31	6,567.54	4,963.61	75.58%
2019.12.31	6,165.84	4,595.39	74.53%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期后一年以内确认收入结转的比重保持在 75%左右。

截至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四川西津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14.97	6.09%
深圳领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1.19	2.34%
群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101.12	1.95%
无锡锡山八佰伴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95.53	1.85%
广东恒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0.09	1.74%
合计	722.90	13.97%

截至 2020 年末，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为 13.97%，不存在大额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占比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客户较为分散。公司发出商品及合同履约成本前五名客户未确认收入主要系项目正在进行中，待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455.61	190.05	1,265.55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为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的质保金。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230.32 万元、2,718.16 万元和 2,996.5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6.86%和 4.97%，主要系进项税额、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等。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3,183.36	9.10%	-	-	-	-
长期应收款	606.00	1.7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69	0.93%	-	-	59.29	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8	0.32%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0.53	3.00%	1,019.32	4.19%	828.41	4.90%
固定资产	20,477.25	58.53%	18,141.74	74.61%	12,511.04	74.07%
在建工程	619.05	1.77%	886.02	3.64%	858.96	5.09%
无形资产	427.83	1.22%	454.02	1.87%	477.83	2.83%
商誉	64.33	0.18%	64.33	0.26%	64.33	0.38%
长期待摊费用	3,399.79	9.72%	236.59	0.97%	254.85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6.37	13.42%	3,363.65	13.83%	1,710.08	10.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5	0.08%	149.97	0.62%	126.92	0.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985.23	100.00%	24,315.63	100.00%	16,89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6,891.71 万元、24,315.63 万元和 34,985.23 万元。201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423.92 万元，增幅为 43.95%，主要系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0,669.60 万元，增幅为 43.88%，主要系：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持续增加，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场地租赁待摊费用增加；公司购买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债权投资增加。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41 万元、1,019.32 万

元和 1,050.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0%、4.19%和 3.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原值	1,384.09	1,302.74	1,066.32
折旧或摊销	333.56	283.42	237.91
账面价值	1,050.53	1,019.32	828.41
投资性房地产合计	1,050.53	1,019.32	828.41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861.68	38.39%	8,150.25	44.93%	8,479.53	67.78%
机器设备	62.37	0.30%	70.31	0.39%	41.21	0.33%
运输工具	379.31	1.85%	387.79	2.14%	304.59	2.43%
办公设备	287.84	1.41%	383.47	2.11%	322.99	2.58%
运营设备	11,850.83	57.87%	9,115.56	50.25%	3,326.11	26.59%
其他设备	35.22	0.17%	34.36	0.19%	36.61	0.29%
合计	20,477.25	100.00%	18,141.74	100.00%	12,511.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11.04 万元、18,141.74 万元和 20,477.2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07%、74.61%和 58.53%。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运营设备账面价值分别增加 5,789.45 万元、2,735.27 万元，增幅为 174.06%、30.01%，主要系公司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公司开展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主要使用自有设备，因此投入的运营设备大幅增加。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595.78	734.10	-	7,861.68	91.4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14.22	51.85	-	62.37	54.60%
运输工具	648.22	268.91	-	379.31	58.52%
办公设备	941.89	654.05	-	287.84	30.56%
运营设备	16,682.93	4,832.10	-	11,850.83	71.04%
其他设备	79.95	44.73	-	35.22	44.05%
合计	27,062.99	6,585.74	-	20,477.25	75.6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7,062.99 万元，账面价值为 20,477.25 万元，总体成新率为 75.67%。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护和保养，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运输工具)	运营设备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捷顺科技	30-50	5	-	5-10
立方控股	20	4-8	-	3-10
本公司	10-50	10	3-8	3-5

净残值率对比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运输工具)	运营设备	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捷顺科技	5%	5%	-	5%
立方控股	5%	5%	-	5%
本公司	5%	5%	0%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7.83 万元、454.02 万元和 427.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3%、1.87%和 1.22%。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444.03	444.03	444.0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软件	90.39	90.39	100.83
无形资产账面余额	534.43	534.43	544.87
土地使用权摊销	44.40	35.52	26.64
软件摊销	62.20	44.88	40.40
减：累计摊销	106.60	80.41	67.04
土地使用权	399.63	408.51	417.39
软件	28.20	45.51	60.44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427.83	454.02	477.8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公司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50 年和 2-10 年。

报告期各期末，上述无形资产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96 万元、886.02 万元和 619.0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9%、3.64%和 1.77%，全部为与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相关的设备投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	4,554.75
运营设备	5,616.45	7,479.05	2,378.18
合计	5,616.45	7,479.05	6,932.93

公司 2018 年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金额为 6,932.93 万元，主要系公司翔安厂房 2018 年完工及运营管理服务相关设备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479.05 万元、5,616.45 万元，均为运营管理服务相关设备投入使用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厦门市翔安区洪溪路 19 号生产厂房及配套	-	-	32.04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710.08 万元、3,363.65 万元和 4,696.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12%、13.83%和 13.42%。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1.38	66.52	416.69
信用减值准备	558.80	457.07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1.58	1,757.67	378.95
可抵扣亏损	1,391.92	899.82	632.91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61.02	70.56	208.71
未到票的施工成本	161.67	111.99	72.82
合计	4,696.37	3,363.65	1,71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各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及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所产生的暂时性纳税差异。

6、商誉

2017 年，公司从吉联精密原股东处受让吉联精密部分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支付的交易对价与取得的吉联精密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64.33 万元，确认为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系该事项形成，金额均为 64.3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该等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吉联精密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54.85 万元、236.59 万元和 3,399.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97%和 9.72%。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场地租赁费及办公室装修费。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9 年末增加 3,163.20 万元，主要为支付

的停车场承包费用。

8、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606.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和 1.73%。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来源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的分期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944.47	13.34	931.13	4.75%-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12.32	-	112.32	4.75%-4.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1.21	6.08	325.12	-
合计	613.26	7.26	606.00	-

9、债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债权投资分别 0 万元、0 万元和 3,183.36 万元。公司的债权投资为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中 2,100.00 万元已作为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质押物。

2020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经测试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4	3.20	2.91
存货周转率（次）	3.58	2.61	1.79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为：对于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同时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及其他衍生业务规模扩大，由于业务性质原因，此类业务通常回款效率较高。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的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付款时间延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主要系：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加快了库存的周转速度；同时，2018年6月公司新工厂投用后，公司进行采购流程及存货管理流程优化，存货周转效率提高。

2、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捷顺科技	002609	2.20	2.40	2.58
立方控股	833030	2.13	2.09	2.08
本公司		2.74	3.20	2.91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存货周转率（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捷顺科技	002609	4.94	4.57	4.38
立方控股	833030	2.74	2.76	3.01
本公司		3.58	2.61	1.79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捷顺科技和立方控股，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同时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业务及其他衍生业务增长较快，此类业务回款效率较高。

2018 年、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水平，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除停车管理设备外，立方控股和捷顺科技人行道闸系统等其他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经销收入占比较小，发出商品及劳务成本（或合同履行成本）占存货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同时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增长也加快了库存的消化速度，存货周转率逐步上升。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1.80	2.07%	5,980.88	18.17%	698.43	3.63%
应付票据	2,585.04	9.70%	516.79	1.57%	884.24	4.59%
应付账款	7,747.59	29.09%	8,413.68	25.56%	4,371.92	22.70%
预收款项	-	-	6,032.90	18.32%	6,013.24	31.22%
合同负债	5,015.67	18.8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76.25	11.92%	2,863.10	8.70%	2,167.84	11.26%
应交税费	2,119.14	7.96%	1,970.70	5.99%	1,828.13	9.49%
其他应付款	767.11	2.88%	626.56	1.90%	549.84	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6.85	10.16%	2,703.75	8.21%	194.64	1.01%
其他流动负债	300.43	1.1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4,969.87	93.74%	29,108.36	88.41%	16,708.27	86.76%
长期借款	1,211.82	4.55%	3,345.03	10.16%	1,477.16	7.67%
递延收益	406.79	1.53%	470.39	1.43%	1,073.41	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0	0.18%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7.21	6.26%	3,815.42	11.59%	2,550.57	13.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19,258.85 万元、32,923.78 万元和 26,637.09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0.95%，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运营设备投入增加，银行借款增加。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19.09%，主要系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款后偿还银行借款，负债规模减少。

2、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	1,001.81	-
抵押加保证借款	-	3,604.29	399.00
抵押借款	-	901.36	-
保理融资款	551.80	473.42	299.43
合计	551.80	5,980.88	69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98.43万元、5,980.88万元和551.8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3%、18.17%和2.07%。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包括向商业银行的借款和保理融资款等,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均按时归还,无到期未偿还的借款,资信情况良好。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2,585.04	516.79	884.24
应付账款	7,747.59	8,413.68	4,371.92
合计	10,332.63	8,930.47	5,256.16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884.24万元、516.79万元和2,585.0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1.57%和9.70%,主要系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应付票据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85.04	516.79	884.24

202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货款	6,094.93	6,630.77	3,528.51
应付长期资产款	1,592.75	1,760.62	835.55
应付费用款项	59.92	22.29	7.86
合计	7,747.59	8,413.68	4,371.92
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	-7.92%	92.4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371.92万元、8,413.68万元和7,747.5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70%、25.56%和29.0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应付账款多是合约未到期的正常负债,且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19年末应付

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92.45%，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推动了采购规模的扩大，从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6,013.24 万元、6,032.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22%、18.32%，均为预收货款。预收款项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销售停车管理系统时通常会预收一定比例的货款，且对部分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科目下的款项转入“合同负债”科目核算。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 5,015.67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8.83%。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167.84 万元、2,863.10 万元和 3,176.2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6%、8.70%和 11.92%，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及社保公积金和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和员工薪酬增加导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828.13 万元、1,970.70 万元和 2,119.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9%、5.99%和 7.96%。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税法规定计提并缴纳各项税费，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已计提但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984.40	1,027.43	1,518.25
企业所得税	962.45	801.91	197.85
个人所得税	23.10	17.24	11.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97	43.81	30.17
教育费附加	25.52	19.06	13.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90	12.67	8.52
房产税	35.24	38.95	42.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5	2.75	3.4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印花税	6.47	4.39	2.30
残疾人保障金	2.48	1.09	-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85	0.61	0.47
文化事业建设费	-	0.79	-
合计	2,119.14	1,970.70	1,828.13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49.84 万元、626.56 万元和 767.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1.90%和 2.88%，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和应付费用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7.63
其他应付款	767.11	626.56	542.20
其中：押金、保证金	319.13	116.40	169.40
应付费用款	198.95	324.68	219.13
应付股权转让款	165.66	-	-
其他	83.37	185.48	153.68
合计	767.11	626.56	549.84

应付股权转让款为应付收购南京科拓及南京速泊少数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税金。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94.64 万元、2,703.75 万元和 2,706.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8.21%和 10.16%。

(8)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250.66	1,479.16	1,671.80	4.655%-5.39%
保证借款	2,065.69	4,569.61	-	5.033%-5.083%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20 年利率区间
质押加保证借款	1,602.32	-	-	4.95%
小计	3,918.67	6,048.78	1,671.80	-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6.85	2,703.75	194.64	4.655%-5.39%
合计	1,211.82	3,345.03	1,477.16	-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26.45%，主要系随着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增加运营设备投入。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63.77%，主要系公司获得投资者增资款后偿还银行借款。

(9) 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均涉及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073.41 万元、470.39 万元和 406.79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2020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城市级“互联网+”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助	470.39	-	86.51	383.8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工业项目新增货梯补助	-	24.18	1.27	22.9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70.39	24.18	87.78	406.79	

2) 2019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漳州高新区远见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76.94	476.94	953.89	-	与收益相关
城市级“互联网+”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助	596.47	-	126.07	470.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73.41	476.94	1,079.96	470.39	-

3) 2018 年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漳州高新区远见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476.94	-	476.94	与收益相关
城市级“互联网+”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云平台项目补助	664.52	89.20	157.25	596.4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64.52	566.14	157.25	1,073.41	-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2.41	1.36	1.81
速动比率（倍）	2.09	1.06	1.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97%	51.51%	4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15%	47.46%	42.3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520.34	5,558.65	2,019.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01	9.11	7.47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 1，反映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9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增加运营设备投入。2020 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 2019 年上升，主要系获得投资者增资后货币资金增加。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小于 50%，在业务扩张和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并没有完全依赖银行借款和其他负债来支撑其快速发展的趋势，而是充分利用外部投资者资金，并加强存货管理、销售货款回收、提高营运资金的周转效率，进而保持公司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上升趋势，生

产经营所产生的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费用，利息支付能力较强，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综上，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2、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捷顺科技	3.19	3.56	3.63
	立方控股	3.35	3.59	3.73
	平均值	3.27	3.58	3.68
	本公司	2.41	1.36	1.81
速动比率（倍）	捷顺科技	2.94	3.26	3.38
	立方控股	2.88	3.08	3.13
	平均值	2.91	3.17	3.26
	本公司	2.09	1.06	1.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捷顺科技	27.71%	24.62%	20.91%
	立方控股	27.38%	25.28%	24.15%
	平均值	27.54%	24.95%	22.53%
	本公司	27.15%	47.46%	42.31%

注：以上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平均水平相比，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2018 年末、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系：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融资能力较强，2016 年捷顺科技、立方控股分别募集资金 98,058.00 万元、14,105.85 万元，大幅提高了其偿债能力；发行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投资规模增加较快，与之相应的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规模增长较大。2020 年公司完成对外融资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资产负债率得到显著改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会趋于稳定，未来公司经营现金流将得到持续性的改善。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优化债务结构和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资金保障，进而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8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1,00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8,430,586 股。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2	-616.00	2,21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06	-7,498.78	-4,99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95	9,668.15	3,318.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66	4.19	9.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65.16	1,557.57	551.7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841.27	39,881.49	31,77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78	823.98	932.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54	2,476.70	1,8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7.59	43,182.18	34,51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29.56	13,733.10	12,31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9.74	17,551.48	11,42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0.81	6,011.46	3,203.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6.57	6,502.14	5,354.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76.67	43,798.18	32,29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2	-616.00	2,216.34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公司 2019 年处于新一轮战略扩张初期，提前储备了较多人员，职工薪酬费用增加，因此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子公司厦门软研适用的所得税率由

2018 年的 0.00% 变更为 2019 年的 12.50%，缴纳的所得税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因此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有较大增幅且变更为正数，主要系：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扩大，此类业务回款效率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同时，公司经营性费用支出减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6,786.34	3,094.43	1,072.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3.50	58.19	1,198.54
信用减值损失	1,115.13	1,108.42	-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74.13	2,033.12	922.13
无形资产摊销	26.19	27.93	27.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27	209.83	320.42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3.55	-297.09	17.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6	77.25	70.7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5.00	365.87	116.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55	51.59	-1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2.72	-1,653.56	-612.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6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24	845.28	-1,027.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9.64	-10,036.17	-2,307.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4.16	3,498.92	2,382.35
其他	438.86	-	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92	-616.00	2,216.3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折旧摊销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和存货的变动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	-	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64	-	7.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39	99.75	25.7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62.03	99.75	3,033.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98.37	7,475.87	4,988.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65.72	122.66	3,037.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64.09	7,598.53	8,026.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2.06	-7,498.78	-4,992.8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回和支付相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关运营设备投入持续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50.00	114.00	5,438.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4.00	14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64.53	10,959.13	2,637.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14.53	11,073.13	8,076.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91.37	1,031.14	3,655.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3.27	338.84	1,101.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	3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37.58	1,404.97	4,757.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6.95	9,668.15	3,318.8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满足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所需的银行短期和长期借款以及投资者增资资金。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偿付利息及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十二、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88.42 万元、7,475.87 万元和 9,698.37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包括翔安厂房和开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设备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部大楼购建项目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中相关内容。

十三、资产负债表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西安艾润	科拓股份、福建速泊停车	专利侵权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5.00 万元	说明

说明：2020 年 12 月 21 日，西安艾润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福建速泊停车、河南大圣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侵犯其名称为“停车场管理控制方法及装置”（专利权号 ZL201510547882.8）发明专利权，要求三家公司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35.00 万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9 年 12 月，泊视传媒购置轿车一辆，价值 34.01 万元。当月泊视传媒以员工郑文杰个人名义向平安银行厦门湖里支行借款 24.06 万元，并由泊视传媒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上述车辆提供抵押担保。泊视传媒通过郑文杰支付上述借款本息，截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该银行借款已结清。

3、其他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以河南舒泊郑州新田 360 广场停车场收费权作为质押担保，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借款 1,7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未到期借款本金 1,600.00 万元。

（二）承诺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签订的承包车场合同所形成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358.10	973.55	349.1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55.00	1,138.10	235.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255.00	1,035.00	284.30
以后年度	1,335.00	1,685.00	490.00
合计	5,203.10	4,831.65	1,358.90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因合同纠纷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赔偿公司设备、场地施工装修费等损失合计 585.04 万元（后变更为 364.12 万元），退还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19 年公司已清理报废了相关固定资产。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报告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并由董事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情况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	5,983.74	5,983.74
2	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	16,772.44	16,772.4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64.85	6,964.85
4	总部大楼购建项目	26,130.50	1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66,851.53	58,721.03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所需的备案程序，无需进行项目环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备案
1	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	厦高管经备 2021271
2	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	闽工信备[2021]E060002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厦高管经备 2021153
4	总部大楼购建项目	厦高管计备 2021076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外，项目实施地点均为福建省厦门市。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为各停车场。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将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和服务规模，增强公司的供应能力，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产品将更加智能化、信息化、规模化，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降低产品和服务的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研发效率，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突破，增强创新性和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产品研究提供基础技术支撑，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为后续的整体战略奠定良好基础，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停车产业智能制造技改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983.74 万元，含场地装修 1,057.20 万元，设备购置 3,681.23 万元，预备费 284.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1.00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拓股份，实施地点为厦门市翔安区洪溪路 19 号厂房。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期第 5 年完全达产。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产能 6,800 套、车位综合信息系统产能 23,600 套，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 11,932.80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核心产品产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当前产能利用趋于饱和，公司亟需通过对现有生产基地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同时也能够进一步实现公司的战略规划布局。

2020 年，公司技改项目涉及的核心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

下：

产品类别	产能（套）	产量（套）	产能利用率
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	25,200	21,229	84.24%
车位综合信息系统	86,400	75,236	87.08%

2020 年，公司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84.24%，车位综合信息系统产能利用率已经达到 87.08%，技改项目涉及的核心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在上述产品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的情况下，公司当前仍无法满足市场日益增长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业务开拓以及市场占有率的提高。

因此，本项目将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合理构建空间布局，增加自动化设备，升级流水生产线，集中生产管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目标。

2、新增 SMT 生产线，实现重要部件自主生产，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所有系列产品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前加工、PCB 贴片、布线、组装、测试、老化、包装、检验等。目前 PCB 贴片一部分需求需要外协加工，一部分直接购买 PCB 面板。虽然外协加工生产和直接购买成品 PCB 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减少公司的生产负担，但是从长远来看，外协加工生产和采购成品也存在一定的弊端：首先，公司难以在委外生产过程中实现全程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率较高，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其次，外协加工生产无法实现对生产过程的全方位实时监控，可能会造成产品质量不达标后果，影响产品关键性能；再次，外协加工生产对于一些客户应急供货情况的反应具有延迟性，一旦无法按客户需求及时供货可能会造成客户流失；最后，直接购买的 PCB 面板在性能上可能不能及时匹配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升级进步。

因此，本项目将新增 SMT 贴片产线，将实现产品重要零部件 PCB 贴片生产自主性，从而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增强客户的满意度。

3、扩建实验室，增强公司产品检测能力

公司的产品是实现停车场智能化、有效解决城市停车难的关键设备，设备的性能如系统响应时间、计时精度、机械设备的安全性、环境适应性等都是决定设备质量与性能的关键指标。由于各地的停车场的车流量、自然环境、车场管理能力不同，设备要尽可能满足各种不同环境的停车场的需求，假如因停车设备可靠

性不足而导致出现事故将会给公司品牌带来巨大的影响。因此，在设备出厂前，必须对各类指标进行全方位的检测，检测达标后才能销售至下游市场。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基础上，对检测实验室进行全方面的升级改造，通过引进高低温交变湿热测试箱、温度循环试验箱、防尘等级试验箱、防水等级试验箱、紫外耐候老化试验箱、跌落试验机、电磁振动试验台、机械加速度冲击试验台、软硬压力学分析与寿命综合试验机、触控式耐磨擦试验机等多种检测设备，全面提高公司产品的检测能力，以匹配随着公司订单日益增长、产能扩大而增加的相应的产品检测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终端需求的增加为智慧停车设备市场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人购车数量持续增长，我国在 2009 年产销量超越美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达 2.81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4.56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4.18 亿人。但与之相对的是国内停车设施建设速度远滞后于汽车保有量的增长速度，停车位供给缺口巨大，造成城市停车难的普遍现象。此外，大部分停车场管理还处于传统模式，使用人工收费和依赖人工管理，停车场的智能化水平不足，导致停车场运营效率低下，进一步加剧城市停车难的局面。政府各部门多次颁发政策鼓励智慧停车行业的发展。可见智慧停车场建设的需求在可预见的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并将大力促进对上游智慧停车设备的需求，从而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规范的产品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基础保证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一套处于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模式。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用于规范和提升设计、研发、生产、采购、服务等各个业务环节的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控制和品质检验流程制度，包括《供应商质量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过程控制流程》、《生产运作流程》、《生产异常处理流程》、《仓储质量管理规定》、《测试工装管理规定》、《生产品质异常分级管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检验及不合格控制程序》等规范。在生

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确保产品生产全流程得到全方位的品质检验，保证每一件出厂产品的质量。

同时，公司组织各部门管理人员、车间生产人员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确保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的控制，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顺利运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体系基础，为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提供了保障，是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3、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深耕行业十余年，紧跟智慧停车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凭借较为完善的运营体系和可靠的技术研发能力、快速交货能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为万科集团、龙湖集团、中海集团、宝龙集团、新城集团、华为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了产品或服务，有较多的成功案例及良好的行业声誉。公司产品和服务覆盖了全国绝大部分省会城市、直辖市以及江浙沪大部分城市，并且随着公司营销网络的扩建，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张。由于停车场设备一般安装在车流密集的停车场所，产品若出现质量问题，会造成车流管理混乱，对停车场周边交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客户在选择停车场管理设备时通常会将产品的质量放在首位，建立完善而严格的供应商体系以保障产品质量，一旦确立了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更换，因此公司经过长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况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5,983.74 万元，含场地装修 1,057.20 万元，设备购置 3,681.23 万元，预备费 284.3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61.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022.74	83.94%
1	工程费用	4,738.43	79.19%
1.1	场地装修	1,057.20	17.67%
1.2	设备购置费	3,681.23	61.52%
2	预备费	284.31	4.75%
二	铺底流动资金	961.00	16.06%

三	项目总投资	5,983.74	100.00%

2、场地装修投资

序号	项目	面积 (m²)	装修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板卡生产车间	1,000.00	0.25	250.00
2	办公室+仪器室	120.00	0.16	19.20
3	仓库	800.00	0.06	48.00
4	实验室	200.00	1.25	250.00
5	智能仓储	2,500.00	0.10	250.00
6	智能老化室	400.00	0.30	120.00
7	3-4 车间装修	2,000.00	0.06	120.00
合计		7,020.00	-	1,057.20

3、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本项目设备投入 3,681.23 万元，其中板卡生产线投入 1,298.23 万元，实验室设备投入 525.00 万元，生产及生产辅助设备投入 1,858.00 万元。

生产及生产辅助设备包括：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套)	金额 (万元)
1	智能仓储货架及机器人	非标定制	878.00	1	878.00
2	流水线改造	非标定制	60.00	5	300.00
3	道闸机械手	非标定制	20.00	4	80.00
4	组装机手	非标定制	20.00	4	80.00
5	自动打包流水线	非标定制	60.00	2	120.00
6	智能老化室	非标定制	100.00	2	200.00
7	变压器改造	非标定制	100.00	1	100.00
8	AI 智能制造系统	非标定制	100.00	1	100.00
小计				20	1,858.00

(五)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洪溪路 19 号厂房，项目场地装修面积为 7,020.00 m²，投资金额为 5,983.74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预计 18 个月建设实施完成，分为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项目陆续投产等多个阶段，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Q1	Q2	Q3	Q4	Q1-Q2	Q3-Q ₄			
1	场地装修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正式生产 (新增产能释放 30%)									
5	新增产能释放 50%									
6	新增产能释放 75%									
7	新增产能释放 100%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初步测算项目定员，技改共新增配置 55 人，本项目由具有经营智慧停车行业多年经验的人员负责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项目技术和管理人员由公司内部培养和社会招聘途径获取。

(六) 工艺流程和技术方案

1、项目工艺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取得

本项目所采用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涉及车辆信息识别与深度学习技术、SIP 标准通讯技术以及 SIP 和 Web RTC 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 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及其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七）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和动力供应

1、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原辅料主要有电子电器类元件及成品、金属材料及其加工类产品。电子电器类元件及成品中的芯片组、集成电路等主要选择国内外著名厂商的产品，采购时主要选择厂商或经销商作为供应渠道；光电器件、IC 卡片、电机、电容、电阻、金属材料等主要选择国内专业生产厂商的产品；电脑及其周边设备主要采购惠普、联想、华为等知名公司的产品。供应链管理部定期对供应商的产品价格、品质和供货能力等信息进行收集并进行调查分析，予以货比三家，择优选取。对主要供应商发放《供方调查/评定表》，并组织公司品管部、生产部对供方的品质、交货期、价格和服务等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对合格供方列入《合格供方名录》，保障了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和供应。此外，客户订购公司产品时，产品价格具有即时反映市场原材料价格的特性，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于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公司设有供应链管理部 and 品管部，按照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执行采购活动。

2、燃料动力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电。

该项目的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统一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现有厂区内已建有完备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的需求。项目用电主要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电力公司统一供应，电力供应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综上，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动力能源供应充足。

（八）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等规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在项目实施中必须做到“三同时”，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基本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法规。“三废”排放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1、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泥浆冲刷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治理措施：设置集水池等临时性的水处理设施对该废水进行处理，泥浆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等，而沉淀的淤泥可与建筑垃圾一同外运；选取合理的建筑材料等堆放场地，尽量远离河道岸边，对堆放场地采取防冲刷措施，如采取袋装耕植土围护，并在堆场四周设置截流沟等措施；采用移动式环保厕所，产生的冲厕废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施工扬尘以及工程车辆汽车尾气等。

治理措施：加强管理，文明施工；车辆进出道路前尽量清除表面黏附的泥土等；运输石灰、沙石料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应覆盖篷布；施工场地、施工道路的扬尘应用洒水和清扫予以防治；石灰、砂土等尽量不要露天堆放，若不得不露天堆放，应对其进行洒水抑尘处理；采用商品化的厂拌水泥以及封闭式的运输车辆；尽量避免在大风干燥天气施工，防止扬尘污染。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机械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操作；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河流等敏感点。若无法避让，途径村庄等敏感点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规范运输，不随路散落，也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

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

2、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本项目所存在的污染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废水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防治措施：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执行《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 2011）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及工作人员生活产生的油烟。

防治措施：项目焊接工序的废气应集中收集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leq 8.5\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严格执行。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1）表 1 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气筒高度 ≥ 15 米，还应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 50%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 $\leq 3.2\text{mg}/\text{m}^3$ 。餐饮油烟经专用烟道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m}^3$ ，若排气筒高度无法满足高于 15m 的要求，则油烟排放浓度 50%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车间周边外延 50 米。

（3）噪声

运营期间工厂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

防治措施：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处理，如空压机等放置在专门的设备房内；优化生产车间布局，尽量让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门窗；加强厂房墙壁的隔声、吸声效果，确保窗、外墙隔声效果不低于 20dB（A）；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运营期间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电子废弃配件、不合格产品、环氧树脂桶、废弃封胶桶以及厨余垃圾。

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电子废弃配件、不合格产品、环氧树脂桶、废弃封胶桶等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设置专门的暂存点。餐厨垃圾应按照《厦门市餐厨垃圾收运工作方案》的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油脂、泔水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于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能新增销售收入 11,932.80 万元，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单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内部收益率	%	18.54	21.52
净现值（Ic=12%）	万元	1,740.89	2,589.46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42	6.02

三、速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772.44 万元，含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160.00 万元，软硬件投入及施工费用 15,663.06 万元，预备费 949.38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速泊信科，具体实施地点为各停车场。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预期第 3 年底完全达产。项目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新增 9,000 个停车场通道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能力，预计可新增年销售

收入 18,765.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 2006 年创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慧停车行业，主要产品包括视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和车位引导系统，上述系统构成了较为完善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能够为停车场业主以及车主提供全面的设备及服务。2017 年，公司在深度耕耘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开拓了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新型应用领域，通过配备停车管理相关软硬件、设立远程指挥中心、配备专职人员等方式，为停车场提供“无人收费+集中管理”模式的运营管理服务，改变了智慧停车行业传统的硬件销售商业模式，能够满足停车场的无人收费、通行效率提升这一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专业的智慧停车管理系统生产商以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商。近年来，互联网企业纷纷介入停车管理行业，停车管理逐渐向互联网云平台化发展。未来公司将全力拓展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覆盖率，将以城市为单位，按照“1+6+22”的战略（即南京+厦门、福州、重庆、南昌、武汉、济南+其余 22 个省会城市），逐步实现上述城市级的用户覆盖，并通过用户覆盖来提升整个城市的停车管理市场门槛，同时进一步提高在上述城市级市场的覆盖率。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城市中增加 9,000 个停车场通道的服务能力，覆盖区域包括各省会城市、江苏省和浙江省的各地级市，将进一步提高已有区域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网络的覆盖率，积累用户，有助于公司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快速占据市场，做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为公司成为全国领先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商的目标奠定基础。

2、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前景广阔

2020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突破 3.72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突破 2.81 亿辆。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和 2,531.10 万辆，尽管数据有所回落，但每年超过 2,500 万辆的绝对产、销量对我国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具备较强的支撑作用。目前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海外工业发达国家相比仍然有一定差距，据此角度判断，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有望维持稳步增长。但在“车多位少”的大背景下，城市面临着停车难、停车场管理混乱等挑战。

为了解决这一供需矛盾，除了增加相应的停车场数量外，更需要通过智慧化建设以提升停车场和资源的利用效率。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降低停车场自购停车设备和日常车场运营成本，大力促进停车场主动进行智慧化升级改造的意愿。因此，本项目有利于满足城市停车智慧化建设的市场需求。

3、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升级，增加销售收入，提高盈利能力

本项目是通过与停车场业主直接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公司负责停车场改造规划，提供停车场设备、管理人员、设备维护、数据管理等车场运营服务。公司可通过互联网集中管理多个停车场的云服务系统，坐席服务人员可在云端对进出场车辆的图片、音频、视频等信息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控，通过音视频与车主实时对讲，全面快捷的了解车场情况。当车主遇到问题需要协助时（如车辆进出场无法自动开闸），坐席服务人员可实时响应并处理。

本项目采用“硬件+平台+服务”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可以通过调动公司硬件产能，更好地消化新增产能；同时利用现有的销售渠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高公司整体销售收入，促进公司业务升级，并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发挥规模效应；利用现有的管理资源，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前期业务的顺利开展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依托自身的智慧停车场软硬件和云平台快速地积累了用户，积极推动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项目前期准备和论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提供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停车场通道数量为 8,889 个，接入公司速泊智能停车云平台的停车场共有 2,620 个，大陆地区覆盖的城市包括了除新疆、青海、西藏、宁夏之外的其他省会城市、直辖市以及浙江和江苏绝大多数地级市。

2、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对车场智慧管理和运营有改造和新增的需求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经营，公司已与国内知名地产物业和企事业单位建立了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以头部地产公司为主，基于头部效应，公司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信誉较高。近年来，公司参与了万科集团、龙湖集团、中海集团、宝龙集团、新城集团、世茂物业、华为公司等知名企业的停车场建设项目，并先后获得了“2016 年度万科物业优秀供应商”、“世茂物业 2018 年度 A

级供应商”、“龙湖集团 2020 年度 A 级供应商”等多个由客户颁发的荣誉。

公司在智慧停车领域技术储备丰富，特别是在与大型知名地产物业和地方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成功案例，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由于停车的管理和运营系统对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很高，因此，典型成功案例对其他客户的最终购买选择有较大影响。同时，对现有客户提供的停车设备通常折旧期限为 5 年，5 年之后有更新换代或升级改造的需求。公司通过对大型地产物业和地方企事业单位的需求进行持续跟踪、针对性地实施产品开发、提供高质量的技术服务等方式，与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3、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信息技术更新换代较快，特别是近年来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技术的成熟与普及，推动了智慧停车行业快速发展，这要求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以适应行业的发展和客户的需求变化。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的同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致力于将技术创新作为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视频免取卡车辆收费系统、视频车标识别算法、视频车型识别算法、视频车色识别算法、视频车位检测嵌入式软件、多探头一体式超声波车位探测器、停车场智能车位综合信息系统、停车自助缴费及找车方法和系统、双机设备等多种核心技术。经过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建立起了较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取得了较多的科研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7 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89 项、作品著作权 5 项，2018-2020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71%。公司研发中心设有电子部、图像部、技术支撑组以及软件中心。其中，电子部负责研究开发摄像头、探测器等智能停车管理系统中的硬件设备；图像部专攻车牌识别的相关技术；技术支撑组负责解决售前售后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收集和跟踪相关技术信息；软件中心负责公司的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和云服务平台中所有软件的开发与维护、大数据处理与分析。

近年来，随着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将深度提炼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的技术基础。

4、多年的行业积累和稳定的管理团队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专注于停车场管理设备的制造和相关技术的研发，对行业的专注度高，在智慧停车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设计、制造和服务经验。长时间的行业深耕使得公司拥有了深厚的技术积累，不仅能够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和生产其需要的停车管理系统，同时可根据客户独特的管理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扎实的行业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已拥有多背景、高水平、稳定性强及实战经验丰富的生产研发团队。公司高管团队拥有智慧停车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成立至今变动较小，稳定性较强。此外，管理层专业精进，执行力强，具备丰富的企业全面运营管理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稳定的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证。

（四）项目投资概况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16,772.44 万元，含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160.00 万元，软硬件投入及施工费用 15,663.06 万元，预备费 949.3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16,772.44	100.00%
1	办公场地装修费用	160.00	0.95%
2	软硬件投入及施工费用	15,663.06	93.39%
2.1	软件购置	161.50	0.96%
2.2	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购置及施工费用	15,501.56	92.42%
3	预备费	949.38	5.66%
二	项目总投资	16,772.44	100.00%

2、办公场地装修投资

序号	项目	面积（m ² ）	装修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办公场地装修	1,000.00	0.16	160.00
合计		1,000.00	-	160.00

3、软硬件投入及施工费用

本项目软硬件投入及施工费用为 15,663.06 万元，其中软件购置投入 161.50 万元，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购置及施工费用投入 15,501.56 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分类	金额（万元）
1	软件购置费	161.50
2	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购置及施工费用	15,501.56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投资金额为 16,772.44 万元，将新增 9,000 个停车场通道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6 个月，第 1-12 个月完成场地装修、人员招聘及第一批 2,000 个停车场通道的智慧停车设备的铺设，第 13-24 个月完成第二批 3,000 个停车场通道的铺设，第 25-36 个月完成第三批 4,000 个停车场通道的铺设。停车场收费设备安装完即可运行使用。

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办公场地租赁、装修								
2	人员招聘及培训								
3	第一批前端硬件购置及铺设								
4	第二批前端硬件购置及铺设								
5	第三批前端硬件购置及铺设								

3、人员配置

本项目建设期间预计配置 45 人，拟通过向学校或社会公开的方式招聘，以考核择优录取，并实行劳动合同制。本项目人员配置明细如下：

岗位	新增（人数）
软件开发	23
测试人员	8
运维工程师	5
部门经理	1
项目总监	1
项目管理	3

产品经理	4
合计	45

（六）业务流程和技术方案

1、项目业务流程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四）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取得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及其在产品/服务中的应用”。

（七）项目主要采购产品及能耗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采购的产品包括：停车场收费系统设备（卡口专用高速摄像一体机、快速道闸、自助取票机、监控摄像机、停车自助缴费机、收费服务器、硬盘刻录机、硬盘、光纤收发器、户外音柱及路由器等），以上产品直接从母公司科拓股份采购；办公用品和软件，从厂家采购或通过代理商/贸易商采购，国内供应较为充足。

项目实施运营中所需的能源为电，项目具体实施地点为各停车场，所在地一般市政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八）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无废水废气产生，对环境无不良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纸张和光盘等各类介质将由碎纸机、回收桶等进行回收处理，保证办公环境和周围环境不受污染；本项目采用的设备为网络设备、安防设备、布线及楼控系统等，不产生大的噪音等污染。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能实现销售收入 18,765.00 万元，本项目预测财务效益指标如下：

项目指标	单位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内部收益率	%	19.88%	26.30%
净现值（Ic=12%）	万元	1,821.52	3,328.45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4.87	4.53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6,964.85 万元，含场地装修 177.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44.30 万元，预备费 205.31 万元，研发人员投入 3,337.74 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科拓股份，实施地点为厦门市（总部大楼所在地），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本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投资新建研发中心，用于研发人员日常办公和放置新增设备，并建造自用机房，提升公司软硬件系统和数据运行环境。公司还将引进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扩充研发技术队伍，优化公司研发流程及设施，巩固并加强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近年来，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支付等技术为首的新型技术已逐渐应用到停车场管理系统中，智慧停车行业发展迅速。本项目将以光学图像调优、车辆追踪及接力、车辆大数据分析、智慧人工智能客服和车场无人管理等领域的课题研发为主，同时对云停车平台功能不断开发优化，从而加强公司智慧停车管理服务模块的功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停车管理领域的整体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确保公司在智慧停车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助于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保持竞争优势

伴随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以及国家建设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开展，市场对停车场控制与管理行业产品的需求愈加旺盛，停车场控制与管理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并且拥有较大的利润空间。近年来不断有新企业尝试进入停车场控制与管理行业，而新企业为了进入本行业，一般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但新进入企业通常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对本公司的市场空间不会构成较大竞争压力。但在停车场管理与控制行业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居多，其在产品创新和产品技术研发上正加大研发投入，随着产品更新周期的不断缩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此形势下，作为专业从事智慧停车场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

公司在产品更新、技术进步、项目研发方向上时刻保持较高敏感性，但目前的研发队伍不足限制了公司的研发需求，为保持公司在停车管理领域中的技术优势，公司有必要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保持竞争优势。

2、有利于公司引进高端人才，提高综合研发能力

智慧停车管理行业是高新技术类行业，其竞争主要表现为研发和创新能力的竞争，新产品、新技术是企业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体现，人才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线的扩充，需要公司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引入，但公司目前研发资金相对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增研发人员 47 名，组织架构上增加了售前支持部，并将原有的软件中心进一步分组细化，使研发人员的分工更加精细化。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构建良好的研发条件及环境，不仅满足研发人员的资源需求，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吸引高端研发人才，同时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提供良好基础，从而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3、满足市场需求，拓展高端市场

目前国内智慧停车行业的高端产品以车牌识别全视频快速通行的出入口控制系统、在线停车服务平台为例，因为市场渗透率较低，相关的企业尚处于跑马圈地的阶段。高端客户群体对停车场产品的使用期望和要求，随着现代科技的进步及电子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日益提高，不仅体现在产品的使用性能上，也体现在产品的应用个性化上。由于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客户通常选择专门制定产品实施方案，因此需要更准确的研发测试环境。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更新配置研发团队，通过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从而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满足项目研发需要，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新建研发中心主要负责产品软硬件功能创新、新技术开发和云服务平台中软件的开发维护等方面的研发。本项目将涉足光学图像调优、车辆追踪及接力、车辆大数据分析、智慧人工智能客服和车场无人管理等领域，逐步实现升级完善视

频免取卡收费系统、车位综合信息系统、车位引导系统等目标，进一步改善现有产品的性能，优化智慧停车管理云平台。近年来，信息技术更新换代加快，特别是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移动支付等技术的成熟与普及，都促使公司必须加强产品和技术的创新能力，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积极结合前沿技术，保持公司研发水平的领先性。

本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储备，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满足公司新产品核心技术的开发需求，进而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

公司多年来在加强产品和技术开发的同时，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探索不同应用环境下的技术运用，确保公司的研发产品质量。行业内部分企业除了销售停车场管理控制产品外，还销售一卡通等其他配件，专注从事停车场管理及控制服务的厂商较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停车场管理控制领域，所研发生产的产品均围绕着“停车”这一主题展开，专业优势明显。科拓股份研发团队掌握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设计专利 23 项、软件著作权 89 项、作品著作权 5 项，2018-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6.71%。

2、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凭借多年来对行业和市场的深入了解，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在掌握大量先进技术的同时，明确了研发中心目标及运行机制、产品先期策划与开发管理程序、产品评审办法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对公司产品研发体系的建设与运行、研发工作的考核与绩效管理、研发项目的申报管理、设计开发的流程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研究开发项目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此外，公司良好的激励机制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不断探索完善自主创新投入体系、考核体系和创新激励政策，鼓励公司研发团队积极申报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专利，对其项目专利申请成功给予奖励。

公司一直十分注重建设、培养人才梯队，和华侨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进行了深度合作，深化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较为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建立了与现代化企业制度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充分平衡薪酬在成本控制及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中的杠杆作用，并在薪酬激励上向技术人员倾斜；此外，公司还根据技术人员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促进技术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依存度，从而发掘人才、留住人才，保持公司技术人员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3、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稳定的市场基础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智慧停车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基本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已发展成为集停车咨询、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平台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建设为一体的综合型停车产业集团。公司为万科集团、龙湖集团、中海集团、宝龙集团、新城集团、华为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了产品或服务，有较多的成功案例及良好的行业声誉，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近年来公司部分客户如下图所示：



公司现有市场基础使公司可以更准确地抓住市场需求，有力地推动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产品的改进，使公司可以更加有效地完成新产品的开发，并将其转

化为产品优势，同时有利于公司对研发课题方向进行及时调整，确保公司建立技术壁垒和保持产品的先发优势。

（四）项目投资概况

1、本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 6,964.85 万元，含场地装修费用 177.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44.30 万元，预备费 205.31 万元，研发人员投入 3,337.7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627.11	52.08%
1.1	场地装修费用	177.50	2.5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244.30	46.58%
1.3	预备费	205.31	2.95%
二	研发人员投入	3,337.74	47.92%
三	总投资	6,964.85	100.00%

2、场地装修费用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装修单价（万元/m ² ）	装修费用（万元）
1	研发办公室	3,450.00	0.05	172.50
2	机房	50.00	0.10	5.00
合计		3,500.00	-	177.50

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升级和研发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建设新的机房，构建一个高可用性的整体机房环境，为公司系统软硬件和数据提供稳定的环境，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和高效的服务。

研发办公室软硬件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及厂家	单价（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软硬件设备	晶体管测试仪	WQ4832	23.00	3	69.00
	阻抗分析仪	Agilent 4395A	21.00	3	63.00
	涂层测厚仪	ISOSCOPE FMP10	3.50	3	10.50
	LCR	TH2810B	0.30	3	0.90

分类	名称	规格型号及厂家	单价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ROHS 检测仪	Ux-220	11.00	3	33.00
	导线测试仪	GY350	0.70	3	2.10
	交流、直流耐压绝缘测试仪	TH9320	0.60	3	1.80
	可编程恒温恒湿试验机	WHTH-150L-60-OYO 伟煌	3.50	3	10.50
	盐雾腐蚀试验机	WHSS-CS60 伟煌	0.50	3	1.50
	示波器	DSOX2022A (含三个升级成 MSOX 的配套软件), 安捷伦	2.20	3	6.60
	手持示波器	固纬-GDS-310	1.00	3	3.00
	高性能 GPU 服务器 (深度学习训练)	T3630 (TiTAN RTX-24G)	3.60	20	72.00
	Altium Designer PCB 画图软件	AD	10.00	3	30.00
	Keil uVision5	Keil (三年)	4/Y	3	36.00
小计				59	339.9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脑	台式电脑	0.7	100	70.00
	打印一体机	惠普	0.3	3	0.90
	路由器	华为路由器 AR2220E-S 企业级多外线千兆路由器	0.5	1	0.50
	座椅	-	0.015	100	1.50
	办公桌	-	0.07	100	7.00
	其他	-	5	1	5.00
小计				305	84.90
总计				364	424.80

机房的软件、硬件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分类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硬件	核心存储	戴尔 (DELL) 存储扩展柜 MD 系列	60	3	180.00
	核心交换机	Cisco 思科 万兆核心数据交换机	20	6	120.00
	光纤交换机	24 端口 16 Gb 光纤通道交换机, 激活 24 口	15	6	90.00
	存储容灾网关	Tigler SC 128GB, 可扩展至 12TB	70	4	280.00
	业务服务器	戴尔 (DELL EMC) DSS8440 服务器	100	2	200.00

分类	名称	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据库服务器	戴尔(DELL EMC) DSS8440 服务器	100	6	600.00
	数据库镜像服务器	戴尔(DELL EMC) DSS8440 服务器	100	3	300.00
	下一代高性能防火墙	华三(H3C) F1000-E-G2	20	4	80.00
	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6000 负载均衡	40	3	120.00
	其他硬件	静电地板、精密空调、UPS 不间断电源、机房环境监控系统、机柜设备等	100	2	200.00
	运营中心监视屏	海康威视/三星	20	1	20.00
	中央空调	TCL	10	1	10.00
软件	IT 运维平台	网智系统	150	1	150.00
	私有云平台	VMware 私有云平台	50	3	150.00
	不间断数据保护与容灾高可用系统	英方容灾高可用企业版增强版	10	8	80.00
	核心数据库	My sql 企业版, 原厂商服务	20	3	60.00
	容灾备份系统	数据中心容灾备份系统	50	3	150.00
	Windows Server	Windows 操作系统数据中心版	2	2	4.00
	CentOS Linux Server	Linux 服务器操作系统企业版	1.5	9	13.50
	Windows 10	工作台操作系统	0.2	10	2.00
	Visual Studio Enterprise	开发工具企业团队版	10	1	10.00
合计			-	81	2,819.50

4、研发人员投入

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将增加 47 人,新增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岗位名称	T+1 新增人数	T+1 (金额)	T+2 新增人数	T+2 (金额)	T+3 新增人数	T+3 (金额)	人数合计	金额合计
光学图像调优工程师	1	22.00	-	46.20	-	48.51	1	116.71
高级结构工程师	1	19.25	-	40.43	-	42.45	1	102.13
图像算法工程师	3	66.00	3	207.90	-	218.30	6	492.20

岗位名称	T+1 新增人数	T+1 (金额)	T+2 新增人数	T+2 (金额)	T+3 新增人数	T+3 (金额)	人数合计	金额合计
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	2	66.00	1	207.90	-	218.30	3	492.20
高级硬件工程师	1	22.00	1	92.40	-	97.02	2	211.42
语音识别算法工程师	1	22.00	1	92.40	-	97.02	2	211.42
高级软件工程师	4	88.00	4	277.20	-	291.06	8	656.26
中级软件工程师	5	82.50	7	294.53	-	309.25	12	686.28
初级软件工程师	6	49.50	6	155.93	-	163.72	12	369.15
总计	24	437.25	23	1,414.88	-	1,485.62	47	3,337.74

(五) 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厦门市（总部大楼所在地），拟装修建筑面积 3,450 m²的研发办公室和建筑面积 50.00 m²的机房，投资金额为 6,964.85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拟在建设期内完成研发中心和机房装修、相关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人才引进和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H1	H2	
1	员工招聘及培训							
2	场地装修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	开展研发							

3、劳动定员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测算项目定员新增 47 人，拟通过向学校或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以考核择优录取，并实行劳动合同制，具体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四·（四）·4、研发人员投入”。

（六）项目环保情况

1、施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场地装修过程中的冲洗水，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粉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是装饰安装、包装垃圾清理，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废气主要是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等产生的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散发。

治理措施：施工时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装修垃圾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装修材料及设备购置时，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油漆和涂料，以减轻装修原材料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保证足够的通风量，避免具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或可被人体吸入的粉尘、纤维等污染物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装修过程中的施工作业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修电钻的噪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电钻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河流等敏感点。无法避让，途径敏感点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规范运输，不随路散落，也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

2、运营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会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行业标准和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虽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实力的提升可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五、总部大楼购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厦门市购建新总部大楼，包括展厅、研发实验室以及各职能部门办公区，集办公、企业展示、员工生活配套等多元化功能。同时，本项目还将提升公司硬件设备和数据运行环境，引进高端人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公司现有场地限制，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水平和管理效能，并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推动公司长远发展。

公司拟通过现金购买的方式取得总部大楼。公司所属区域有多个商务写字楼盘正处于开工建设、预售和正在销售过程中，可选空间较大，该项目无法取得办公场地的可能性较小。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实现可持续发展

经过公司多年以来不断发展，公司产品获得了众多大型知名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大部分省会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北京、上海、广东、四川、西北及西南等区域的业务开发力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重视研发投入、管理投入和营销网络的建设，不断增加软硬件和人力资源，改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管理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提高自身综合实力。未来，社会对停车需求将进一步增加，产品技术水平日益更新，服务业态多元化，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适应公司经

营规模不断扩大，有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实现协同办公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重点城市设立子公司、区域性办事处，由于没有统一的办公平台，时常导致信息传递不畅通，决策缓慢，不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同时，随着公司营销网点的分布区域扩大，相应的运营管理需求不断提升，公司运营管理的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等方面亟待完善。

此外，公司对于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将持续引进更多专业技术人才以及销售、管理人才，总部人员预计将持续较快增长。公司现有办公场地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本项目实施后，预计可使用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将分为研发区域、展厅区域、办公区、公共区域以及会议室。办公区域根据办公人员类别不同划分为采购办公区、生产办公区、研发办公区、财务办公区、行政办公区以及管理人员办公区，有效改善办公条件，明显提升办公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通过集中管理、协同办公，强化营销与展示、研发与市场、生产与销售、基层与总部之间的联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实现管理升级。

3、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改善员工办公环境

近年来，公司全力拓展智慧停车场管理运营服务，主要体现为依托“云平台 SaaS 服务+人工服务”的双模服务方式，赋能现代停车场实现彻底无人收费运营模式，为停车场运营方打造真正畅通停车场景、达成提效增收目标。该服务模式在市场推广和宣传上存在一定难度，阻碍了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市场普及程度。因此，本项目将建设营销展厅区域，可以更加直观地介绍公司的停车场系统与停车场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增加用户体验感，有利于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认知度，减小业务开拓的难度，同时也能起到宣传和推广公司品牌的作用，从而提升企业的市场知名度。

此外，公司现有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环境不利于留住和吸引优秀的人才，扩大场地面积和改善办公环境势在必行。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独立的办公大楼，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进而有利于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同时，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公司员工的办公环境，提高员工工作的舒适度和对公司的归属感，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基础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企业内部管理体系。首先，公司已具备运行良好的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前、中、后台各个部门已具备协调运营能力，组织结构完整，已针对各业务部门制订了多项业务流程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其次，公司为保证营销团队、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优化公司职级体系，制定符合公司文化特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结构，提供良好的用人机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一支团结进取、勇于创新、爱岗敬业的核心队伍，助力公司未来不断的发展和壮大。再次，公司注重现有培训体系的建设，在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制定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提升员工的素质，使员工队伍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步伐。

因此，在当前良好的内部管理基础上，公司可以借助总部大楼项目的建设对原有内部管理的硬件设备进行相应升级、延展，对现有业务流程进行进一步优化。

2、优质的运营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市场保障

经过多年行业经验积累，公司为万科集团、龙湖集团、中海集团、宝龙集团、新城集团、华为公司等知名企业提供了产品或服务，有较多的成功案例及良好的行业声誉，下游行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体、住宅小区等各个领域，已锻炼出一批具备丰富经验的运营团队。公司具有为客户提供包括停车咨询、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平台开发、运营管理、投资建设为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运营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售前产品体验、解决方案设计、物流跟踪与配送、安装、技术服务等完善的服务，与客户充分沟通，建立客户信任，基于对设备系统及平台技术的熟悉和专业把控性，能够更准确更高效提供后续运维服务。同时，深耕行业十余年使得公司拥有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按照客户要求设计和制造其需要的停车管理系统，还可以根据客户独特的管理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拥有自主投建的“全国停车场运营指挥中心及大数据中心”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化运营服务团队，可以满足客户所需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同时，

公司在“云技术+互联网+移动支付+人工智能”的基础上打造的“本地+云端”双重服务体系，全面保障了设备运维、车场故障解决等需求。因此，公司优质的运营模式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保障。

3、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管理保障

目前，公司多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良好的教育背景，且拥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和丰富的企业内部运营管理经验，对停车场管理服务市场具有较高的敏感性和前瞻性，善于分析市场、把握机会，为公司制定合理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同时，公司现有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也为持续扩大管理团队规模、扩充中后台支持团队提供了良好的人才基础，有效降低公司规模发展中的风险。此外，公司对核心管理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管理层激励与约束机制，形成了一支具有较强执行力和凝聚力的经营管理队伍。因此，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和管理保障。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6,130.50 万元，其中建筑购置费 25,000.00 万元、场地装修费 463.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3.51 万元，预备费 63.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25,463.00	97.45%	18,000.00
1	建筑购置费	25,000.00	95.67%	18,000.00
2	场地装修费	463.00	1.77%	-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03.51	2.31%	-
三	预备费	63.99	0.24%	-
四	总投资	26,130.50	100.00%	18,000.00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建设进度计划

1、建设规模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厦门市，拟购置并装修建筑面积 10,000 m²的总部大楼，投资金额为 26,130.50 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拟在建设期内完成总部大楼装修、相关设备采购和

安装，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				
2	场地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竣工验收				

（六）项目环保情况

1、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装修过程中的冲洗水，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集中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粉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是装饰安装、建筑垃圾清理，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的运输等产生的施工扬尘；废气主要是油漆、涂料、胶粘剂及装饰材料等产生的挥发性化学物质的散发。

治理措施：施工时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除建筑垃圾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在装修材料及设备购置时，选用质量合格、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油漆和涂料，以减轻装修原材料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保证足够的通风量，避免具有刺激性气味的物质或可被人体吸入的粉尘、纤维等污染物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其中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合理安排材料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河流等敏感点。无法避让，途径村庄等敏感点时要采取减速缓行、

禁止鸣笛等措施。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规范运输，不随路散落，也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对运输车辆进行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生活垃圾收集到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同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到处乱扔。

2、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源。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会严格按照国家各项行业标准和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进行处理，经处理后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七)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公司总部大楼的购建，不直接产生利润，未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有利于扩充运营管理人才队伍，促进管理能力有效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营销能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有利于优化公司的决策水平及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 项目方案

公司拟使用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属于智慧停车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的发展趋势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1、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83%、51.51%和 27.97%，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捷顺科技	26.97%	22.83%	19.83%
立方控股	27.73%	26.13%	24.86%
行业平均值	27.35%	24.48%	22.35%
科拓股份	27.97%	51.51%	40.83%

同时，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都在 85%以上，负债结构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4,969.87	93.74%	29,108.36	88.41%	16,708.27	86.76%
非流动负债	1,667.21	6.26%	3,815.42	11.59%	2,550.57	13.24%
负债合计	26,637.09	100.00%	32,923.78	100.00%	19,258.85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替代债务融资，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653.16 万元、44,356.28 万元和 56,053.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2.89 万元、3,094.43 万元和 6,786.34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以及推广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形成的固定资产等导致的运营资金缺口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05.16 万元、16,706.54 万元和 23,002.83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682.43 万元、8,778.95 万元和 7,951.27 万元，运营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326.11 万元、9,115.56 万元和 11,850.83 万元，占用了发行人大量营运资金。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更为迫切。

3、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要求企业维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储备

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季节性，总体而言，第一季度为淡季，第二季度开始增长，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公司经营季节性主要受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的影

响，其下游行业客户一般在上半年确定全年的规划、预算并对项目进行建设规划等工作，下半年实施项目施工及项目验收，因而公司的收入一般在第四季度确认较多。

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由于公司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在不同季度之间的差异较大。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必须维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储备，以满足销售旺季的流动资金需求。

4、受益于下游行业迅速发展，公司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交通、物业管理、公共场所、企事业单位等领域，下游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公司业务与规模的扩大，将导致公司面临资金周转的压力，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

因此，考虑公司下游客户的行业特点、公司经营的季节性波动、公司规模扩大、自身资金结构等因素，公司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的业务扩张提供有力支持，提升公司竞争力。

（三）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且该部分资金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发行人将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流动资金安排，提前做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发行人效益最大化。

七、公司战略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

1、战略目标

通过技术、模式等方面的持续创新，实现停车管理水平的最大化提升，构建完整的停车产业生态链。公司最终的战略目标是建成“城市停车大脑”，推动智慧停车产业的升级变革。

2、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的发展遵循：“横向拓展停车市场，纵向深耕停车生态”。以国内市场为核心，进一步扩大在国内市场布局，同时向海外区域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此外，在保持创新能力的基础上，持续提升企业研发能力，丰富产品体系，将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与产品深度融合，覆盖与停车相关业务领域，为构建“智慧停车价值运营商”奠定基础。

从具体实施来看，主要包含以下几点：

（1）营销网络扩展

针对国内市场继续建立健全营销网络，扩大营销队伍，实现销售网络在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及周边的二、三线城市的全面覆盖；建立全国化服务网络，并在三、四线城市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迅速抢占市场。同时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投入，加速组建全球营销中心，通过发展海外代理商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把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到世界各地。

（2）持续创新，提升服务质量

创新是公司发展的驱动力。在停车这一领域，公司将进一步挖掘停车生态链上的产品，构建更为丰富及便捷的车生活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模式。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实现产品在识别、分析、数据管理方面的更新迭代。

此外，为实现创新下的服务需求，公司将继续健全并扩大各类服务平台，通过集中化的远程技术支持中心、呼叫中心等平台的规模化建设来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

（3）加大研发力度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对研发的投入，持续培育并引进高层次研发技术人才，建立更为强大的研发团队，不断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并行，继续投入公司资源不断改进优化智慧停车系统。在保证产品研发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市场研拓及新产品开发，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在细分领域提升市场的渗透及覆盖率，增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产品的能力。

（4）强化人才管理，加强人才建设

在多渠道引进人才的基础上，健全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以培养核心技术及管理骨干为重点，建成塔式人才结构。加强内部培训及引入外部培训，提升员工的

专业能力。公司定期对各地管理、业务、技术等方面员工进行培训交流，通过统一的培训和“传帮带”体系，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归属感。同时根据员工的岗位贡献及服务情况，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人才培养的激励政策，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及满意度。

（5）持续提升细分领域品牌专业形象

通过品宣工具升级、品宣平台的完善及充分应用及基于面向用户的公司速停车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品牌的专业形象，加强品牌知名度。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及完善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制度，保证公司专业形象，巩固公司在智慧停车应用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丰富公司的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在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业务领域积极开拓市场外，还创新性的推出了“无岗亭”的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并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收入的高速增长，由 2018 年的 1,844.62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2,442.88 万元。

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业务模式明显区别于传统的停车设备销售模式，通过与停车场管理单位签署多年的运营管理协议，实现在运营管理期内与客户的紧密连接。既提升了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也提升了停车场的现代化管理水平。通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运营”一体化，公司实现了停车场运营管理的高可靠性。

2、拓展销售渠道，增加服务网点，提升服务能力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各地组建了 25 个子公司及 5 个分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大多数省会城市，同时下沉在周边二、三、四线城市逐步建立营销网点。此外，在一些公司服务网点尚未布局到的地方，公司采用与当地有资源有市场的经销商合作，在控制销售成本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

为满足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业务的日常管理需求，公司在直销覆盖的网点设立技术支持岗，同时建立了集中化的远程技术支持中心、呼叫中心，为智慧停车运营管理业务的快速拓展提供稳定的服务支持。

3、研发中心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除在总部厦门外，还在成都设立了研发分中心。通过两地研发中心，进一步吸纳及引进研发技术人才，强化产品研发能力，建设多层次研发人才梯队。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0.58 万元、3,116.27 万元和 3,479.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7.03%和 6.21%。研发团队在车辆信息识别技术的研发应用基础上，引入深度学习技术、窄宽带混合组网技术、SIP 标准通讯技术及 SIP 和 Web RTC 融合技术等技术并实现在产品及服务中的应用。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

1、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能力建设计划

较强的自主研发、技术整合和系统规划能力是实现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产品涵盖了智慧停车的硬件设备和软件平台，面对智慧城市、智慧交通产品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依托企业健全的研发中心，通过自主研发、重大技术的引进及技术改造，对前沿技术持续探索、预研和储备，不断研究开发出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服务、新工艺与创新技术。

同时，公司的研发部门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策略，完善研发体系的建设，加快加强新技术的产品转换，为公司创造价值，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2、市场拓展计划

针对国内市场继续建立健全营销网络，扩大营销队伍，实现销售网络在全国所有省会城市及周边的二、三线城市的全面覆盖；建立全国化服务网络，并在三、四线城市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迅速抢占市场。同时加大国际市场的拓展投入，加速组建全球营销中心，通过发展海外代理商来拓展国际市场业务，把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带到世界各地。

3、产能和服务能力扩充计划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并进一步扩充生产能力，实现智慧停车管理系统产品的产能扩充，以及智慧停车运营管理服务的服务能力提升，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对未来人才需求、人才引进和培养进行了规划。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为人才的发展提供空间，以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优秀团队，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主要措施如下：

（1）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按照“强化内部培养机制，多元化引才纳才”的原则，一方面积极引进高学历、高素质的技术开发人才，特别是开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另一方面积极培养和引进营销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精干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2）优化组织结构，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合理设置组织架构和配置人力资源，保持人力资源供需与公司业务发展的动态平衡。同时，明确各部门与人员的职责权限，提高人力资源利用效率和信息化管理程度，合理控制人力成本。

（3）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与激励机制。公司将继续完善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归属感和满意度；以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主线，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完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为公司实现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人才文化和制度保障。

5、提升管理水平计划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的运作，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强化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公司将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状况制定合理的融资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

（3）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调整公司的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不断推进管理模式革新和管理团队建设，建立既保证质量又不失效率的管理体系。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关系做了详细的规定，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核与披露程序、各类信息的披露、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业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	吴怡婷
联系电话	0592-3764237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投资者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公司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按下列顺序分配利润：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支付股东股利。

（2）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

最近三年（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当年为最近三年起始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5）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方案审议时，还应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开通专线电话、邮箱、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当年盈利, 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或按照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4)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 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 2)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
- 3) 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4) 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 5)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提高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稳定投资者预期，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政策、形式、发放条件、决策程序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单个销售合同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 1%以上，或重要集采合同）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形式	履行期间/签订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车场、门禁、通道系统	集采合同	2021.04.10—2022.12.31	正在履行
2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停车场系统	集采合同	2020.05，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如合作期限届满集采方未正式提出合同终止，则继续合作	正在履行
3	宝龙集团（青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系统	集采合同	2018.05.07，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五年	正在履行
4	珠海市盈力商贸有限公司	停车场管理系统	集采合同	2019.07.16，自双方签署之日起 2 年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采购金额占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 1%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1、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期间	实际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威捷机电股份公司	道闸配件（电控板）	2020.09.11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2	厦门德立铭工贸有限公司	缴费机外壳、道闸安装板等	2020.09.11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3	厦门鹭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门禁控制器	2020.09.11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4	厦门立宸兴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超声波探测器卡	2020.09.11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5	厦门赛伏特智能安全照明有限公司	分体式灯线转接板、补光灯版	2020.09.11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正在履行

2、承包运营合同

序号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期限	承包费用（万元）	承包运营费用及收入分配方式
1	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河南郑州国贸商业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新田 360 广场郑州国贸店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	2020.10.01—2025.09.30	2,500.00	1、承包方向发包方一次性支付五年承包费用合计 2,500 万元，承包方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2、如项目年度停车经营收入低于 870 万元，发包方向承包方补足差额，超过 870 万元部分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2	北京半岛印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粮万科半岛广场停车场	2019.01.01—2023.12.31	1,730.00	1、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月支付固定租金，承包期限内合计 1,730 万元，承包方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2、项目年度收入超过 420 万元部分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3	彩悦城（天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阳光乐园 彩悦城地下停车场及地面停车场	2019.07.01—2025.06.30	1,820.00	1、承包方向发包方按年支付承包费 300 万元； 2、承包方取得项目全部运营收益

序号	发包方名称	项目名称	承包期限	承包费用 (万元)	承包运营费用及收入分配方式
4	南京万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万谷慧生活广场	2019.07.01—2029.06.30	1,200.00	1、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月支付保底承包费用 10 万元，承包方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2、项目月停车费收入超过 12 万元部分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5	北京金第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万科广场停车场	2019.01.01—2023.12.31	1,195.00	1、承包方向发包方按月支付固定租金，承包期限内合计 1,195 万元，承包方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2、项目年度收入超过 300 万元部分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6	北京融新创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融新科技中心停车位	2020.12.01—2025.11.30	1,100.00	1、承包方向发包方按季度支付 55 万元租金，承包方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2、项目停车费收入超过上一年度收入 20%以上部分由双方按约定费率分成（第一年不分成）
7	厦门立德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瑞景商业广场停车位	2020.04.01—2026.03.31	1,000.00	1、承包方向发包方一次性支付保底承包费用合计 1,000 万元，承包方取得项目运营收入； 2、如项目年度停车经营收入低于 281 万元，发包方向承包方补足差额；3、项目年度停车经营收入超过 300 万元部分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
8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旧宫镇绿隔产业发展项目停车场	承包方接收停车场管理之日起至项目正式开始经营之日 15 年	-	1、项目收益由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在优免期限内，由发包方向承包方按月支付优免停车费补贴； 2、如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发包方有能力向承包方支付 3,000 万元解除协议费用，双方将签署协议终止双方合作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有第三方向发行人主张其对瑞景商业广场项目停车场享有经营管理权，发行人正与该第三方就相关事实情况进行沟通确认。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主体	借款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兴业银行	科拓股份	兴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兴银厦思业固贷字 2017111 号)	3,000.00	1,837.36	2017.05.15-2027.05.14	科拓股份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思业抵字 2019333 号)(抵押物: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239 号、第 0075241 号、第 0075242 号、第 0075244 号)
2	招商银行	福建速泊停车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9 年厦公十三字第 1119880001 号)	5,000.00	5,000.00	2019.05.15-2022.05.15	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胡轶群	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厦公十三字第 111988000131 号)
							科拓股份	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厦公十三字第 111988000132 号)
3	招商银行	科拓股份	《借款合同》 (592HT2020147037)	1,750.00	1,750.00	2020.09.26-2023.09.25	河南舒泊	质押合同(592HT202014703731)(质押物: 郑州新田 360 广场停车场收费权)
							孙龙喜、胡轶群	不可撤销担保书(592HT2020014703711)
							黄金练、张东梅	不可撤销担保书(592HT2020014703712)
							河南舒泊	不可撤销担保书(592HT2020014703713)

(四) 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合同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正在履行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物/担保主债权金额(最高额)(万元)
1	科拓股份	科拓股份	兴业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兴银厦思业额抵字 2019333 号)	2017.05.15-2027.05.14	抵押物: 闽(2019)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75239 号、第 0075241 号、第 0075242 号、第 0075244 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7,500.00 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的主债权形成期间	抵押物/担保主债权金额（最高额）（万元）
2	科拓股份	科拓股份	招商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92XY202001382621)	2020.06.03-2023.06.02	抵押物：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105034 号、第 0104915 号、第 0104935 号、第 0104943 号、第 0104968 号、第 0104963 号、第 0104901 号、第 0104945 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4,000.00 万元
3	科拓股份	科拓股份	招商银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592XY202001372521)	2020.06.03-2023.06.02	抵押物：厦国土房证第 01082661 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1,000.00 万元
4	河南舒泊	科拓股份	招商银行	质押合同 (592HT202014703731)	2020.09.27-2023.09.25	质押物：郑州新田 360 广场停车场收费权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1,750.00 万元
5	科拓股份	福建速泊 停车	招商银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2019 年厦公十三字第 111988000132 号）	2019.05.15-2022.05.15	5,000.00
6	河南舒泊	科拓股份	招商银行	不可撤销担保书 (592HT202014703713)	2020.09.27-2023.09.25	1,750.00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不含合并范围公司）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诉讼、仲裁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完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涉案金额虽未到 100 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1	科拓股份	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	合同纠纷	364.12
2	西安艾润	被告 1: 河南大圣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2: 科拓股份； 被告 3: 福建速泊停车	专利侵权 纠纷	35.00

1、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合同纠纷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因合同纠纷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元翔（厦门）国际航空港股份有限公司候机楼管理分公司赔偿发行人设备、场地施工装修费等损失合计 585.04 元（后变更为 364.12 万元），退还发行人履约保证金 10.00 万元并承担该案诉讼费用。2021 年 1 月 20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该案立案，案号为（2021）闽 0206 民初 1477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开庭审理。

2、西安艾润专利侵权纠纷

2020 年 12 月 21 日，西安艾润因专利侵权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河南大圣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科拓股份、福建速泊停车：一、立即停止侵犯其名称为“停车场管理控制方法及装置”（专利号：ZL201510547882.8）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

侵权产品，停止使用侵权方法，销毁尚未出售的侵权产品、相关宣传资料；二、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 35 万元；三、共同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2021 年 1 月 22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1 知民初 2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建速泊停车对该案的管辖权异议。2021 年 2 月 7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 01 知民初 2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驳回科拓股份对该案的管辖权异议。福建速泊停车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15 日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上诉补充意见，请求裁定将该案移送至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105 号）。2021 年 4 月 27 日，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辖终 105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福建速泊停车对该案的管辖权异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科拓股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起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宣告西安艾润持有的 ZL201510547882.8 发明专利权利要求 1-12 全部无效。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通知该案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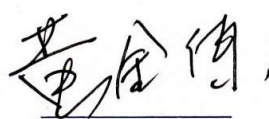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龙喜



黄金练



叶 桦



李小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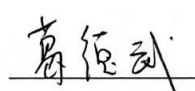


苏新龙

全体监事签名：



郭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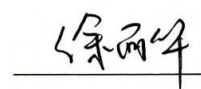


葛德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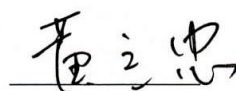


陈晓强

除兼任董事外的



徐丽华



黄远忠

高级管理人员

签名：



李 斌



吴怡婷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孙龙喜

黄金练

张东梅

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正林
高正林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继亮 何泉成
王继亮 何泉成

法定代表人签名： 廖庆轩
廖庆轩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廖庆轩



保荐机构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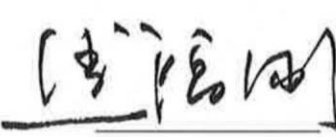
总裁签名：  _____
吴 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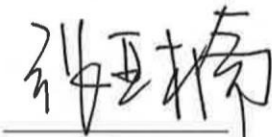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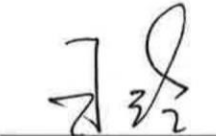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焦福刚


张亚楠


陈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宝珠 郑金燕

梁宝珠 郑金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宝珠 350200011527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金燕 110101560113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6日

六、发行人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35020039
陈志幸


35000120
商光太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评估机构更名情况说明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更名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登记。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七、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梁宝珠 郑金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16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内容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1、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 155 号 3 层

联系人：吴怡婷

电话：0592-3521111

传真：0592-2611689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电话：023-63786194

传真：010-88092031

3、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

三、相关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铎龙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

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本项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公司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监事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上述承诺。

2、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林芝利新、苏州湃益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

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铧龙投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林芝利新、苏州湃益承诺：

“1、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减持程序及信息披露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5、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企业/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2、本企业/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本人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稳定股票价格的措施和承诺

为了稳定公司股价，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铎龙投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该预案执行，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按照预案的相关规定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预案的规定，根据公司和股票市场的实际情况，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为原则，及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1）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的前提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公司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公司每 12 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3）回购方式

公司可以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4）资金来源与回购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股票交易相关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如下：

（1）增持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20%，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取得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 50%。

（2）增持价格

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在二级市场买入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3、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三、顺位要求

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以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二顺位，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为第三顺位。

若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控股股东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若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价仍未达到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实施条件的，则由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的金额增持公司股票。

四、启动程序

1、自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做出决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涉及公司回购股票事宜，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公司回购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通知债权人、公告、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终止条件

如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公司股价连续五个交易日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责任主体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原已实施的部分不再取消。

六、责任主体与约束措施

1、责任主体

（1）接受稳定股价预案约束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约束措施

如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则公司不得向其发放股利，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3）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公司将停止向其发放薪酬或津贴，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科拓股份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按照发行价向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返还全部募集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首次发行上市的新股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首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

如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应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回购数量。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及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铎龙投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本企业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适用），购回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购回要约发出时相关期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

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票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股票回购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

3、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科拓股份承诺：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按照董事会有关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及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铎龙投资承诺：

-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要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要求公司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承诺对本人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科拓股份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和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及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铧龙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及《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主体及一致行动人投赞成票。

(七)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科拓股份承诺:

“1、如公司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处罚；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5)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孙龙喜、黄金练、张东梅，及孙龙喜、黄金练控制的铧龙投资承诺承诺：

1、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本企业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人/本企业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本企业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

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4、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 将本企业/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 若本企业/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票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本企业/本人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企业/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八）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科拓股份承诺：

“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九）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承诺：

“因本公司为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如因本所为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厦门科拓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